

廿六年二月十二日

中華新政府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鹽務彙刊

傳賢題



總 理 遺 像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財 政 部

鹽 務 稽 核 總 所 署

發 行

第 九 十 期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鹽務彙刊第九十期(二十五年五月上半月)目次

轉載

我國食鹽問題.....一

紀事

總務

裁撤淮南區所屬金沙石港劉莊各稽征所之令飭.....七

裁撤松江區所屬下砂稽征所之令飭.....七

鹽務稽核人員之遷調及獎懲.....七

場產

淮南區呈報十二圩支所查明運商吉裕興等存圩鹽色暨配銷蕪湖區標準情形之核准.....一九

關於松江區續徵整理費一年之備案.....一九

兩廣區呈復潮橋漁鹽稅率未便變更暨漁鹽變色辦法之核飭.....二〇

雲南區呈報石膏場起增砂屯各丁新資日期之備案.....二〇

雲南區呈報抱母井由灶商段雲山承包認辦之備案.....二一

長蘆區呈請冀岸鹽斤每担加征整理費一角擬自本年五月起續征一年之核准.....二一

運銷

西岸呈報奉令解除積省鹽油封鎖並撤銷公賣之備案……………二二

福建區呈請所發准單上經理簽字一欄擬改為加蓋經理官章由助理員代簽之核准……………二二

兩廣區海陸陸豐所屬赤石鹹餉稅費由惠民公司認辦之核准……………二三

徵權

湘岸呈擬由迴龍市至新寧縣城運銷准鹽請增駁費之核准……………二五

山東區呈請壽光縣鹽商援歸屬存鹽退稅例上年存鹽一律扣還減稅之核准……………二五

河南省政府咨以五角銷稅之半數向銀行借款請出函證明之復准……………二六

晉北區電請臨河縣食鹽稅由商人李世昌承包之核定……………二六

緝務

兩浙區呈報溫處商辦鹽巡業經飭令遣散巡費同時停徵之備案……………二九

雲南區呈復羅承林等請發還學有份担一案之核飭……………二九

硝磺

關於前定省內運輸硝磺品類即憑內字運單驗放之通融辦法業已無效之通飭……………三一

湖北硝磺局呈請松滋硝磺分局由原承辦人張震寰繼續承包一年之核准……………三一

法規

財政部長盧鹽區改良碱地委員會碱地農業貸款暫行章程……………三三

財政部長盧鹽區改良碱地委員會碱地植棉貸種暫行章程……………三四

公牘

鹽斤負責運輸鐵路承運及交貨暫行辦法.....	三六
鹽斤負責運輸附帶護運文件處理暫行辦法.....	三七
改訂鹽斤運價辦法.....	三八
鹽斤負責運輸附帶稅票處理暫行辦法.....	三八
兩岸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施行細則.....	四〇

總務

長蘆區呈送各縣二十三年度溢銷官鹽補助費預算書之令飭.....	四三
河東區呈報上年因雨被毀堤堰房屋各工程情形一案之令飭.....	四五

場產

兩淮區呈請將濟青場王統綜鹽灘全部剷除之核准.....	五五
淮南區呈復安梁等場帶征東台縣政府積穀捐款一案情形之咨請.....	五六
淮南區呈擬二十五年份各場產額之令飭.....	五八
松江區呈懇減徵下砂廢場一至九團二十三年份灶課之咨請.....	五九
福建區呈報各場稽查產量辦法之令飭.....	六一
長蘆鹽區改良碱地委員會呈送農業貸款及植棉貸種暫行章程之備案.....	六六
山東區呈請將永利場各灘分別報廢升科之核准.....	六七
山東區呈報魯省府議決派員指導漁業合作社并用團體名義領購漁鹽一案之核飭.....	六九

山東區呈請將石島場龍家等處鹽灘報廢之核准.....七一

核定二十五年鹽附稅項下按月撥付魯省府五萬元并商請飭縣協助查禁硝鹽之令飭.....七三

運銷

兩淮區呈報准鹽轉運汝光由漢裝車管理辦法之備案.....七七

核定鄂岸運商承辦常平倉鹽補充辦法之飭遵.....八〇

核定西岸運商承辦常平倉鹽補充辦法之飭遵.....八一

核准西岸運商裕興鹽號承辦建昌鹽斤尚有應行調查各點之令飭.....八四

核定皖岸運商承辦常平鹽補充辦法之飭遵.....八五

關於皖豫岸鹽務糾紛一案辦理情形之函復.....八七

福建區呈擬福州屬自由貿易區內調查存鹽暨各鹽店醬園填用路票並日清簿辦法之備案.....九〇

兩廣區呈報雷屬斗門等七分口行鹽招商辦法之核准.....九六

長蘆區呈復鐵路負責運輸暨附帶各辦法之備案.....一〇〇

長蘆區呈報蘆網公所暨德興等三公司各岸運銷鹽額表之核飭.....一〇二

山東區華成公司輸出高麗鹽斤請予展限之核飭.....一一一

徵權

鄂岸呈擬整理英山稅銷辦法之核飭.....一一三

緝務

硝磺

鄂岸呈請核示樊城承運長裕川鹽船戶歐德培攪雜麵泥處罰辦法一案之飭查.....一八九

湖北硝磺局呈報前受昌公司存磺完全售盡之備案.....一三一

浙江硝磺局呈擬仿照贛省製發硝磺發票辦法一案之核准.....一三二

開封煉硝廠呈送銅山官硝分處收回自辦經費預算表之備案.....一三六

統計

鹽稅款項現金收解旬報表民國二十五年上旬(第一百二十三號).....一四〇

轉載

淮北鹽政沿革及最近概況.....一四一

淮北食鹽產銷概況.....一四五

滿洲鹽業公司開始營業.....一四八

附錄

財政部鹽務署二十五年四月份施政成績告報告.....一四九

淮北區鹽務稽核分所二十五年四月份工作告報.....一六六

雲南鹽務稽核分所二十五年四月份工作報告.....一七七

四川鹽務稽核分所二十五年四月份工作報告.....一七九

山東區鹽務稽核機關二十五年四月份工作報告.....	一八二
河東鹽務稽核分所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一八六
兩浙鹽區視察報告書.....	一八七

特 載

我國食鹽問題

(二十五年五月八日鹽務署長朱庭祺在中央廣播電台播音稿)

今天講演「中國食鹽問題」。

我們知道在人類生活中，鹽是具有獨特性的必需品，沒有其他的東西可以替代，差不多和空氣，水一樣的重要，根據科學的觀察，如果人類沒有鹽吃，生存就不能維持，因為普通人體中至少必須永久的含鹽一磅，所以我們每天必須吃鹽，每年約須攝取十五磅至十八磅的鹽，就是用來維持我們身體中含鹽量之長久存儲，不然的話，心臟便有停止機能之可能，筋肉亦會失去刺激感應性。食鹽的重要，既然如上所說，所以關於鹽所產銷一切，政府不能不加以管理，鹽務方面的設官分職，牠的目的，並不僅是征收鹽稅，尤其貴能調劑民食，這一點是大家應首先認清的。關於鹽務的管理情形，可以分下面的幾點來講：

第一點：先講鹽務制度的沿革。中國鹽政有幾千年的歷史，鹽務的制度，大約可歸納為三種：第一種是無稅制，就是自由制，這種辦法，是完全聽人民自由製鹽銷售，無所謂管理或徵稅。第二種是徵稅制，這種辦法，就是在產地直接征收鹽稅，一稅之後，隨便人民自由販賣。第三種是專賣制，專賣的辦法，又分為三種：一種是全部專賣，就是產製運銷，完全由國家經營。一種是半部專賣，就是製造歸民

，運銷歸官。一種是就場專賣，就是由人民產製，由公家統價收買，由商承辦運銷。以上的幾種制度，究竟那一種是最好的制度，現在還很不容易下一個肯定的斷語。至於有史以來歷代的制度，唐虞以前，大概都是自由制，夏禹的時候，要青州將鹽進貢，貢就是稅，可算是征稅制的起源。春秋的時候，管仲相齊，創立官山海的政策，無論山、或者是海、所生的利，都應該歸官家所有，於是乎鹽務就成為國營的事業，那就是專賣制的起源，也就是鹽政的鼻祖。自秦至漢，都是採用征稅制，漢武帝曾經一度實行官製官運官銷的全部專賣制，後來光武中興，又恢復征稅制。相沿到隋文帝，因為國家很富足，毅然豁免鹽稅，實行自由制，上古以後，可算是絕無僅有，經過一百多年，到唐玄宗時代，又行征稅制，沒有多久，德宗的時候，第五琦做諸道鹽鐵使，行半部專賣制，後來劉晏又改行就場專賣，在鹽政史上佔很重要的一頁，同時劉晏也成為管子以後為唯一的鹽政專家。五代的時候，才有行鹽分界的辦法，宋朝才許商人出鈔認領引票，憑票運鹽銷售，現在所謂鹽引，就是始源於此，其實也就是變相的就場專賣。明朝才有網法，牠的辦法，就是編設網冊，把當時運鹽商人的名字，通通列入冊內，網冊裏沒有名字的人，便沒有運鹽的資格，就是後來專商制度的起源。前清沿用明代的網法，民國以後，鹽務制度也未有多大的變更，二十年國民政府公布的新鹽法，是以就場征稅自由貿易為原則，但新鹽法現在還沒有施行，這是中國鹽務制度的沿革大要。

第二點：講到鹽的產制 中國產鹽的地方很普遍，全國劃分為兩淮、兩浙、松江、福建、兩廣、雲南、四川、西北、河東、晉北、陝西、山東、長蘆、東三省、口北、新疆，共一十六區，總共鹽場九十八場，還有尚未設場的產鹽區，未計在內，這都是產鹽的區域，全國產鹽的數量，民二十一年度是四千

四百七十餘萬市担，二十二年度是四千三百三十餘萬市担，二十三年度是四千九百五十餘萬市担，以兩淮山東長蘆三區產量為最多。至於鹽的種類，有海鹽、池鹽、井鹽、礦鹽四種，海鹽就是用海水製出鹽滷，再製成的鹽，兩淮、兩浙、松江、福建、兩廣、山東、長蘆、東三省，這幾區都產海鹽，產區最廣，產量也最多。池鹽又分兩種，河東區所產的，是用池水經人工儲製成滷，再晒成鹽，口北新疆和西北的青海等省所產的，都是天然結晶的池鹽。四川產井鹽，就是用井製滷煎成的鹽。雲南有井鹽和礦鹽兩種，礦鹽就是開礦製成的鹽，湖南湖北兩省，有少數石膏礦內滷水製成的鹽，普通叫做膏鹽，其實也就是礦鹽的一種。以上各種的鹽，除天然結晶的以外，製法都不外煎和晒兩種，煎就是用火煎，晒就是用太陽晒，晒鹽又有板晒池晒的分別。煎鹽因為需用燃料，所以價本比晒鹽貴得很多，晒鹽每担成本，平均不過四五角，煎鹽每担成本，平均至少要二元左右，物競天擇，優勝劣敗，所以煎鹽逐漸淘汰，這是自然的趨勢，現在除了四川雲南兩區，因為天然限制，不能不仍舊維持煎鹽，此外只有淮南各場，兩浙的玉泉長林鮑郎黃灣雙德五場，廣東的雙恩等少數場區，還沒有完全改晒，其餘各場區，都是產晒鹽的。講到鹽質的問題，自從民國二十年開辦食鹽檢查，規定食鹽必須有氯化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氯化鈉就是純鹽，各區產出或銷售的鹽，都要經過檢查合格，才許售賣，如不合格，就要重行製過，所以這幾年來，各地的食鹽，都比較從前潔淨，這就是政府注重民食，可以看得見的效果。現在關於檢查鹽質工作，因為限於經費，全國還沒有普遍施行，將來打算陸續推廣，普及全國，使全國各地，都可得到潔淨和成分合格的食鹽。又食鹽之中有精鹽一種，是把已經製成的普通粗鹽，再加科學方法精製，平均每年約產一百三四十萬市担，精鹽所含的鹽質，比較普通粗鹽為高，色澤也比較普通粗鹽優良，從前精

鹽，因為抵制從外國進口的洋鹽起見，所以只限制在通商口岸和商埠範圍內行銷，自從二十四年起，把南京市和湘鄂西皖四岸及蘇五屬各地，完全開放，准許精鹽和兩淮粗鹽一體行銷，這也是改良食鹽已經見諸實行之事實。至於產鹽成本，從前因製鹽人民，對於製鹽方法，大都墨守舊時習慣，不加改良，以至費用多而生產少，成本因之加增，加之各鹽場從前都沒有建設存鹽倉坵，鹽民製出的鹽，因本有倉坵存放，往往被盜賊搶掠偷竊，因之成本又更形加重，成本既重，鹽價因之隨同加高，這是一定的趨勢，所以要使人民食廉價的鹽，減輕鹽本是必要的，現在關於減輕鹽本辦法，政府已用最大的努力，如提倡廢煎改晒，改良製鹽方法，剔除不關鹽本身的浮濫開支，和淮北長蘆山東廣東兩浙松江福建各區的分別進行籌備建築儲鹽倉坵，都是想把鹽的人工原料費用等等，設法減輕，存儲保管，種種穩固，以期鹽本低廉，人民得到廉價的食鹽，這又是政府改良食鹽已定的方針。

第三點：講到鹽的運銷 現在運銷制度，大約可分為五種：第一種是自由制，現在淮北、四川、陝西、甘肅、口北，這幾省區，以及福建的上游各縣，廣東的省河潮橋各區，浙東的溫州、台州、處州，河南的汝、光、鞏、孟，湖北的鄂西，河東的豫岸、陝岸，山東的東岸各區，都是行自由制，這種制度，凡是已經開放的區域，無論鹽商或是普通的人民，都可以自由報運。第二種是專商制，現在湘、鄂、西、皖、四岸，淮南、兩浙、松江、長蘆、山東，這幾區的引商票商，都是專商制，這種制度，須有引票權的專商，才有運鹽的資格。第三種是包商制，現在浙東的紹興蕭山，松江的上海租界，福建的閩南，廣東的雷、瓊、和、思、開、新、陽、各屬，長蘆的永七津武和舊官運六十一縣，雲南的邊岸，都是行包商制，這種制度，就是指定區域，招商辦運，商人於規定期限內，可以有專運權。第四種是租商制，

現在西岸的建昌五縣，皖岸的滁、來、全，山東的租辦各縣，都是行租商制，這種制度，和包商差不多，不過租辦的期限更短。第五種是官運制，現在只有福建的上游各縣，於自由制之外，並行官運制。以上的幾種運制，就法理而論，自然只有自由制度應該提倡，不過就目前事勢而論，還不能實行絕對的自由，只能採用有有限的自由。至於全國銷鹽的數量，二十一年度是四千一百七十餘萬市担，二十二年度是四千二百五十餘萬市担，二十三年度是四千二百八十餘萬市担，精鹽未計在內，近年銷鹽數量，比前減少，牠的減少原因，最緊要的，由於近年的農村經濟衰落，和金融恐慌，人民購買力減少，而稅重和改秤，也不無影響，政府關於減輕鹽本辦法，上面於產製方面，已經講過，同時於鹽的運輸，也設法使牠減輕費用，如提倡輪運，便是減輕運費的一法，湘鄂西皖四岸運鹽，歷來沿用帆運，帆運是用帆船裝運鹽斤，運費貴，時間久，滷耗重，加之船戶沿途偷竊灑賣，都是使鹽的成本加重，如果改用輪船運鹽，那末，費用時間，都可節省，鹽的損耗，也可減少，這是多麼有利於運鹽的事情，政府提倡輪運，全是為減輕鹽本減輕食戶負担起見，鹽本減輕，食鹽的銷數也就可以增多。又政府現在極力提倡工業用鹽，對於工業用鹽，每担只收三分的輕稅，國內新興工業，尤其是化學工業，需用鹽做原料的很多，如果能夠充分的利用，銷鹽的總數，當然更可增加。

第四點：講到鹽的稅收 鹽稅是一種普遍的稅，本來應該以較輕的稅率為原則，東西洋各國的鹽稅，都比中國鹽稅輕，有的甚至於不收鹽稅，可是在中國，過去省自為政，各種附加很多，現在鹽稅雖然已經各中央統收，但是每年由鹽稅內撥付各省的協款，也很不少，照目前國庫收支現狀，暫時還不容易談到無稅問題，不過各省區的鹽稅，高低不一，高的每担鹽稅十元，低的每担只一元數角，輕重過於懸

殊，歷年以來，曾經屢次加以整理，輕稅的區域，略為加重，重稅的區域，酌量減輕，如二十三年間，減輕湘鄂西三岸稅率，內中有每担減至三元之多，一方面固然是要避免輕稅鹽衝銷重稅區域的弊病，一方面也是為平均人民的負擔。民國二十一年度共收鹽稅一萬萬五千三百餘萬元，二十二年度收一萬萬七千餘萬元，二十三年度收一萬萬七千三百四十萬餘元，每年都佔國稅收入的第二位，第一位是關稅，除了關稅以外，就要算鹽稅收入最多。記得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開幕的時候，汪院長訓詞裏面說過：「我們常常有兩種矛盾的心理，一方面希望財政狀況很好，多收一點錢，就可以多做一點事，另一方面，覺得我國連年天災人禍，國家稅收增多，就是要老百姓多負擔，心裏實在有點不忍」，本人個人對於鹽稅的意見，可以引用這幾句話來代表。

以上幾點，關於鹽的歷史，鹽的產製，鹽的運銷，以及鹽的稅收，都已經大略說明，此外還有一點須要附帶說明的，就是今後鹽務的趨勢。新鹽法在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就已經公布，新鹽法的精神，重在就場徵稅。這種制度，是政府已確定的制度，不過當國家變更一種制度的時候，直接間接，總不免有困難周折及受影響之處，但是總須設法解除難題和阻力，邁步上進，以期全國鹽務，可以早早的走上正常的軌道，國家稅收也可以更加穩定，同時便利民食問題，也可以連帶解決，我想這應該不只是本人一個人的希望，凡是關心鹽務的同志，都一定具有同樣希望的。——完結

紀事

●總務

▲裁撤淮南區所屬金沙石港劉莊各稽征所之令飭

查蘇省改灶歸民一案，業經定期移交分飭遵辦在案。所有劃交灶地內原設稽征機關，自應一律裁撤，查該區金沙西亭石港馬塘劉莊白駒六廢場，既經全部劃交，其原有之金沙石港劉莊各稽征所，應即分別撤銷具報。又各該廢場內舊有金沙石港劉莊各驗放處，可否同時取消，以及有無其他應行裁併之處，併仰查復。經部於二十五年五月二日以鹽字第二五零三三號訓令，飭行淮南運副遵照云。

▲裁撤松江區所屬下砂稽徵所之令飭

查蘇省改灶歸民一案，業經定期移交分飭遵辦在案。所有劃交灶地內原設稽徵機關，自應一律裁撤。該區所屬下砂廢場，既已全部劃交，其舊有之下砂稽徵所應即撤銷，並仰於該場移交清楚後，即將該所結束具報。經部於二十五年五月二日以鹽字第二五零三五號訓令飭行松江運副遵照云。

▲鹽務稽核人員之遷調及獎懲

鹽務稽核總所五月份上半月關於各項職員之遷調及獎懲，特列表如左。

機關	姓名	原職	現職	備攷
揚州	鈕叔英	伍祐驗放員		撤差
	王永鈺	分所中文管卷兼收發員	代理伍祐驗放員	
廣東	李英華	長墩收稅局代理文牘兼會計員	長墩收稅局文牘兼會計員	自廿五年二月十七日起補實
四川	王樹藩	分所中文司事(已等丁級)	分所中文司事(已等丙級)	考試及格自廿四年八月十四日起晉升
總所	方灼	總務科助理員駐京辦事		資遣
	崔夢庚	總務科編譯股科員(現在長假期內)	令飭提前銷假仍回原職	
長蘆	柳玉春		代理蘆台灘坨處處長兼場長	新委
兩浙	沈震鵠		鹽場整理委員會工務員	新委試用三個月
	薛紹章		全上	全上
	孫懷慈		全上	全上
	陳達		全上	全上
	金光祖		鹽場整理委員會繪圖員	全上
	張楚鎔		鹽場整理委員會測量員	全上
兩淮	于鼎基	主任課員在淮鹽區域總視察處辦事	兼任總所編輯	
山東	郝玉書	分所會計司事	淮北分所打字員	升調

兩浙	陳文蔚	分所產銷課課員(已等甲級)	升為戊等兩級代理應城膏鹽局產銷課課長	
四川	汪北巖	川北分所稅警課課長	四川分所稅警課課長	
河南	方德銓	河南鞏縣兵工廠鹽務監視員		病故
鄂岸	林國才	鄂岸稽核處會計員	河南鞏縣兵工廠鹽務監視員	接充方德銓病故遺缺
四川	張伯仁	重慶支所代理丁等會計員	重慶支所丁等會計員	自廿五年二月十一日起補實
山東	夏鴻鑑	萊州區驗放員在萊州收稅局辦事	萊州收稅局會計員	接充孫克家履行長假之遺缺
	謝繼濤	分所會計司事	萊州區驗放員	升充夏鴻鑑遺缺
四川	王振邦	五通橋支所戊等英文課員	湘岸衡陽稽核分處戊等英文課員	升充王振邦遺缺
	余方漢	分所已等英文課員	五通橋支所戊等英文課員	升充王振邦遺缺
鄂岸	羅定元	宜昌稽核分處票照員	四川分所已等英文課員	考試及格升充余方漢調差後之遺缺
長蘆	陳世珍	口北商都收稅員	福建福州秤放局副秤放員	
兩浙	溫鶴年	分所稅警局已等課員	長蘆分所稅警局已等課員	
長蘆	張斗南	分所稅警局已等課員	兩浙分所稅警局已等課員	
	朱煦	二等督警員	兩浙分所稅警局已等課員	
兩浙	馮毓濟	稅警局已等課員	稅警局代理戊等課員	
	王顯承		稅警局已等課員	派充馮毓濟遺缺試用三個月

				兩淮(淮北)	山東	河南	四川		淮北	山東	兩浙	松江	淮北	長蘆	
歐陽謙	崔學實	何興	黃匯川	曹國章	張錫九	陳肅璣	孫紹芳	汪企租	馮澤仁	吳霞客	陳祖恩	浦兆祥	錢江	葉屏侯	黃立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緝私督察員	威寧收稅局調查員	會興收稅員	代理分所稅警課課長			稅警局中文課員	稅警局中文課員	蘇五屬稅警局已等課員	兩淮警稅局已等課員	華北區二等視察員駐長蘆分所辦事	鮑郎科放員
					河南會興收稅員	山東威寧收稅局調查員	總所稅警科稅警視察	全上	建坨委員會工程員	兩浙分所稅警局中文課員	山東分所稅警局中文課員	兩淮稅警局已等課員	松江區蘇五屬稅警局已等課員	總所總視察處科員	松江區蘇五屬稅警局戊等課員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自廿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補實				新委試用三個月	新委試用三個月						

					松江											兩淮(淮南)
丁寶楮	伍家宜	何子箴	張益烈	姜子雲	奚漢屏	董仙洲	徐明遠	陳溥	方有章	廖海臣	張右逢	王國器	趙文煥	朱少雄	何儼然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兩浙				
史祖陶	朱德回	趙耀珊	黃國英	周仲良	葉俊	周志學	朱新模	花建彬	鄭志遠	孫嗣顯	張一葦	俞式青	王夢頻	倪士俊	謝連常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祝勳國	劉映光	陳奉先	鄭俊德	項攷	鮑志明	張瑤	吳季玉	王淳	曹明楠	吳雲	龔毅	王才英	詹廣惠	黃英武	歐陽業儒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鄂岸			湘岸								
桑鈺民	楊靜波	邵品橫	雷銘新	劉世現	左元白	袁湖	陳蔚如	鞠修仁	黃中美	劉翰孫	黃辛仁	汪天行	吳大坤	王匡	顧裕奎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山東						河南		皖岸			西岸
王君惠	孫奉銘	束煜光	蔣志一	牛龍雲	趙誠義	劉振邦	張景程	李在漢	許培基	蔡森	鄭光元	劉一清	傅肅之	黃利仁	楊元瑞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總所	緝私督察處											福建			
周倬	吳初書	鄭仲膺	林民三	余昌興	袁子雲	張銘勳	李遠河	李國華	韓子康	徐集梧	陳炳瑤	朱寄廬	吳紳道	李金玉	高希齡
緝私督察處總務組組長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該員前在事派駐京襄辦緝私督察人員訓練班事務期內不辭勞瘁成績卓著准記大功一次以勵勤勞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總所	兩浙
吳震	余炳勳
總務科文牘股科員	分所稅警局副局長
查廿三年一月本所奉令施行改 秤各區情形極為複雜該員辦理 關於此案文件悉合機宜未有怠 誤洵屬異常得力准記大功一次 以資鼓勵	全上

鹽務彙刊 第九十期 紀事

●場產

▲淮南區呈報十二圩支所查明運商吉裕興等存圩鹽色暨配銷蕪湖區標準情形之核准

據兼淮南運副呈，奉令飭查淮北運商吉裕興等運圩鹽斤，是否上色白鹽，配運蕪湖鹽斤標準，是否即按湘鄂兩岸現行標準辦理等因。經飭據十二圩支所復稱，查配銷湘鄂兩岸鹽斤，其色質須在新標準以上，配銷西皖兩岸鹽斤，其色質須在舊標準以上，現蕪湖區奉令掣放上色鹽斤，即係按照湘鄂兩岸現行標準辦理，茲查吉裕興鹽號第九二八號堆鹽二萬六千一百五十二包，全泰鹽號第九二九號堆鹽二萬二千一百二十包，第九三零號堆鹽四萬零四百三十八包，均係花雜鹽斤，尚可剔放蕪湖區域，至永利鹽號第九三一號堆鹽三萬零四百三十三包，查係色次鹽斤，僅合舊標準，自未便剔放該區等情，查該吉裕興等存圩鹽斤，既據查明除永利號堆鹽而外，尚可剔放蕪湖區域，為解決銀行押借糾紛，及顧全商本計，現在蕪湖大輪檔尚未實施，似可准予由圩就堆剔放該區配銷，以資結束。至關於處理其餘花雜色次合於舊標準之鹽，為數甚夥，業於本年二月間詳擬具呈在案，統祈核示等情到署。

當以據陳蕪湖區大輪檔制現在尚未實施，該吉裕興等鹽號堆鹽，除永利號堆鹽外，尚合配銷。應准如擬辦理。仍限於短期內從速運清，俾將來蕪區實行大輪檔制時，不致另起糾紛。至處置圩存次鹽一案，前據具呈到署，業經由部核定辦法三項，以鹽字第二四八零三號指令飭遵在案（見第八九期彙刊）。所有圩存次鹽，應即遵照前令辦理。經署於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以子字第一零四五號指令飭遵云。

▲關於松江區續征整理費一年之備案

據鹽務稽核總所呈，據松江分所呈稱，前奉所令本區防私工程，應於本年底辦竣等因。查本區整理費每擔徵收一角，將於本年四月十一日截止，而各項工程，尚須逐漸興辦，前項整理費，擬請准予繼續徵收一年，以資應用等情。該分所所請續征整理費一年一節尚屬可行，除指令准予照辦外。祈核示備案等情到部。經部於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以鹽字第二五一九一號指令准予備案云。

▲兩廣區呈復潮橋漁鹽稅率未便變更暨鹽漁鹽變色辦法之核飭

據兩廣鹽運使呈復，據潮橋督銷局長呈稱，奉令飭查饒平沿海漁會呈請關於鹽荒影響，請開放附場徵稅以資救濟一案。遵查潮橋稅制，向無所謂船鹽稅名目，若擬附場徵收漁鹽稅減輕稅率，必須同時實施變色以杜流弊，否則藉輕稅之漁鹽，沖銷現行稅率二元二角重稅之食鹽，影響稅收實非淺鮮，故在政府對於漁鹽稅未決定整個方案以前，潮橋漁鹽稅率，似未便遽予變更等情。覆核所稱，尚屬實在，至關於漁鹽變色及減稅，既未奉將整個實施辦法頒行，故不得不暫照舊辦理，祈核示等情到部。

當以據陳潮橋漁鹽稅率，既未便遽予變更，覆核尚無不合。至關於漁鹽變色辦法，本部已於上年會同實業部設立青島漁鹽實驗區，以研究試驗漁鹽變製及推行方法為宗旨，實驗期間，定為二年，應俟此項研究試驗工作得有結果，再行核明飭遵。經部於二十五年五月十一日以鹽字第二五一四號指令飭遵云。

▲雲南區呈報石膏場起增砂電各丁薪資日期之備案

據雲南鹽運使呈報，前據石膏場長呈請增加電費一案，每擔加付二角，業於本年二月間，奉部令核准在案。（見第八十五期彙刊）茲據該場長報告，此項砂電各丁薪資，遵於本年二月十六日起加，祈核示

備案等情到部。經部於二十五年五月十一日以鹽字第二五一一一號指令准予備案云。

▲雲南區呈報抱母井由灶商段雲山承包認辦之備案

據雲南鹽運使呈報，查按板場所屬抱母井包商呂建廷，包期早屆，以小井廢留靡定，以致久未招商接辦。茲經該井全體灶戶，推舉經理段雲山，照年認產銷鹽額四千擔，自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包辦兩年，飭據該場長，查取認保各結，並將認結條文分別修正，保人是否殷實，由該場長會同稅局查對無訛，除指令外。祈核示備案等情到部。經部於二十五年五月十一日以鹽字第二五一一零號指令准予備案。並飭查該井舊包商呂建廷前欠課款四萬七千餘元已否清繳，仰即呈復云。

▲長蘆區呈請冀岸鹽斤每擔加征整理費一角擬自本年五月起續徵一年之核准

據長蘆鹽運使呈，查冀岸鹽舫每担加徵整理費一角一案，曾於二十三年五月二十日起核准徵收在案。此項整理費係專充蘆區各灘建築工程之用，截至本年四月底止，僅收四十九萬餘元，而工程總預算為五十六萬七千二百三十元，先後復經呈請追加各項工程預算十二萬一千九百元，南開鹽坨碼頭匯翅工程預算五千七百八十元又各灘工程歲修費一萬九千九百二十元，蘆運河、塘沽、北塘渡船碼頭每年經費四千八百元，迭經呈報核示在案。綜計已達七十一萬九千六百餘元，收支相抵，不敷尚鉅，茲為澈底整理以竟膚功計，前項整理費，擬請自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續徵一年，以利工程進行。祈核示等情到部。經部於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以鹽字第二五二六二號指令，准予照辦云。

鹽務彙刊 第九十期 紀事

●運銷

▲西岸呈報奉令解除贛省鹽油封鎖並撤銷公賣之備案

據兼西岸推運局長呈報，准江西省政府函，以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電令，請將彭澤瑞昌等十六縣及宜春萬載兩縣各一部辦除封鎖撤銷公賣，並將浮梁等三十二縣同時撤銷公賣各節，均照准等因。查本省各縣既經全部解除封鎖撤銷公賣，所有各縣封鎖機關如管理所公賣會檢查卡等應即一律撤銷，恢復商民自由購運鹽油，無庸領用護照，惟鹽油價目已無縣會分會開支，應再切實抑平，毋任操縱居奇等由。查全省既經解除封鎖，並將公賣機關撤除，運鹽手續既較便利，商人售鹽，又無額外開支。除嚴飭所屬各收稅處，暨全省商販團體，務將鹽斤市價切實抑平，盡力疏銷，以裕稅課外，祈核示備案等情到部。經部於二十五年五月十一日以鹽字第二五一零五號指令，准予備案云。

▲福建區呈請所發准單上經理簽字一欄擬改為加蓋經理官章由助理員代簽之核准

據兼福建鹽運使呈，查福州屬鹽務，改行自由貿易，所有各倉出倉鹽斤數量，改以五擔為起碼，發給准單，較前加多，原係由經理簽字，因經理兼任行政，事務較繁，此項准單須隨時簽發，未便稍延，茲為兼籌並顧起見，請將所發各屬准單上，經理簽字一欄，改蓋經理官章，加助理員代簽，如助理員請假或公出，則由文牘課課長代簽，以資周密而免延誤，祈核示等情到署。經署於二十五年五月一日以子字第九四二號指令，暫准照辦矣。

▲兩廣區海陸豐所屬赤石鹹餉稅費由惠民公司認辦之核准

據兩廣鹽運使呈報，據海陸豐運銷查驗局呈稱，赤石鹹餉稅費，原由民益公司承辦，至本年二月底期滿，照章於二月十五日開投，開標結果，以惠民公司認繳年餉大洋三百九十六元為最高，且已超過底價，所具章程核與原案相符，其保結亦經查屬殷實，擬請准予承辦等情到部。經部於二十五年五月七日，以鹽字第二五零二一號指令該運使，自本年三月一日起，准由該惠民公司承辦一年云。

●徵權

▲湘岸呈擬由迴龍市至新甯縣城運銷淮鹽請增駁費之核准

據兼湘岸權運局長呈，略以新甯一縣，素為低價，粵鹽浸灌，平日掛運引鹽，僅至迴龍市儲售，該縣商會等以商民咸感不便，請運到岸濟銷，業經令行淮商遵辦，請除原有駁費外，核准由迴至新每担加收二角八分，加入牌價等情到署。當以新甯鹽斤，由寶慶駁運至該縣迴龍市，每担加收駁費二角六分七厘七毫，列入牌價，經部於上年十一月核准有案（原案見第七九期彙刊）。現查由迴自新，僅水程一百餘里，較之由寶至迴水程為短，所擬加收每担駁費二角八分，反較增多，似有未宜，經飭據該權運局復稱，該岸各埠運費以路程遠近，及商務繁盛，暨交通便利與否為轉移，新甯僻處粵桂邊境，商務不及迴市繁盛，船戶運鹽抵埠，或停候日久，始得受僱，或竟空船駛回，河道尤較自寶至迴為狹，沿河農民，置閘蓄水，以時啟閉，經過閘口，逆流急湍，計程為近，計日轉多，致船戶多願赴迴，而不願赴新，非給相當運費，不能強其承裝，即非核定適當之駁費，不能責淮商遵辦，復經會商湘岸稽核處，將前擬由迴運新駁費，每擔二角八分，核減為每擔二角二分零五毫，擬請核准以利銷運等情到部。

當以請將原擬每擔二角八分，核減為每擔二角二分零五毫，察核尚屬可行，應准如數加收，列入牌價。經部於二十五年五月一日以鹽字第二四八三一號指令飭遵矣。

▲山東區呈請壽光縣鹽商援歸屬存鹽退稅例上年存鹽一律扣還減稅之核准

案據兼山東鹽運使呈，據壽光縣鹽商義利鹽號呈，以歸屬減稅前存鹽，已奉准比例退稅，分期扣還

，限期銷清，查壽光由派銷乍改商行，事實上係屬創舉，其困難甚於歸屬數倍，所有二十四年底結存鹽一千一百五十五擔，請援例一律扣還減稅，可否照准，祈核示等情到部。經部於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以鹽字二五二七零號指令照准。並行鹽務稽核總所遵照云。

▲河南省政府咨以五角銷稅之半數向銀行借款請出函證明之復准

准河南省政府咨，以豫省臨時支出，為數過鉅，前以修治黃河，將本省鹽稅附加向各銀行借款二百萬元，現在該款業將還清，擬再將此項鹽附即加征五角銷稅之半數，向中央農工兩銀行商借二百四十萬元，以四十萬元提前撥還治黃借款，餘二百萬元彌補本年度臨時開支之需，業已與該兩行洽妥，議定合同草案，擬請函致中央銀行證明並請減輕利率，按年息八厘計算，五年還清等由到部。

當以此項借款既與該兩行洽妥，所商向中央銀行證明一節自可照辦。經部於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以鹽字第四一六零號代電，復致河南省政府查照。又以鹽字第二零四八六號公函致中央銀行證明。並以鹽字第二五三一九號訓令鹽務稽核總所轉飭河南收稅局，依照合同，將經徵五角銷稅之半數，每月按上下三旬，撥交中央銀行及河南農工銀行，以作償還該項借款之用云。

▲晉北區電請臨河縣食鹽稅由商人李世昌承包之核定

據晉北推運局長電呈，查本年度臨河鹽稅招包一案，前奉令以五千元為最低標額，公布招投在案，嗣以受鄰境匪共滋攤登標額過高，迄無人標認，正擬實行按擔征收之際，旋於四月三日據隆興長分局轉據臨河鹽警隊報稱有臨河商民李世昌願按全年四千元承包，自訂約日起以一年為期，查擬認包額與最低標額減少一千元，本不應准，經與收稅局審計。自行徵收，為數更少，似亦可准其承包，可否之處，祈

核示等情到署。

當以該商李世昌年認稅額四千元，核與規定最低標額減少一千元，本難照准，惟據稱此外無人承包，自行徵稅，又為數更少，尚屬實情，為維持稅銷起見，暫如所請，准由該商承包一年，但仍應轉飭該商繳納相當保證金，或覓取銀行及殷實店鋪担保，不得有延欠短少稅款情事；方可准其承辦，並須隨時察看該縣銷路情形，如果稍有起色即應責令該商按照前定標額承繳，以重稅課。經署於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以子字第一七奉號代電飭遵矣。

鹽務彙刊 第九十期 紀事

●緝務

▲兩浙區呈報溫處商辦鹽巡業經飭令遣散巡費同時停徵之備案

據兼兩浙鹽運使呈報，前奉部令，據永嘉醬業同業公會呈請免徵商巡經費等情前來，查組設該屬商巡，在節食醬鹽項下，每担加徵巡費一角，雖屬為數無多，究難免不轉加售價增重人民負擔，且事前未據呈准，殊為不合。現該屬業經令准添募新警，一俟派到，即應將所有商巡撤銷，其商巡經費，並應即日停徵，以順輿情等因。查溫處地廣警少，不得已辦理商巡以補稅警之不足，本係臨時性質，開辦數月，成績平常，攻訐迭起，正擬設法改良，適分所呈請增加警額之案，已奉總所核准，該商巡自無存在之必要，應即收回官辦，妥為整頓，所需餉項，即在奉准添警經費項下簽發，以免在鹽價內附加巡費，藉輕人民負擔，飭據溫處台收稅官電呈，已於本年三月二十四日會同稅警局七區部將商巡接收，同日停徵巡費，於三月二十六日將商巡會區解散，撤銷商巡之處，由第七區（即舊五區）派警填防，無妨緝務等情。理合將撤銷商巡，停徵巡費情形，祈核示備案等情到部。經部於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以鹽字第二五二六六號指令應予備案云。

▲雲南區呈復羅承林等請發還學有份擔一案之核飭

據雲南鹽運使呈，奉令飭查甯洱縣紳商學各界代表羅承林等呈請發還學有份擔一案。查此案沒收之智興灶份擔六個，本係甯洱縣教育局所有，但官雲鵬利用租煎地方公有份擔肆放煎私，本署呈准沒收其煎私之份擔，與私鹽治罪法第九條之規定相符。年來磨黑區私鹽遍地，為徵一敵百計，羅承林等所請發

還之處，似難准行等情，祈核示到部。

當以私鹽治罪法第九條所載沒收供犯罪所用之物，前經山東高等法院呈奉司法部解釋，以屬於犯私鹽罪者所有為限。該私犯智興灶戶官雲鵬之份担六個，既據查明非其所有，確係租自寧洱縣教育局者，自不得概予沒收，應即令飭該灶新租戶李彰夏將租銀照約交給該縣教育局備充辦學之用。

再該智興灶究共有份擔若干，除租煎教育局六個份担外，該灶戶官雲鵬有無自有份担，應將沒收該犯之全部份担灶產，詳報備查，倘內中尚有租自他人者，如經該署查明屬實，確有租約憑證，併仰一律發還原業主具領，以符法令而杜糾紛。經部於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以鹽字第二五二一九號指令飭遵云。

●硝磺

▲關於前定省內運輸硝磺品類即憑內字運單驗放之通融辦法業已無效之通飭

前准關務署函詢關於前定省內運輸硝磺品類即憑內字運單驗放之通融辦法，是否繼續有效一案。當經署函復以現在硝磺運單規則，既經修正，自應遵照規定辦理，所有前定通融辦法，不應視為繼續有效等語（見第八九期彙刊）茲為劃一辦法，免除各硝磺機關發生誤會起見，由部於二十五年五月六日以鹽字第二五一四七號訓令通飭各省硝磺局暨兼辦硝磺機關一體知照云。

▲湖北硝磺局呈請松滋硝磺分局由原承辦人張震寰繼續承包一年之核准

據兼湖北硝磺局長呈，松滋硝磺分局，上年因投標中選人王鶴聲放棄後，即由商民張震寰按照原比硝額三千斤，磺額四千六百斤，保證金三百元，解磺價格，每市招八元五角，承包給辦。至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包期屆滿，查該分局長尚能顧全比額，本局收磺價格，自十二元一角四分漸減至八元五角，該分局長任內，依八元五角給價，先後解磺二十八萬八千五百十八觔，較已往各任包商成績為佳，本屆擬仍由張震寰按照原比繼續承辦一年，並將志願書保證書呈核到部。經署於二十五年五月九日以子字第九九六號指令准予備案云。

鹽務彙刊 第九十期 紀事

三二

法規

●財政部長蘆鹽區改良碱地委員會碱地農業貸款暫行章程 二五、五、四、部令核准

第一條 河北省境內農民為改良碱地，願向本委員會借款，以購備肥料種籽牲畜及其他農業上之設備者，須依本章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河北省境內曾經登記之合作社農業團體，或經本委員會核准組織之縣改良碱地協進會，均得代辦碱地貸款事項。

第三條 凡自行耕種碱地之農民申請貸款時，須由本章程第二條所規定之團體之介紹。

第四條 改良碱地貸款數額，每畝暫以一元至二元為限，其利率按月以四厘計算，以十個月為限，到期須將本利一併清償。

第五條 凡碱地植棉貸款之農民，須覓妥實保證人或舖保，并以鄉村長為見證人，出具保證書或保結，呈經本委員會之核准。

第六條 凡改良碱地之貸款，設有藉故拖延，不能按期償還本息，應由見證人負責限期催收，如逾期仍不照還，即由保證人或舖保負責，本利如數代償，但遇水旱天災無力償還時，應報由見證人及經手機關出具證明書，經本會查明屬實，得免于歸還其一部或全部，或展期歸還。

第七條 凡經本委員會核准貸款之農戶，須出具正副借據各一紙，交由經手機關，以正借據呈送本委員會技術處存案，以副借據呈報該管縣政府備案。

第八條 凡借款改良碱地之農民，其耕作特具成績者，得由本會或河北省建設廳予以現金或名譽之獎勵。

第九條 經手人代辦貸款之機關，須負責審查改良碱地借款申請書，借款農民調查表，及保證人保結等，并經手分發貸款，指導種植方法，監督借款用途各事宜。

第十條 經手代辦貸款之機關，得接受貸款利息之全部，為該機關之經常費。

第十一條 凡改良碱地借款之農民，須完全接受本會技術處關於改良碱地及種植方法等項之指導。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隨時修正，並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呈奉核准後施行。

●財政部長盧鹽區改良碱地委員會碱地植棉貸種暫行章程 二五、五、四、部令核准

第一條 河北省境內農民改良碱地，種植棉作物，願向本委員會借貸種籽者，須依本章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河北省境內曾經登記之合作社農業團體，或經本委員會核准組織之縣改良碱地協進會，均得代辦碱地植棉貸種事項。

第三條 凡自行耕種碱地之農民申請貸種時，須由本章程第二條所規定之團體之介紹。

第四條 凡碱地植棉貸種之農民，須覓妥實保證人或鋪保，并以鄉村長為見證人，出具保證書或保結，呈經本會之核准。

第五條 凡借棉種之農民，須於秋收後按照原借品種數量，無利歸還，設有藉故拖延不能按期歸還，或歸還而非純淨原種時，應由見證人負責限期催收，如逾期仍不照還，即由保證人或鋪保員責如數代償，但遇無收穫時，應報由見證人及經手機關出具證明書，經本會查明屬實，得免于還。

第六條 凡經本委員會核准貸種之農戶，須出具正副借據各一紙，交由經手機關，以正借據呈送本委員會技術處存案，以副借據呈報該管縣政府備案。

第七條 凡經本委員會借給棉種之農民，如有將棉種移作別用者，經查明屬實後，應加倍賠償種價。

第八條 凡經本委員會借種植棉之農民，於棉產收穫後如銷售有困難時，得呈請組織棉產運銷合作社，由本委員會指導之。

第九條 凡碱地植棉之農民，棉作物收穫特具成績者，得由本會或河北省建設廳予以現金或名譽之獎勵。

第十條 經手代辦貸種之機關，須負責審查碱地植棉借種申請書，碱地植棉借種農民調查表，及保證人證明書或保結等，并經手分發種籽，指導種植方法，催還借種各事宜。

第十一條 本暫行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隨時修正，并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暫行章程自本委員會會議通過呈候核准後施行。

●鹽斤負責運輸鐵路承運及交貨暫行辦法 二五、五、七、部令備案

- 一、鹽商向本路託運鹽斤，應將完納鹽稅領取票照及築鹽等一切手續辦理妥當後，再向本路起運站遞送託運單託運，本路即行照章撥車裝運。（鹽運車輛以儘先撥用蓬車為原則並檢選車輛之完好者）
- 二、起運站應於裝車時按照託運鹽斤之多寡，酌派辦理貨運員工先往鹽場，會同託運人，檢驗鹽袋是否完好，包裝是否堅固袋數是否相符，（照貨車負責運輸通則第十條辦法處理）如係未設有磅橋之站，並應在鹽場用本路之小磅，本路可撥小磅一架，設置鹽場，至於保管方法，俟與鹽務方面商訂遵照部頒負責運輸辦事細則第五十三條及五十四條之規定過磅。
- 三、車輛撥到之後，仍照私有岔道裝車辦法，由商人出資由鐵路代向腳行接洽辦理，並由商人會同監視，待至裝車完畢，即由本路員司會同商人封鎖車門，加封鉛彈，（如用敞車即覆蓋苫布及蓬布）即歸本路負責。
- 四、重車調出鹽場，須有鹽務稽核所放鹽處之車運護票，方能離場，該項車運護票，應由託運人於車輛裝畢，加封封印鉛彈之後，立即向該所請領，交與本路員司，以便調車出鹽場。
- 五、鹽車自鹽場調至車站後，即在站上起寫貨票，核收運費，並應將鹽商交託之護運文件號數張數，及證明函件等項，逐一核對相符後，填入貨票各聯特約事項欄內，將貨主收據一聯，交由託運人收執，並將護運文件等項，隨同通知書聯，一併點交車上負責員司簽收後，隨同鹽車，一併帶至到達站簽收。（如貨運收據由本路代寄可另照本路代寄貨運收據手續辦理即可照辦）

- 六、鹽車運抵到達站後，調至卸車地點，應由到達站負責員司會同收貨人詳細檢驗，如封印鉛彈及車身均屬完好，載量相符，即應由收貨人簽收，同時並將原附之護運文件等項，一併交還收貨人，並向收貨人收回貨運收據，鐵路責任即行終了，如發現損失，經雙方驗明，照章應由鐵路負責者，應即由收貨人照章填具賠償請求書，向本路要求賠償。如係聯運鹽斤，在聯運接軌站兩路辦理授受時，即由授方將附帶之護運文件等項，一併點交受方簽收。
- 七、損失賠償辦法，凡鹽商託運鹽斤負責運輸，其所發生之損失，如能證明確係鐵路之過失，雖封印鉛彈完好，鐵路亦負責賠償。

●鹽斤負責運輸附帶護運文件處理暫行辦法 二五、五、七、部令備案

- 一、鹽商託運鹽斤，應先填具負責貨運託運單，並將長蘆鹽運使公署發給之稅票等項，一併交與起運車站驗明，方准撥車裝運。（聯運至平漢之鹽如有須在豫境呈驗之票照等應一併點交起運站）
- 二、凡由鐵路負責運輸之鹽，鹽商領取隨鹽護票後，務須請放鹽處註明「此批鹽斤由路局負責運輸」字樣，中途可免拆封查驗，迨到達終點後，方行覆查秤驗。（長蘆運署已同意照辦）
- 三、起運站收到車運護票後，即為填寫貨票，並將車運護票之號數張數等項填入貨票特約事項欄內，隨同通知書聯，一併點交車上負責員司。
- 四、鹽斤負責運輸在本路段內，長蘆鹽運使公署並未設有查驗處所，在本路段內並無查驗手續，起運站將鹽車隨同貨票通知書聯，以及車運護票等，一併點交車上負責員司簽收後，該負責員司應謹慎保

存，俟鹽抵車到達站後，即如數點交到達站站長簽收，該站站長接收上項護票，應於收貨人領取貨物時一併點交收貨人簽收，並收回貨運收據，如係聯運鹽斤，車上負責員司，應將上項護票隨同貨票通知書聯，點交聯運接軌站站長，由該站站長點交聯運路各站長，所有各該聯運路段內報驗一切手續，即由該聯運路負責代辦。

●改訂鹽斤運價辦法 二五、五、七、部令備案

- 一、自新河，塘沽，漢沽各站起運鹽斤，無論向東或向西運輸，其特價均予取消，同時並取消每噸二元之特別加價。其精鹽每噸三元之特別加價，亦同時取消。
- 二、鹽斤運輸（普通鹽斤及精鹽）統按普通價核收，其起碼運費，應照普通規章辦理。
- 三、無論精鹽或普通鹽，一律改由鐵路負責運輸，照章加收負責費一成。
- 四、永利鹹廠由漢沽運鹽至塘沽，應另案辦理，暫仍照現行專價核算，由貨主負責，不加收負責費。
- 五、本辦法訂於自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一日起實行。

●鹽斤負責運輸附帶稅票處理暫行辦法 二五、五、七、部令備案

- 一、鹽商託運鹽斤，應先填具負責貨運託運單，並將長蘆鹽運使公署發給之運鹽執照及車運護票，一併交與起運車站，方准撥車裝運。（聯運至平漢之鹽如有須在豫境呈驗之票照等應一併點交起運站）
- 二、如有整批鹽斤僅有運照一張必須分批裝運時，應由運商請放鹽處於逐批起運時，在運照上加註明

，同時並須由放鹽處備函，列明商號名稱准單號數：及該批擔數，隨同鹽車附帶，以便沿途局卡據以填給放行准單。（長蘆運署已同意照辦）

託運時，即由運商將放鹽處之函，隨同託運單交付車站，以代運照，其原運照，即於最末一批隨託運單交付起運站。

三、凡由鐵路負責運輸之鹽，鹽商領取隨鹽護票運照後，務須請放鹽處註明「此批鹽斤由路局負責運輸」字樣，中途可免拆封查驗，迨到達終點後，方行覆查秤驗（長蘆運署已同意照辦）

四、起運站收到託運單，並檢查所附運照或放鹽處之函及護照均相符，應即撥車裝運，並將運照護票，放鹽處函之號數張數等項，填入貨票特約事項欄內，隨同通知書聯，一併點交車上負責員司。

五、塘沽漢沽新河裝鹽，向係由貨主自裝，仍准比照私有岔道裝車辦法，由運商自行裝車，其一切加蓋篷布，封鎖車門，加封鉛彈封印，以及車站點收等手續，均照私有岔道裝車辦法辦理。

六、鹽斤負責運輸，在本路段內，長蘆鹽運使公署並未設有查驗處所，在本路段內並無查驗手續，起運站將鹽車隨同貨票通知書聯，以及運鹽執照車運護票等，一併點交車上負責員司簽收後，該負責員司等應謹慎保存，俟鹽車抵達站後，即如數點交到達站站長簽收，該站站長接收上項運照護票，應以收貨人領取貨物時一併點交收貨人簽收，並收回貨運收據，如係聯運鹽斤，車上負責員司，應將上項運照護票，隨同貨票通知書聯，點交聯運接軌站站長，由該站站長點交聯運路路長，所有各該聯運路段內報驗一切手續，即由各該聯運路負責代辦。

●西岸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施行細則 二二、四、二七、部令核定(補登)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第九條規定之。

第二條 輕微案件，應以司馬秤一百斤以內者為限，不得將一案內所獲大宗私鹽化分數起辦理。

第三條 緝獲人犯，除有實在證據可以證明其為再犯或三犯者外，應照初犯處罰，所獲私鹽重量在十五斤以下者，罰三元，自十五斤起至一百斤止，每斤處罰二角，再犯者，如所獲之鹽在四十斤以內，罰二十元，超過四十斤者，每斤罰五角，三犯者，不論鹽之多寡，均應送法院懲辦。

第四條 按照前條規定所科之罰金，對於受罰人應發給收據，此項收據應用三聯式，由該管稽核處頒發各防隊填用，并由受罰人填具甘結，以昭慎重而使稽考。

第五條 關於前項罰金，除應照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各條文之規定辦理外，并應由稅警隊部會同秤放處，將支配情形呈奉該管鹽務稽核處核支後，方可分別提給，但同駐地點并無秤放機關者，得由該稅警隊部逕行呈報。

第六條 輕微私犯，除有特別情形須請示長官者外，應於緝獲後二十四小時內迅予決定處罰辦法，不得延遲，亦不得拘案捆綁及他種虐待情事。

第七條 分隊長及副分隊長，得處罰輕微案件，以下員警，絕對不准擅自處罰。

第八條 稅警緝獲私鹽後，除同駐地點并無秤放機關者應准單獨處理外，如有秤放機關地點查獲案件

，無論數額多寡，均應會同秤放處主管人員辦理，共同決定處罰辦法，但秤放處人員如非同在場緝獲者，不得分領賞款。

第九條 每月月終，應由各地稅警隊及秤放機關將本月內處罰輕微案件，分別列表呈報該管稽核處，彙列清表呈報稽核總所，並抄送推運局備查，再由推運局轉報鹽務署查核。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稽核處呈請稽核總所商同鹽務署轉呈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奉財政部令准之日施行。

鹽務彙刊 第九十期 法規

公 牘

●總務

▲長蘆區呈送各縣二十三年度溢銷官鹽補助費預算書之令飭

財政部鹽務署第一零三零號指令兼長蘆運使 二五、五、一三、

仰候轉送核辦。

附原呈

案奉鈞署字第二七號訓令，以准會計司函復，蘆區對於二十三年度高陽等縣溢銷官鹽補助費，應按實數造報，毋庸修正概算，請飭令按照高陽等十縣實在應支補助費數目，編具支付預算書及請款憑單，一併呈部核辦等由，飭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遵經按照高陽等十縣實在應支數目，編造蘆區二十三年度各縣溢銷官鹽應提補助費支付預算書三份，具文呈送，仰祈鈞署鑒察核轉施行。

附長蘆運署民國二十三年十月至二十四年六月各縣溢銷官鹽應提補助費支付預算書

支 出 臨 時 門

支 付 預 算 書

截 至 上 月 止 預 算 未 支 數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十 月 一 日 至 二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科 目	全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月 分 預 算 數		備 考
	節 目	項 數	節 目	項 數	
第一款 各縣運銷官鹽應提補助費	十萬千一百一十元角分	十萬千一百一十元角分	十萬千一百一十元角分	十萬千一百一十元角分	查本表所列高陽等十縣運銷斤應支補助費係遵照鈞署于字第一二七號令飭按照各該縣實在應支補助費填列合併註明
第一項 各縣運銷官鹽應提補助費		80000000		5920598	該縣運銷稅款12,629.05按百分之20應提補助公費如左數
第一節 高 陽 縣	4976000		252581		該縣運銷稅款17,583.30按百分之20應提補助公費如左數
第二節 青 島 縣	3517000		351666		該縣運銷稅款3,298.05按百分之20應提補助公費如左數
第三節 煙 台 縣	680000		65961		該縣運銷稅款115,560.00按百分之20應提補助公費如左數
第四節 濰 縣	23112000		216489		該縣運銷稅款10,824.45按百分之20應提補助公費如左數
第五節 鹽 山 縣	2837000		336770		該縣運銷稅款16,838.50按百分之20應提補助公費如左數
第六節 無 極 縣	3368000		167748		該縣運銷稅款8,387.40按百分之20應提補助公費如左數
第七節 武 強 縣	1677000		166751		該縣運銷稅款16,675.05按百分之10應提補助公費如左數
第八節 東 光 縣	1668000		188800		該縣運銷稅款18,880.00按百分之10應提補助公費如左數
第九節 昌 黎 縣	1888000		1862682		該縣運銷稅款98,131.60按百分之20應提補助公費如左數
第十節 灤 縣	8000000	8000000	5920598	5920598	查概算數與實領數所差之數係扣除匯平匯及積存雜費
本 款 共 計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5920598	各縣各縣補助費之數

長 蘆 鹽 運 使 戈 定 遠

會 計 主 任 周 憲 文

▲河東區呈報上年因雨被毀堤堰房屋各工程情形一案之令飭

財政部第二四八七五號指令河東運使 二五、五、二、

據呈各節，茲分別核示於下。(一)修理鹽池東禁牆外石馬道工程費四百五十元零一角六分，修理白沙河流水溝工程費四百元，挑挖白家堰河身及填河口工程費一千四百四十二元，挑挖李綽堰河心工程費六百六十元，以上四款共計國幣二千九百五十二元一角六分，既經該運使查勘均屬工關緊要，應准在該署二十四年度營造費項下動支。(二)前經令准在該署二十四年度修繕費項下開支之修理各營連排防所工程費三百六十六元，既據查明修繕費項下餘款無多，姑准改由營造費項下開支。(三)該署二十四年度營造費六千三百元，除開支(一)(二)兩項工程費三千三百一十八元一角六分外，其餘存之二千九百八十一元八角四分，應准全數抵撥二十三年度工程不敷之用。(四)修理姚暹渠堰及桑園決口工程費九十七元，修理常平堰決口工程費一百四十五元三角四分，業經另令准在該署本年度修繕費項下開支在案。(五)其餘未修工程，為數過鉅，應准如擬暫緩辦理。(六)該署二十三年度工程不敷之一萬二千八百一十八元四角七分，除以二十四年度營造費餘存之二千九百八十一元八角四分抵撥外，其不敷之九千餘元，既據呈稱本年度經費尚有剩餘一萬餘元，應准儘先在該項餘款內抵補，以上各節，仰即遵照辦理，併仰遵章分別彙編支出計算書類呈核。

附原呈

竊查上年七八月間，河東地方迭因雷雨為災，致將鹽池禁牆石馬道及白沙等堰各處被水沖毀，曾於是年九月間呈奉鈞署亥字一九一七號指令，當將修理各工辦法，以場字第二八五號呈報在案，茲照原呈所列已經勘估者，計

(一)東禁牆外石馬道三段，石梯磴一個。(二)挑挖白沙河水溝。(三)挑挖李緯堰河心。(四)挑挖白家堰河心及填河。(五)東禁堰三段。(六)第一二兩營防段內禁牆。(七)池肉長堤橋梁等。共約需工料價洋二萬二千一百八十八元。正在勘估者，計(1)一二兩營連排防所房屋。(2)各禁門事務員室。(3)姚運渠堰及桑園堰決口。(4)常平堰決口等。委因(一)(二)(三)(四)等工極關重要，已於原呈陳明，於勘估以後先行招包，其最低價額，合計實需工款二千九百五十二元一角六分，動工興修，并以場字第二四六號二五五號二八六號先後呈部，請由二十四年度九月份營造費項下動支，迄未奉到部令，又(1)(2)(3)(4)等工，旋以隨估隨包，計其最低價額，第(1)項為三百六十六元。第(2)項為四百六十四元六角五分。第(3)項為九十七元。第(4)項為一百四十五元三角四分。業經先後呈部，請由九月份營造費及一五兩月修繕費各項下動支，內除第二項工款已奉部令鹽字第二零零六四號，准於一月份修繕費項下開支。(3)(4)兩項，正在待命動工外，查第(1)項工款，雖經呈奉部令鹽字第一九八七九號著在九月份修繕費項下開支，但九月份修繕費，實因於另案請修職署暨統部房屋工程內遵奉部令動支，無多餘存，故於上年十二月間復以會字四五二號呈部，仍申原請，准於九月份營造費項下開支，并擬具意見，請將此宗營造費六千三百元除先儘前開(一)(二)(三)(四)及此(1)項工款共三千三百一十八元一角六分撥用外，餘數若干，再遵大部十月漾代電，撥補前修白沙等堰十二標工程不敷之款，仍未奉到指令，至(五)(六)(七)三項，係因工程較大，按照勘估約價，計需洋一萬七千七百七十五元，非惟本年度經費以內無從支出，即陸續遞修，亦非有數年之營造經費，不足以資應用，擬遵照上年十二月間大部鹽字第二零四一六號指令，第二項修理護池各堰工程，歸入建挖工程範圍之內，俟另案辦理，俾重要工，此本案請修各工前後經過之實在情形也。職伏查前修白沙等十二標工程不敷之款，實共一萬二千八百一十八元四角七分，依照漾代電規定，先以本年度九月份營造費六千三百元悉數撥抵，固屬正當，但因本案(一)(二)(三)(四)及(1)項各工，早經包出興修，其請款時期，實在未

奉前案電令以前，除此別無餘款足敷動用，且略計本年度職署經費，除由此營造費項下撥出三千三百一十八元一角六分先儘新工支用外，其餘約尚能存一萬三千餘元，以抵舊工不敷，當無不足，即或因年度未終，難保別無支銷，然詳釋漾電，如舊工撥補不足，尚可再請核辦，若新修工款不蒙指定，無論工人不容久待，而案懸無着，究歸何項歸墊，實屬尤感困難，此前次呈請變通先由九月份營造費項下撥支之實在情形也。現在未報計算，已積數月。須待此案解決辦理，而待修各工，轉瞬夏令雨潦，亦屬未便從緩，謹將本年度屬於本案請修各工，分別已修待修未修，繕具詳細清摺，備文呈請鑒核，併據轉呈大部查照職署上年十二月間會字四五二號所呈及此次擬請由五月份修繕項下動支之待修工款，一併俯准，以資結束而使計算。

附清摺

計開

甲、已修工程

(一) 鹽池東禁牆外石馬道三段石梯磴一個之冲毀工程

(1) 禁牆拐彎護牆石馬道一段，長六丈，高二丈四尺，上厚一尺二寸，下厚八尺，該段現已沉墜者，計長二丈五尺，連帶兩端墜沉之裂痕，共計長六丈，係先將已墜及已裂者完全拆除見底，照舊有坡度樣式，用摻灰泥各半，實砌到頂，與水面平，即用灰泥鈎縫水底，照舊樣乾培玩石一層，然後將頂上已坍之土完全墊平該段共計拆砌石方六十六方二尺四寸，按十分之一添補玩石六方六尺二寸四分，每方工料洋十二元，合洋七十九元四角八分八厘，其餘不添石料者五十九方四尺，每方工料洋五元一角八分，合洋三百零七元六角九分二厘，以上二種，共計洋三百八十七元一角八分。

(2) 蚩尤便門外石馬道，長一丈二尺，高一丈四尺，厚二尺，合三方三尺六寸，不添玩石，每方工料洋五元

一角八分，合洋十七元四角。

(3) 自該段向東至便門以東石馬道，長四十二丈，寬一尺五寸，厚一尺，合六方三尺，不添玩石，每方五元一角八分，合洋三十二元六角三分。

(4) 便門前做石梯磴一個，長一丈五尺，寬五尺，漫坡到頂做成玩石階級台合石方二方五尺，每方五元一角八分，合洋十二元九角五分。

以上共包工料價洋四百五十元零一角六分，由工人王相林承包，此項工程費，曾以場字第二四六號報部，請由二十四年度九月份營造費項下開支，未奉指令。

(二) 挑挖白沙河流水溝工程

在白沙河南堰大決口處，將河中大小石塊移至堰根，再挑流水溝一道，長三十四丈七尺，寬二丈，深五尺，共計三百四十方，並將挖出之沙石一律填於決口低處，共包工價洋四百元，由工人師廣安承包。

此項工程費，曾以場字第二五五號報部，請由二十四年度九月份營造費項下開支，未奉指令。

(三) 挑挖白家堰河身及填河口工程

(1) 填河口土長二十四丈，高一丈二尺五寸，上寬一丈二尺，下寬三丈。

(2) 挑根基石渣，長二十四丈，深三尺，寬五尺。

(3) 內砌河口頑石，長二十四丈，上寬三尺，下寬五尺，高入地深三尺，高出地高七尺。

(4) 挖渠溝，長三十三丈，上寬四丈，下寬三丈，深約五尺。

(5) 挖渠兩岸土，長三十三丈，寬五尺，高七尺。

(6) 挖渠東岸土，長十一丈，寬五尺，高七尺。

(7) 挖迎水土堆，長五丈，寬四丈一尺，高一丈二尺六寸。

(8) 挖迎水土堆，長七丈，寬二丈一尺，高七尺二寸五分。

(9) 接下挖河身石渣，長一百二十丈，寬二丈，深三尺。

以上共包工價洋一千四百四十二元，由工人安守義承包。

(四) 挑挖李緯堰河心一段工程

挑挖子河一段，長一百四十丈，寬三丈，深三尺。

以上共包工價洋六百六十元，由工人安守義承包。

以上兩項工程費二千一百零二元，先呈請由二十四年度九月份營造費項下開支，係以場字第二八六號報部請款，旋因天寒停作，尚未繼續挑挖，當於會字第四五二號呈內，請將此案俟今春工竣以後移入三月份計算書內列報，未奉指令。

(五) 緝私一二兩營連排所房屋工程

(1) 第一連防所屋角吹落，牆皮脫落，工料價洋二十三元三角。

(2) 第二連防所屋瓦吹落，牆皮脫落，工料價洋十一元五角。

(3) 第三連防所屋瓦吹落，牆皮脫落，工料價洋二十七元七角五分。

(4) 第四連連部防所屋瓦吹落甚多，牆皮脫落，工料價洋三十四元三角。

(5) 第二營營部西院北端一間傾塌，完全翻蓋，東房三間滲漏，工料價洋四十二元八角四分。

(6) 第五連連部上房四間傾塌，目兵室牆壁上灰，二排防所房屋四間傾塌，第一棚防所山牆裂縫，共工料價洋一百二十二元八角一分。

(7) 第六連連部及第五棚防所，屋瓦吹落，又一二排防所，各山牆灰皮脫落，工料價洋十三元。

(8) 第七連連部及防所屋瓦吹落甚多，牆皮脫落，工料價洋六十三元七角五分。

(9) 第八連連部山牆漫泥上灰，補修瓦隴，第二排防所後牆倒斜，工料價洋二十六元七角五分。

以上共包工料價洋三百六十六元，由工人許青山承包。

此項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奉鹽字第一九八七九號部令，在九月份領存修繕費內動支，當因九月份分配修繕費六百元，已呈奉部令，准予在修理職署及緝私統部等工動用，復以會字第四五二號呈，仍請准由營造費內動支，並請將此項開支移入二十五年三月份計算書內列報，未奉指令。

統計以上四起，共需國幣三千三百一十八元一角六分，按二十四年度營造費分配六千三百元，此款均分配二十四年九月份，除擬請儘先撥用外，所餘二千九百八十一元八角四分，擬撥舊工不敷之款。

(六) 修理鹽池四禁門事務員室房屋工程

(1) 中禁門事務員室南邊圍台倒塌，另築高一丈二尺東西長五丈厚二尺牆，根基用杵搗實，外用青磚石灰砌築整齊，內用碎磚填槽稽泥，灌滿上面。院牆用土坯築成，高八尺，長二丈五尺，內外均抹稽泥二遍，牆頂蓋片瓦用灰扣，南間房頂翻蓋一間，長四坡椽另鋪新葦箔，上稽泥三遍，厚二寸，然後蓋瓦，以邊瓦用灰築好，北方一間揭頂翻蓋，裱頂棚三間，又鋪修南北牆跟及房頂補修，共包工料價洋一百六十四元一角，由工人馮守規許青山承包。

(2) 西禁門事務員室房頂七大間破爛，內計東正房三間，換椽添瓦，補修完好，西過廳房四間，揭瓦翻蓋，將瓦揭去，另鋪葦箔，換椽換簾簷，並添磚瓦，內外牆皮補抹稽泥，再好上灰裱糊頂棚三間，共包工料價洋一百四十七元二角五分，由工人李子文承包。

(3) 南禁門事務員室房頂三間破壞滲漏，修補完好，裱糊頂棚，內外牆皮抹稽泥，再上白灰，並新築小土牆一道，共包工料價洋七十八元三角，由工人李德修承包。

(4) 東禁門事務員室圍牆及花牆倒塌，另行用灰砌築，房頂換椽四根，山牆倒塌，長二丈五尺，高一丈二尺，厚一尺五寸，內外抹稽泥二遍，共工料價洋七十五元，由工人許青山承包。

以上四起，工程費四百六十四元六角五分，已呈奉鹽字第二零零六四號部令核准，由二十四年度二十五年一月份修繕費項下動支。

乙、待修工程

(七) 修理姚運渠堰及桑園堰決口工程。

(1) 姚運渠洪遠橋迤西段內商堰，被水沖決一處，土工平均長六丈五尺，上寬一丈五尺下寬二丈，深一丈四尺，共包工價洋七十三元三角。

(2) 桑園堰被水沖決三處，(1) 石皮長五尺，高四尺，上寬二尺，下寬三尺，土工長一丈三尺，高八尺上寬一丈五尺，下寬二丈，上面另外加高，長八尺，高四尺，寬二丈五尺。(2) 石皮長六尺，高五尺上寬二尺，下寬三尺，土工長一丈，高八尺，寬一丈二尺。(3) 穿眼應將土挖去再行填實，外石皮拆去另行補修，長四尺，高四尺，上寬二尺，下寬三尺，共包工料價洋二十三元七角。

以上二起，共包工料價洋九十七元，由工人許青山承包。

此項工程費，曾以本年場字第七三號報部，請由二十四年度二十五年度一月份修繕費項下開支，現正待令。

(八) 修理常平堰決口一處工程

土工長二丈，平均高一丈一尺，平均寬一尺六丈八寸，扣方三十六方九十六方尺，每方四角，共十四元七角八分。

石工長二丈，高二丈四尺，寬四尺，扣方一十九方二十方尺，每方六元八角，共一百三十元零五角六分。

以上共包工料價洋一百四十五元三角四分，由工人張璽麟承包。

此項工程費，曾以場字第七四號呈請，由二十四年度二十五年度五月份修繕費項下開支，正在待令。

統計以上三起，共需國幣七百零六元九角九分，按二十四年度修繕費共一千八百元，此款分配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五年一五兩月各六百元。

除另案呈准修理統部等處房屋動支過七百零一元四角一分，及本案七百零六元九角九分各數外，餘三百九十一元六角計九月餘三十三元四分，一月份餘九角，五月份餘三百五十七元六角六分，係為預備搭建涼棚及其他修繕之需，未便再作別項清支。

丙、未修工程

(1) 東禁堰南段約需洋七千三百三十八元。

(2) 鹽池禁牆約需洋七千一百二十二元。

(3) 鹽池長堤橋梁四連八連各防段內築橋，約需洋三千三百一十五元。

以上三起，約需國幣一萬七千七百七十五元，因工程過大，本年度無款可支，且非僅一年的營造費可資足用，擬另案呈請辦理。

附另案請准修理已完各工

(一) 修理運署房屋工程

(1) 東偏院北上房(譯電室)四間，房脊滾塌房頂塌陷三處，四牆不動，翻蓋房頂一間半，房脊完全拆修，共工料洋三十九元四角二分。

(2) 東院公共廁所三間，連北山牆一堵倒塌，仍照原樣拆蓋磚基七層坯牆瓦頂，牆外皮抹白灰泥，北山牆一堵另砌，共工料價洋一百三十三元九角六分。

(3) 後門內北房騎兵連馬號五間，中間前後坡下陷，又後簷牆連牆坍塌二間，前牆不動，東西兩頭房頂漏處補修整齊，中段二間房頂換椽翻蓋，連砌後牆，共工料價洋七十八元五角一分。

(4) 傳達處西山牆及山牆倒塌，照舊修砌，外抹灰泥，共工料價洋十七元三角。

(5) 辦公廳三間房脊滾倒，又運使住室房頂凹陷滲漏三處，又大廚房二間脊簷沖壞，均照舊修補整齊，共工料價洋三十四元二角五分。

以上共包工料價洋三百零三元四角四分。

(二) 修理緝私統領部房屋工程

(1) 正院過廳穿堂房頂，後坡連後牆，沖塌一間，又東頭套間(庫房)一間房頂坍塌，山牆傾裂，均照舊樣補修整齊，山牆拆倒另砌，共工料價洋七十九元四角二分。

(2) 中院西圍牆倒塌一段，長二丈七尺，高一丈六尺，又前院西圍牆倒塌一段，長五丈，高八尺，又前院臨街南牆上半段傾裂，長五丈五尺，高一丈三尺，均照原樣下磚上坯磚瓦蓋頂，砌築整齊，共工料價洋一百八十四元一角。

以上共包工料價洋二百六十三元五角二分。

上列二起工程費五百六十六元九角六分，已呈奉鹽字第一九八八三號部令核准，由二十四年度九月份修繕費項下動支。

(三)修理解池場署房屋工程

上房脊新換糊棚齊簷後面，連簷瓦口新換前簷椽頭刷紅色，外面後牆及山牆，均用黃土摻麥稽泥牆，前牆刷黑色，房內祿棚頂棚三間，牆刷白色，後牆根基壞處一律補修，大堂南一間，兩配房六間，共計七間，房內四壁刷白。

以上共包工料價洋一百三十四元四角五分，由工人張金榜包修。

此項工程費，已呈奉鹽字第一八四二五號部令核准，由二十四年度二十五年度一月份修繕費項下開支。
統計共支七百零一元四角一分。

●場產

▲兩淮區呈請將濇青場王統琮鹽灘全部剷除之核准

財政部鹽務署第一零一三號指令兼兩淮運使 二五、五、一二、

據陳濇青場第十五號灘，先後犯私刮私竊及偷晒灘鹽三次，該灘原係特許王統琮一人製鹽，現在產權分屬三人，其製鹽權利，未據照章呈請更換旗券，應仍認為王統琮一人之灘，擬請照章將該灘全部剷除，以示懲儆等情。覆核尚無不合，應准照辦。

附原呈

案據職屬兼濇青場場長倪灝森呈稱，「據匡東沙場務所呈報，以『據稅警第三班長侯明山報稱，上等警胡文才巡查池灘，至第十五號東一份王統瑛灘上，見有數人形迹慌張，詳細查勘，見兩塊池格已提滿長鹽，正擬向在灘人詰問，詎忽四散奔逃等語，即經前往查驗屬實，當將灘鹽刮起，估計約十有餘斤，報請核辦前來，并據司秤員馬永泰查灘回所，報同前情。查第十五號灘東一份，此次於停晒期內偷晒灘鹽，據查係由灘夥王祥興所為，實屬不法已極，按該灘名為王統琮，在名稱上雖為一份，但池灘形勢，已成三份，其產權屬於王統瑛王統倬王統琮三戶所有，在去歲三六兩月間，該第十五號灘，曾先後犯私刮私竊二次，一為王統倬部份，一為王統琮部份，均已呈奉處罰停晒及苦工有案，茲該王統瑛部份，又敢偷晒灘鹽，如照第十五號灘全份而言，已屬三次犯法，如按三部份而言，則王統瑛犯法，係屬初次，應如何處罰之處，理合報請核示』等情據此。查所陳第十五號灘，於上年三月六月，在王統琮王統倬部份，因私刮灘鹽及灘鹽被竊，曾經處罰停晒及苦工修路，原係有案可稽，茲王統瑛部

份，竟又偷晒灘鹽，如不從嚴懲辦，不足以儆將來，惟該灘係三人分晒，照章應於分晰之時，填具申請書，呈請更旗換券，現該灘戶等既未照章呈請，而該灘全部又已犯法三次，依照處罰辦法，應予全部剷除。職場并經飭據檢定員及匡東沙場務所查驗該灘所產鹽質平常，面積雖較他灘為大，而產量比較微少，當此整理場產期間，該灘似亦應在裁灘之列，擬請准將該灘全部剷廢，證券吊銷，以示懲儆，除指令匡所會同駐警偵緝該犯，解送訊究，一面通飭全場員警認真查灘外，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再分晰池灘，應請更旗換券，早經飭知有案第各灘戶仍有未遵行者，已飭各屬切實查報，以憑轉呈，合併陳明」等情據此。查該第十五號池灘全份，事實上雖係三人各自所有，但既據該場呈報，該灘戶等自分晰產權後，并未遵照製鹽特許條例規定，呈請更旗換券，按照民法第七五八條「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非經登記不生效力」之規定，似應照職署所發證券名義，認為係王統琮一人之所有，并依鈞署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亥字一二三五號指令核准之「濤青場灘戶私行刮理鹽斤暨私熬滷膏處罰辦法」，認定該灘三次違法，係一灘連續行為，應照三次復犯論科，全部予以剷除處分，藉可禁止私刮之效尤，並為不請換券者戒。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署鑒核，仰祈裁奪指示祇遵。

▲淮南區呈復安梁等場帶徵東台縣政府積穀捐款一案情形之咨請

財政部第二六一四七號咨江蘇省政府 二五、五、一三、

案查前准貴省政府財字第二三〇三四號咨，以准本部咨復東台縣請將安梁等場灶折帶征積穀附捐酌定年限，及鹽義倉未便撥歸縣有一案，經飭縣議復，關於帶征積穀捐期間，擬定以三年為期，關於撥交鹽倉，該鹽義倉係在東台縣南門口地方，請仍撥歸縣有等情，囑即轉飭照辦見復等由准此。當以該東台縣所擬三年期間，是否適宜，鹽倉地點，實在何處，是否可以撥交，經令行淮南運副查議具復去後，茲據復稱，

「當經令飭通泰鹽務稽核支所督飭安梁草堰豐掘三場遵照鈞令，將縣擬帶征積穀期間是否適宜，切實查議，并飭安梁場查明縣城第一區東台鎮南門口是否另有鹽義倉一處，房屋若干，可否撥歸東台縣有，以備存儲積穀之用，呈復核轉在案，茲將通泰鹽務稽核支所呈稱，「遵於上年十一月四日轉令安梁草堰豐掘三場查議去後，茲據呈復齊全，茲將呈報情形摘陳於後。（一）安梁場呈復，灶境折價近年附征各捐，業經超過正稅，加以導准捐款，限期繳納，灶民困瘠已達極點，似難再擔負積穀經費，惟事關備荒要政，為遇災振恤之用，與其他附捐不用，揆諸民情，當可樂意輸納，俟召集正併各場灶董會議，商經同意，再行專案呈報，至東台縣南門口，確有鹽義倉一處，計大小房屋二十七間，該倉向駐有兩淮稅警特別第二區區部及警士教練所，在灶境營房尚未建築成功以前，別無相當營房，實難撥歸縣有。（二）草堰場呈復，經函致東台第九區公所轉飭各縣鎮長召集各大業戶共同討論，旋據函復決議，「近年來灶民困瘠，勉力担任三年」等語，報請鑒轉。（三）豐掘場呈復，是案經飭據拏茶角斜兩場務所會查具復，稱已會函拏茶第四區公所召集灶境鄉鎮長提文第九次區務會議議決，「僉以灶民担負甚重，每年在灶折項下，每兩帶征縣倉積穀附捐兩角，期限改為二年，由二十五年開征起」等語，轉呈鑒核。各等情據此。查是案安梁場雖未召集灶董會議，擬訂帶征期限，然灶民困苦貧瘠情形，各場事同一律，草堰豐掘兩場，既由區公所召集會議，勉任兩年期限，該安梁場似可以多數為依歸，俾趨一致，奉令前因，理合將飭據議復情形，轉呈鑒核」等情據此。察閱安梁場查復東台縣南門口鹽義倉房屋，早經改為稅警區部及警士教練所，在未建築成營房以前無可遷讓，難以撥交一節，自屬實在情形，至帶征積穀捐款年限，草堰豐掘兩場函由區公所召集鄉鎮長及各業戶開會討論，僉以近年灶民困苦，折價每兩帶征積穀附捐二角，自二

十五年起，祇能勉力擔任二年為限，安梁正併場帶征年限，通泰鹽務支所因該場尚未召集會議，請以草豐兩場為比例，核與職署前呈所擬，尚屬無甚參差，除指令聽候轉呈核示飭遵外，理合將查議情形，具文轉呈，仰祈鈞部鑒核轉咨等情前來，查關於安梁草壩豐掘三場灶折每兩帶征積穀附捐二角，該運副查酌灶境情形，擬自二十五年征起，以二年為限，尚可准行。至該鹽義倉雖在東台縣南門口地方，但早經改為稅警區部及警士教練所。難以撥交，亦屬實情。准咨前由，除指令該運副應准如擬辦理外，相應咨復，即希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

▲淮南區呈擬二十五年份各場產額之令飭

財政部第二五一四四號指令兼淮南運副 二五、五、一二、

查核所陳該區二十四年底各垣實存及已產未收鹽斤，共有一百六十餘萬担，為數已不在少，所有該運副前於呈報淮南通泰場商因垣鹽積壓佔攔成本向銀行質款濟收情形案內，所擬二十五年份該區產額為一百二十四萬九千市担，本屬過多，姑念現值辦理內地加重儲鹽之際，情形特殊，應准於本年份內暫如所擬辦理，仰即遵照。

附原電一

餘中草壩伍佑新興四場二十四年底各垣存鹽七十五萬九千餘担，豐掘安梁兩場尚未報存，頃已電催，並分電各場詳查已產未收鹽數，容俟復到電轉，謹先電復察核。

附原電二

茲據豐掘場查報二十四年底正併場各垣共存三十萬八千一百三十担八十五斤，安梁場查報正併場場垣共存三十五

萬一千九百二十六担三十一斤，灶垣收存鹽九萬四千七百九十三担九十七斤，其已產未收鹽數，各場均須詳查，除俟復存另陳外，謹特續查存鹽數，電復察核。

附原代電

案查前奉鈞署養電，飭將二十四年各垣實存及已產未收鹽斤各若干，查明電復等因，當經電飭各場查復核轉，並於敬微兩日將各場上年底存鹽數先後電陳在案，茲據通泰鹽務稽核支所轉據各該場將截至二十四年底已產未收鹽數呈報前來，理合開單附呈彙核。

附清單

計開

餘中場	一萬九千三百四十八担
豐掘場	六千一百三十一担七十一斤
安梁場	九萬四千七百九十三担九十七斤
草堰場	一萬七千五百三十七担零十斤
伍祐場	三十九担九十五斤
新興場	無

以上共計十三萬七千八百五十五担七十三斤

▲松江區呈懇減徵下砂廢場一至七團二十三年份灶課之咨請

財政部第二六零三九號咨江蘇省政府 二五、五、九、

案查二十四年六月據松江運副宋子安呈稱，「案查前據下砂稽徵所主任朱敘蕃呈稱，案准南匯縣政府第

四二四號函開，「案查上年旱潦為災，秋收減折，前經呈奉省廳派委蒞縣會勘屬實，並擬減徵分數呈請核示在案。茲奉江蘇財政廳指令酌予增徵，改為漕田實徵八分七厘，蘆課實徵八分一厘，就此定案，仰即遵照造冊送核等因奉此，除遵辦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本所灶地，坐落南匯縣境者，為一團至七團，坐落川沙縣境者，為八九兩團，如遇災歉減徵，向照坐落縣境民田成案辦理，上年旱潦為災，秋收不無損失，當經咨詢川沙縣政府所屬漕田有無減征去後。旋准函復，照額全征，並無折減。是本所灶地除八九兩團外，所有一團至七團二十三年份灶課，自應循例援照南匯縣秋勘漕田成案，減征一分三厘，實征八分七厘，於二十四年份新賦項下流抵折扣。茲准前由，所有援案擬具一團至七團二十三年份灶課因災減免分數暨流抵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到署，當經令飭照案造具減征清冊去後。茲據該所主任呈復，「該所一至七團灶課二十二年份水災減徵分數，因上年不及流抵，亦已奉准於本年（二十四年）份新賦項下折減，如兩年因災減徵分數，併在一年流抵折扣，似於灶課正供有礙，應否一併折減，抑應如何辦理之處，乞賜核示」等情，並遵令依照袁浦場冊式造具清冊，請予核轉前來。運副覆查所陳二十二二十三兩年減征數目，若併流抵於二十四年份新賦項下，誠恐收入較為短少，於正供不無妨礙，應否飭將二十二年所減歸二十四年流抵，二十三年所減則遞展一年，歸二十五年新賦項下流抵，以資勻劑之處，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並檢原冊附送，仰祈鑒核俯賜核定，指令祇遵」等情，并附清冊到部據此，當經咨准貴省政府財字第一三九號咨覆，查明二十三年份南匯縣民田減徵成數，核與原呈相符，本擬即予核轉。因查松江區二十二年份因災減徵案，已呈奉行政院令准在二十四年歷徵二十三年份灶課內流抵。是二十三年份因災減徵案，應遞推至二十五年歷徵二十四年

份灶課內流抵。而二十四年份應徵灶課，已定案撥歸貴省政府接收，未便由本部主辦。現值實行改灶歸民，該下砂廢場全部均劃歸貴省政府接管，相應抄錄松江運副原實清冊，咨請查照辦理為荷。

附下砂稽徵所民國二十三年灶課因災歉收援案減徵清冊

類 別	坐落縣分秋	額徵銀數	減折銀數	實徵銀數		實徵銀圓
				實徵銀數	實徵銀圓	
一團	南核減一三 實徵八七	三、九一三兩 一九五厘	五〇八兩 七一五厘	三、四〇四兩 四八〇厘	五、七二六元 三三五厘	一六正稅及八二徵收費
二團	同上	四、〇五八兩 一二四厘	五二七兩 五五六厘	三、五三〇兩 五六八厘	五、九三八元 四一五厘	
三團	同上	三、二八三兩 七八〇厘	四二六兩 八九一厘	二、八五六兩 八八九厘	四、八〇五元 二八七厘	
四團	同上	二、五〇五兩 九一七厘	三二五兩 七六九厘	二、一八〇兩 一四八厘	三、六六七元 〇〇九厘	
五團	同上	二、三〇二兩 四九七厘	二九九兩 三二五厘	二、〇〇三兩 一七二厘	三、三六九元 三三五厘	
六團	同上	二、五三二兩 五四七厘	三二九兩 二三一厘	二、二〇三兩 三一六厘	三、七〇五元 九七八厘	
七團	同上	二、二八五兩 七二四厘	二九七兩 一四四厘	一、九八八兩 五八〇厘	三、三四四元 七九二厘	
合計		二〇、八八一兩 七八四釐	二、七一四兩 六三一釐	一八、一六七兩 一五三釐	三〇、五五七元 一五一釐	

▲福建區呈報各場稽查產量辦法之令飭

財政部第二五一九九號指令兼福建運使 二五、五、一三、

該區所屬各場，產地散漫，在倉坨未完成以前，關於稽查產量辦法，亟應特別注意，設法整理。據陳擬

詳查鹽戶鹽坎，編造清冊，暨擇適中地點組設公堆，隨時登記嚴加看管，均尚扼要，仰即督飭各場迅速認真照辦，仍考察辦理情形具報查核。

附原呈

案奉鈞部本年一月十六日鹽字第二一八三七號令開，「案查整理場產，以稽查產量為入手要著。各區所屬鹽場產額，雖據按月冊報，但僅憑產戶或垣廠商之報告據以轉呈者居多，而確能知其產製之真象者甚少。在已建倉坵之處，管理方法尚較周密，其尚未建坵之場區，情形散漫，尤難保無漏私之弊。現值籌備實行新鹽法，整理場產，亟應先從稽查產量著手，為根本之考察。應如何採取有效方法，確知每戶實產若干，不致隱匿偷漏，極關切要。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運使即便遵照，迅速查明所屬各場現行稽查產量辦法，並核議應如何切實改良，益臻周密之處，詳晰具復，以憑核奪」等因奉此，遵即轉飭各場妥議具復去後，旋據各兼場長陸續呈復，其中多以鹽坵尚未建成，坵丁又被裁汰，鹽坎散漫，稽查殊難，請添設場丁及加派稅警者，實居多數，惟前下場擬設公堆，派員監視晒民將鹽收入公堆之內，列冊登記，並詳查鹽民戶口，編給製鹽許可證據等因前來，詳加覆核，所陳亦尚具有理由，擬即令飭各兼場長，酌派員司會同各鹽區內保長甲長，將各鹽民戶口詳細查明，編訂成冊，每坎可晒鹽斤若干，切實估計，則全年產量，當可得其大略。再擇適中地點組設公堆，諭令晒民，嗣後新產鹽斤悉堆入公堆之內，逐堆登記，責成稅警嚴加看管，勿任隱匿偷漏，則產量確數，當可易於稽查。奉令前因，理合遵將改良辦法，並抄錄各場原呈，具文呈請鈞部察核備查。

附節抄莆田場呈

查職場所屬各區，均已建坵，在場署未歸併前，所有鹽產，均由行政員丁按日分班前往各坵督收，管理頗稱完密，迨歸併之後，行政員丁一律裁撤，所有職務，歸由稽核員司兼辦，而稽核員司人數有限，場區範圍遼闊，雖仍

舊赴挖督收，然限於人力，不無百密一疏，旋於二十二年間添設行政事務員三人，挖丁十一人，分派各區管理鹽產，其有不及之處，仍由稽查員互助為理，故當時稽查產量辦法尚較周密，現於上年六月間，行政員丁又奉令裁遣，祇留事務員二人，雖稽核員司，不分畛域，勤勉有加，亦難免顧此失彼，鞭長莫及，新產未能顆粒歸坨，走漏勢所難免，茲欲切實改良，俾使鹽產儘量歸坨顆粒不至偷漏，竊擬每區應設場丁四名，職場共五區，應設場丁二十名，分駐各區，歸稽核員司督率，按日帶往所屬坨巡邏一週，將上坨戶名坎數，立一表格登記，下午收鹽時，派赴各坨坎巡弋偷漏，督促扒收歸坨，並將按戶所繳鹽數及扒收坎數，按照實際詳登表內，如是則稽查嚴密，偷漏之風自可斷絕。

附節抄前下場呈

查職場自行政事務歸併以來，對於稽查產量，係於每屆新鹽產出時期，概由各分局派遣員司，分向所屬各園，逐園查閱每園產出若干，各園合產若干，然後約估担數，刊登簿冊，旬月列報，現在辦法，一如曩昔，惟前下場區遼闊，整理既未臻妥善，產無所歸，私不勝防，辦理改進，尤不容緩，謹擬具各節如下。

(一)開溝築堤建造鹽坨，鹽民晒收鹽斤，嚴予管理，為正本清源之計。

(二)在坨未建以前，本場六區，按區擇定適中地點，組設公堆，鹽民收鹽，應先報請各區放鹽分局派遣員司，監視挑入公堆之內，各自分堆，按担估收，列冊登記，鹽斤歸入公堆後，即由稅警看守，至於公堆之多寡，視各區鹽坎地勢而酌定，鹽斤歸堆，稽查產量既屬準確，而稅警防堵透私，亦事半功倍也。

(三)前下場鹽民及鹽坎向無登記，亦無製鹽許可證之編發，鹽民戶口之多寡，鹽坎之數目，均時有變更，稽考為難，管理不易，應將本場鹽民以及鹽坎水田一律詳細登記，編給製鹽許可證，鹽民鹽坎，予以限制，核定確數，以便稽考而資管理。

附節抄山腰場呈

查職場產地遼闊，鹽堆散漫，全場計有六百餘堆之多，在民國二十一年以前，分設五區每區置有人員三員，丁役二名，專管產鹽之事。至二十一年八月，行政歸由稽核兼辦，併為四區，每區尚有一員一丁，迨去年六月間，奉令緊縮，將行政員役一律遣散後，所有行政事宜，悉由稽核人員分配兼任，關於稽查產量，每日仍派一員負責兼辦，雖逐日事務加繁，工作勞苦，各員尚能共濟艱難，以盡職責。現行稽查產量辦法，於辦公及秤放工作之餘，每逢天氣晴朗，各員分區赴埕巡視一周，若見有已製成鹽可即扒收之鹽坎，查其坎數，分別約計產額，或就場查詢晒民報告，據以登記之，按此辦法，雖不敢謂十分準確，當有數成標準，職知整理場務，對於切實稽察產量，乃為根本要政，欲圖更臻周密辦法，礙於人員缺乏，不敷分配工作，以致力不從心，進行為難。至於此後應行切實改良稽察產量之法，建坵如能實施，則移散歸整，規定產收手續，劃一收鹽時間，在坵按担過秤收存，按戶詳細登記，彼時員役以及駐隊必有增加，辦理一切亦不容易，當能確知產製真像，管理亦必周密，若鹽坵未設之前，欲求改良，不過先擬治標辦法，亦須先酌增員役，將放鹽及稽查產量之事，分開辦理，每員劃管若干晒戶鹽坎鹽堆，每日上下午必須在埕周圍巡察，其上適鹽坎若干，成鹽扒收坎數若干，每戶收鹽担數若干，約略計算，按戶設簿登記，協同稅警暨視收堆之後，仍由就近警隊負責看守，惟是此種辦法，應先從清查晒戶埋坎入手辦理，一俟添派員役到場之時，即須隨製木椿七百枝，按戶清查註冊，於每戶堆坎之旁，栽插木椿一枝，書明姓名號數，坎數，堆數，地點等，以作標識，俾使隨時稽察。惟產量稽查，若能達到切實地步，其管理方面，應歸稅警負責看護，庶不致有漏私被竊之弊也。

附節抄韓厝寮場務所呈

查職場現在各晒民逐日扒收鹽斤入倉坵時，由各兼區員按戶按担分別歸堆，加蓋鹽印，交稅警看管，所收鹽斤雖

未經過秤，而約計數量相差不多，對於稽查產量，可稱準確，管理方法亦見周密，惟職場計分三區，每區各有倉坵三所，共計倉坵九所，且甚形散漫，每建旺產時期，雖職局全部人員均能盡職，然人數過少，時有鞭長莫及之處，擬請將原有倉坵一律廢棄，每區改建新坵一所，三區共計三坵，以資化散為整，藉便管理，（改建倉坵辦法業經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一九九號擬呈在案）現在坵未改建之前，擬請准予添設坵丁三名，以資補助各區員巡視，當可免偷漏之虞矣。

附節抄埋邊場務所呈

查職場現行稽查產量辦法，係於每日收鹽時由各區區員督率稅警，在坵督促晒民將每日晒鹽逐擔挑入鹽坵收存，是以按月列報場產數目，尚屬確實，惟查職場產區遼闊，駐場稅警僅祇一隊，人數不敷分配，巡視難周，不無偷漏情弊，亟須切實改良者，即各區添駐隊伍，增加稅警人數，俾於逐日收鹽之時，得以多派士警環場設崗，常川巡視其間，並於山高富港口添設哨船遊弋，以防海道漏私，如此則水陸稽查線既周且密，走私情弊自可杜絕，產量得以增加。

附節抄江陰場務所呈

查職場稽查產量辦法，向以紅旗升降為標準，規定晒民工作時間，以便派人巡視，於收鹽時間，即在鹽坵高處點算產量，監視歸坵，惟職局祇有二等司秤兼司秤二人兼理督收鹽產，且兩區四坵，未免顧此失彼，屢請稅警幫助而稅警則以二駐紮所四鹽坵崗樓僅警士十二人，夜間輪流守坵，日間精神不及，多數補眠休息，倘要切實改良，必須增加警士，俾於日間收鹽鐘點巡視各稽查線，並派定各坵認真點算，則於管理方法較為周密，自無漏私之弊。

▲長蘆鹽區改良碱地委員會呈送農業貸款及植棉貸種暫行章程之備案

財政部第二四九二八號指令長蘆鹽區改良碱地委員會 二五、五、四、

既據陳明農民銀行並不向碱農貸款，該會前請舉辦農業貸款及植棉貸種，其經費係就前奉核准分區舉辦碱地改良用費內勻支，並不另行增加，覆核尚無不合，應即准予如請辦理，所擬農業貸款暫行章程及植棉貸種暫行章程，均尚可行，併准備案。

附原呈

察奉鈞部鹽字第二三九四號令開，「兩呈及鹽務署案呈該會分呈暨章程草案均悉。查該會前請舉辦碱區墾井貸款，因其具有永久建設性質，故經本部核准照辦，現據呈擬舉辦農業貸款及植棉貸種，核與前案性質不同，且各省現均設有農民銀行，專理農民借款，該委員會經費有限，應辦關於改良之事項甚多，殊不必多辦借貸事業，如為輔導碱區農民種植起見，本部前曾令飭長蘆運使協同該會散放種籽，應即由該會酌量籌辦，將來俟各區技術分處成立，由各分處負責指導督促，俾收實效，原章程併予發還，毋庸舉辦，仰即遵照」等因奉此。查墾井植棉，為本年内改良碱地之初步工作，業經呈奉鈞部鹽字第二零五一三號指令核准在案。碱區墾井既用貸款方式，故植棉亦採用貸種辦法，而冀省碱區農民，生活困苦，無力投資於農業，致田畝日形荒蕪，若僅貸發種籽而不予以貸款，碱農仍屬無力深耕及施肥，棉籽自不能發芽生長，是以擬定農業貸款章程，與植棉貸款相隨並進，以資救濟，凡較輕碱地，若能先行深耕及施肥，再植以種籽，即可變碱蕪為良田。至各省現雖設有農民銀行，但均不向碱農貸款，（因碱農收成無定）此次職會舉辦植棉貸種及農業貸款，係為提倡及培養碱農信用起見，將來辦有成效，即可由碱農直接向銀行貸款，銀行亦可樂於接辦。本年度預計植棉貸種及農業貸款全數，尚不及四萬元，為數甚微

，且由各區事業費內設法勻支，並不另行增加經費，擬仍懇鈞部俯鑒特殊情形，賜予照准，以利進行。奉令前因，理合將舉辦植棉貸種及農業貸款緣由，詳晰縷陳，並檢同農業貸款暫行章程及植棉貸種暫行章程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章程均見法規類）

▲山東區呈請將永利場各灘分別報廢升科之核准

財政部鹽務署第一零二零號指令兼山東運使 二五、五、一二、

據陳永利場有荒灘九付，停晒多年，不堪修理，各灘主均自願報廢，業經令准廢除，又該場有灘池十五付，照案升科，已飭自二十五年份起徵收灶課等情，覆核辦理尚無不合，表列灘池升科畝分及課銀總散各數，亦均相符，應准備案。

附原呈

案查前據兼永利場長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場字第二一八號呈報，為辦理清丈灘池，籌備頒發製鹽特許證券，先行辦理灘池登記一案，本場內有荒灘九付，因水淡滲薄，停晒有年，實不堪再行修理，擬請准予報廢，又現晒各灘內尚有灘池十五付，迄未升科，應如何辦理，一併請示前來，當以該項荒灘九付，既不堪修理，自可准予廢除，無庸登記，惟各灘均係自何年停晒，灘主是否同意廢除，應各具各灘主甘結呈核。至尚未升科之灘，應依照從前起課辦法，於二十五年份起，照按升科，起征照課，經指令遵照辦理，分別造具詳表呈報，再行核辦在案。茲據該場先後呈送報廢荒灘表，灘池升科表，并照抄各灘主情願報廢甘結等件前來，查核表列尚屬相符，除指令荒灘九付應准報廢，免予登記，并將前飭無糧灘池十五付自二十五年份起升科一節，一併布告周知外，理合照抄廢灘表及灘池升科表，備文呈報，仰祈鈞署鑒核俯准備案，實為公便。

附永利場報廢灘池表

業主姓名	灘池坐落	何年停晒	有無灘糧	備	考
濱蒲利官灘	王家坎	民國六年	無		
棟陽露官灘	中阜台	民國二十年	無		
晉裕恆	中阜台	宣統二年	無		
晉裕恆	孔坨	民國二十年	無		
敬仁慶記	孔坨	民國二十年	無		
永慶和	孔坨	光緒三十二年	無		
永益	七里井	民國十四年	無		
懷裕堂	七里井	民國八年	無		
永慶和	七里井	民國二年	無		

附永利場灘池升科表

灘戶姓名	灘池坐落	畝	數	應完銀數	實征洋數	備	考
福惠昌	新房子	五十八畝九分八厘八毫	六錢一分七釐	一元一角一分		按照地每畝征銀一分率四毫六絲為起課率以下均同	
惠源祥	新房子	六十畝零零六釐	六錢二分八釐	一元一角三分			
惠源祥	新房子	六十二畝三分四釐七毫	六錢五分二釐	一元一角七分			

廣福源	中阜台	五十九畝二分零五毫	六錢一分九釐	一元一角一分
廣福源	七里井	七十五畝零六毫	七錢八分五釐	一元四角一分
廣福源	七里井	六十七畝六分零三毫	七錢零七釐	一元二角七分
廣福源	七里井	七十一畝一分九釐一毫	七錢四分五釐	一元三角四分
廣福源	七里井	七十七畝五分三釐四毫	八錢一分一釐	一元四角六分
廣福源	中阜台	六十七畝六分零四毫	七錢零七釐	一元二角七分
敬仁豫	新房子	六十畝一分二釐七毫	六錢二分九釐	一元一角三分
敬仁豫	七里井	五十一畝四分二釐九毫	五錢三分八厘	九角七分
敬仁慶	七里井	四十七畝五分八厘五毫	四錢九分八厘	九角
敬仁慶	中阜台	五十四畝四分九厘六毫	五錢七分	一元零三分
復盛永	新房子	五十畝九分	六錢一分六厘	一元一角一分
長泰	中阜台	五十五畝七分八厘七毫	五錢八分四厘	一元零五分
合計		九百二十七畝八分六厘二毫	九兩七錢零六厘	十七元四角六分

▲山東區呈報魯省府議決派員指導漁業合作社并用團體名義領購漁鹽一案之核飭

財政部鹽務署第一零一五號指令兼山東運使 二五、五、一二、

關於魯省府所議派員指導組織漁業合作社并用團體名義領購漁鹽各節，究竟是否便於推行，仍仰屆時再

為切實籌議具報。至該區變更漁業用鹽章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試行情形，併仰俟各場報齊，核明彙轉察奪。

附原呈

案查關於派員與魯省府委員會查沿海漁民狀況暨漁鹽情形一案，所有調查情形，曾經呈奉鈞署二十五年一月九日子字第二七號指令略開，關於變更本區漁業用鹽章程施行細則之處，准予試辦，仍將試辦結果具報，以憑修改原細則，並飭將省委所擬設立統制機關一節，省府如何核辦情形報查等因，當經分令各場遵辦具報，並轉函山東省政府查案見復在案。茲准山東省政府二十五年四月四日建訓農字第七三號公函內開，「案查前准大函，以派員會查沿海各縣漁民狀況及漁鹽情形一案，囑將設立統制機關一節核辦情形見復等因，當文本府建設廳查核具復去後，茲據該廳簽稱，查該案前經奉令審核統計陳參議維新等調查報告，擬有臨時辦法，以本省漁業衰頹原因，首在漁民漫無組織統制機關，感有設置必要，惟此項設施，需用浩繁，值茲財政拮据時期，經濟力量實感不足，為謀有效而省費用起見，業由本廳仿照蠶棉辦法，先就漁戶本身改進下級組織，由招考水產人才入手，本年二月開始訓練，三月期滿後，分發沿海各縣指導漁業合作，調查統計以便統制，藉立漁民貸款基礎，即行漁鹽之共同訂購，在漁鹽變制實施以前用團體名義，亦似較漫無組織者易於稽考等語，呈覆在案。本廳依此計劃，業於本月四日舉行水產畢業人員考試，當經錄取十名，現已開始訓練，期滿後即行分發掖縣蓬萊福山牟平萊文登海陽即墨諸咸日照十大重要漁業縣份，指導組織漁業合作社，即以此十縣為指導區域，辦理調查統計，先於漁民之經濟狀況，澈底明瞭，然後對產銷方面導以合作方式，以謀挽救，前開十縣，漁業較為發達，漁鹽困難亦較他縣為甚，若行共同購買，由社設法共同管理，則漁業發放似較容易，其餘各縣，非漁業向不發達，即處王官場附近，漁鹽發

放，不成問題，即按照各場放鹽規則辦理，亦無絕大不良影響，似此辦法，無論漁業行政及漁鹽發放，雙方均宜着手，較諸設立統制機關，需用鉅額經費，且使民衆易生加重負擔之誤會者，似為相宜等情，據提本府第四八一次政務會議議決照准在案，相應函請貴署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魯省府所議變更派員指導組織漁業合作社，確較前擬設立統制機關辦法，簡而易行。至對於漁鹽，將來擬採用團體名義領購一節，恐難免有操縱壟斷情弊，而一般弱小漁戶仍不能得到實在利益，惟究應如何辦理，似應屆時再為切實統籌，務期於真實便利漁戶及推行鹽務規章之中均無妨礙為宜。准函前因，除函復暨轉行兩淮鹽運使署分令各場知照，並由山東分所呈報總所外。理合備文呈請鈞署鑒核，實為公便。再關於變更本區漁業用鹽章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試行情形，應俟各場報齊後，再行彙案呈轉。合併陳明。

▲山東區呈請將石島場龍家等處鹽灘報廢之核准

財政部鹽務署第一零四四號指令兼山東運使 二五、五、一四、

查核表列石島場龍家等區鹽灘十五副，既係年久未晒失修，地隴痕跡已無，各灘戶均自願廢除，該運使擬予一律報廢，並據叙明無需雇工給價平毀，應准照辦。

附原呈

前據兼石島場長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場字第三六號呈稱，「案查職場呈報截至二十三年秋季停晒已滿五年荒灘，共計十七副半一案。業奉鈞署本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二二號令轉鹽務署亥字第六一三號指令。准予廢除在案。竊查職場截至本年秋季停晒已滿五年荒灘，曾經援照二十三年查報無益荒灘成案，製定表式，令飭所屬各處，切實查明具報核轉去後。茲據各場務所查明截至本年秋季停晒五年荒灘，共計十五副，先後列表呈報前來。經職覆核無異，理合彙列總表一紙，備文呈請鑒核呈轉」等情，附呈灘表一紙據此，當以此項荒灘報廢，各灘戶是否同意

，未據敘明，經發還原表，指令另行確切查明，於表內備考欄內詳註具報，再行核辦在案。茲據該場遵令查明添註，檢同原表前來，查此項荒灘十五副，既以年久未晒失修，池隴痕跡已無，並各灘戶均甘願報廢且按照該場近年產銷情形，供求尚屬相應，似可准予一律報廢，以昭覈實。理合照繕原表，具文呈報，仰祈鈞署鑒核，指令祇遵。

附石島場停晒已滿五年各鹽灘表

區別	鹽灘號數	灘戶姓名	何時起停晒	灘池現狀	估計平毀工價	備考
龍家	第一號	周維初 周慶寬	二十年春季	灘池均被泥沙淤平	無需雇工平毀	灘戶聲稱灘池被泥沙淤平因家道貧困無力修理甘願作廢
全前	第六號	王振鵬 王嘉山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第二十八號	龍振安 龍振切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第二十九號	龍啟興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第三十號	龍啟芝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第五十六號	龍振訓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神道	第十三號	劉春霖	二十年春季	灘池均被泥沙淤平	全前	灘戶聲稱灘池荒廢已久不堪修理礙難再晒情願作廢
全前	第十四號	劉崇剛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第十五號	關在奎 彭克輝	十九年秋季	全前	全前	全前
南廠	第一號	劉忠雲	十九年春季	灘池均被泥沙淤平	全前	灘戶聲稱因修理費過鉅情願廢除

全前	第二號	劉忠雲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灘戶面稱經濟困難無力修復情願報廢
全前	第三號	劉墨林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灘戶聲稱灘荒過久隴池溝壩早已沖平無法再晒情願作廢
全前	第四號	劉墨林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灘戶聲稱此灘沙底漏水屢修屢敗等於廢物若經公家廢除決不後悔
花島	第五十九號	于樹柏	十九年秋季	灘池溝壩已被潮水浸蝕淤平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灘戶聲稱此灘沙底漏水屢修屢敗等於廢物若經公家廢除決不後悔
大泊子	第十一號	劉學德	二十年春季	池隴湮沒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灘戶聲稱此灘沙底漏水屢修屢敗等於廢物若經公家廢除決不後悔
附記	查本場截至二十四年秋季停晒已滿五年荒灘共計十五副所有各灘池壩均被潮水沖平將來皆無需再雇工人平毀合併陳明									

▲核定二十五年年度鹽附稅項下按月撥付魯省府五萬元并商請飭縣協助查禁硝鹽之令飭

財政部第二五二四五號訓令兼山東運使 二五、五、九、

前准山東省政府韓主席函，以魯省迭遭災變，收入銳減，二十五年年度地方概算，收支不敷甚鉅，無法編成，請將該省鹽稅附加改撥第三路協餉之每月十萬元，另指中央稅收按月撥付，以資救濟等因。經本部核定在二十五年年度內，暫於鹽附稅項下，每月由國庫撥付該省五萬元，以資挹注，但鹽務機關所收魯省鹽附稅，仍全數解庫，以符統收統支原案，並請省府嚴督所屬協助查禁硝土鹽，如在二十五年年度內，山東省鹽稅實收至一千一百萬元以上，即另於鹽稅增收項下撥付該省補助費六十萬元，以上兩款，均以一年為期。已分別呈報行政院函達韓主席，并准韓主席復電贊同在案。查該區鹽稅二十三年度及二十四

年度上半年實收數，均較預算短絀。而出產硝鹽之高苑博興曹縣聊城魚台單縣鉅野城武臨淄齊東長清惠民館陶高唐博平冠縣壽張滋陽金鄉嘉祥荷澤平原莘縣陽穀濱縣蒲台利津臨邑朝城德平無棣陽信霑化等十三縣，每年官鹽銷數，均不達額銷之半，足徵硝鹽衝銷損失國稅甚鉅，前次雖有溢銷提成補助縣府公費辦法，迄未著成效。亟應再請省府嚴飭各該管地方官竭力協助查禁，以維稅收，合行抄錄本部呈咨各稿及韓主席來電，令發該運使，仰即遵照辦理。一面考察各該縣硝鹽情形，應如何採取有效方法切實查禁，商請省政府飭縣遵辦，俾利推行，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為要。

附呈 行政院文

案准山東省政府韓主席函，以魯省迭遭災變，收入銳減，二十五年地方概算草案，收支不敷甚鉅，無法編成，請將該省鹽稅附加撥第三路軍協餉之每月十萬元，另指中央稅收按月照撥，以資救濟等因，查山東省鹽附稅，前經本部收回統籌整理，比將原議由該省協助中央之軍費每月十萬元，留撥第三路軍軍餉在案，各省鹽附稅，經先後收歸中央辦理，由國庫統收統支，自未便仍認為地方收入，致違通案，領該省值水災之後，稅收短絀，財政困難，且當地銜要，似不能不量為救濟，擬在二十五年內，暫於鹽附稅項下，每月由國庫撥付該省五萬元，俾資挹注。又山東省高苑博興等三十三縣產製硝土鹽，衝銷食鹽，致每年官鹽銷數，均不達額銷之半，國稅損失甚鉅，雖前奉 鈞院轉呈核准，官鹽溢銷提成補助各縣政府公費辦法，而成效未著。二十三年度預算，山東鹽稅收入列一千一百零二萬餘元，實收尚不及一千萬元，二十四年度原期官鹽可以增銷，而已過各月份，實收數仍未見暢旺，擬商請該省政府嚴督所屬協助該省鹽務機關，切實查禁硝土鹽，如二十五年內山東鹽稅收入實收至一千一百萬元以上，即另由國庫於鹽稅增收項下，撥付該省補助費六十萬元。以上兩項辦法，均以一年為期，庶於中

央稅收及地方財政，得以兼籌並顧，除函復外，理合編具二十五年度山東省補助費六十萬元歲出臨時概算，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施行，至擬由鹽稅增收項下另撥之六十萬元，應俟二十五年度終了時，結算鹽稅實收至一千一百萬元以上，再行追加預算，合併陳明。（概算書從略）

豐務彙刊 第九十期 公續

七六

●運銷

▲兩淮區呈報淮鹽轉運汝光由漢裝車管理辦法之備案

財政部鹽務署第九九一號指令兼兩淮運使 二五、五、九、

應予備案，仰即知照。

附原呈

案查前奉財政部上年十二月五日鹽字第二零七零九號訓令核定提前辦運新章，由漢裝車轉運汝光鹽斤四十萬担，限於兩個月內招商承運等因，遵於上年十二月十二日布告周知，並奉總所先後電知，坤生承辦南鹽三萬担，又泰和承辦三萬二千担，均已在滬繳納場稅一元等因各在案。茲經職署擬定飭商出具保結式樣，並定收稅秤放管理查驗各項手續，除分函鄂岸稽核處河南收稅局查照辦理外，理合照錄原函兩件及保結式樣，具文呈報，仰祈鈞署鑒核。

附抄淮北分所致鄂岸稽核處函

查部定提前辦運新章海運汝光鹽斤，由漢口裝車轉運，所有一切管理手續，亟應先行規定，以期周密，茲經敝所擬定如下。

(一)此項鹽斤，奉總所卅電飭知，每担給酒耗皮重九斤，如用麻袋裝運，每袋裝鹽二担，連酒耗皮重，共計為二百十八斤。敝所於運商繳稅請運發給單照時，即先行函達，俟輪船開行後，再將開行日期及實裝鹽數。電請貴處查照辦理。

(二)查海運汝光鹽斤，係由漢口裝車轉運，敝所由場掣放，係屬整批，抵漢裝車，湊合車輛噸位，即須零星裝載，為慎重管理計，敝所載運憑單，僅簽發至漢口為止，回證則請貴處簽寄敝所存查，所有在漢裝車手續，及應行給商護運之單照與載運憑單等項，均請貴處辦理分別發給，其憑單之回證，應請貴處函送河南收稅總局，於鹽斤收到後，發送貴處，以資存證。

(三)此項鹽斤在漢轉運時，管理手續，應請照向章辦理，惟此次提前加運四十萬担，意在使銷岸方面多存鹽斤，絕對不許該運商等取巧將鹽中途留存漢口，俟銷岸有銷市時始裝車前往，故本所已令該商具結保證，全數鹽批，必須自到漢口之日起，限一個月內轉運汝光，此節應請切實監督進行。

(四)到達漢口轉運汝光之鹽，每次裝車前，應請貴處即行通知河南收稅總局查照，以期周密，並請每旬將上項鹽斤之商人花名，存樣裝車各鹽數，詳細列表，分送敝所及河南收稅總局，以便稽考。

(五)上項鹽斤，到漢如有短少情事，應照沿途最高稅率賠稅，如有多斤或多包，即請照向章辦理，由貴處分別飭商賠稅，或繳納罰款。

(六)此項鹽斤過漢時，既不許久存，自可聽其堆存鐵路附近之轉運公司棧房，不必令其堆存普通鹽倉，以免周折而示體恤，但仍須接受貴處管理。

上述各點，相應函請查照辦理。

附抄淮北分所致河南收稅局函

查部定提前辦運新章，海運汝光由漢口裝車轉運鹽斤，所有一切代收稅款及管理各手續，亟應先行規定，以期周密，茲經敝所擬定如下。

(一)此項鹽斤，奉總所卅電飭知，每擔給滷耗皮重九斤，如用蔴袋裝運，每袋裝鹽二担，連滷耗皮重共計為二百

十八斤，故所於運商稅繳請運發給單照時，除函鄂岸稽核處外，並函達貴局，俟輪船開行後，另再用代電請貴局查照，以便隨時與鄂處接洽辦理。

(二)查海運汝光鹽斤，係由漢口轉運，在場掣放，係屬整批，抵漢裝車，湊合噸位，即須零星運載，為慎重管理計，故所載運憑單，僅發至漢口為止，在漢裝車各手續，及應行給商護運之單照，與載運憑單等項，均由鄂岸稽核處辦理發給。貴局於鹽斤收到後，即請將回證簽寄鄂處，以清手續，再在漢口裝車前，應請鄂處逐批通知貴局，以便辦理而免貽誤。

(三)此項鹽斤，在場僅收正稅每擔一元，尚有故所應收之正稅每担二元，中央附稅一元七角，外債附稅三角，整理附稅一角，共計四元一角，請由貴局照章代收，其正稅與中央附稅，請收後於每旬匯中央銀行收入故所鹽款帳，外債及整理附稅，亦請匯該行分別收入故所外債附稅及整理附稅帳，并請將徵收憑單等函送過所，以便入帳編呈，此外各商到岸鹽數及進出棧各鹽數，亦請於每旬詳細列表送所，以便稽考。

(四)此項鹽斤，出場時僅繳稅每担一元，尚有故所及貴局應收之每担七元一角，未經繳納，故所已飭商備具保單，保證鹽斤如數到岸，到岸後即將保單發還，以後自可由貴局方面嚴格管理秤收秤放，非經繳足稅款不令出倉，自不虞該商規避，此節應請注意辦理。

(五)鹽斤到岸如有短少情事，應照沿途經過最高稅率責令賠稅，如有多斤或多包，即照向章辦理，由貴局飭商照數賠稅，或繳納罰款。

(六)在銷岸秤放如有短少，應按由場原放担數，賠償未繳之全部稅款，貴局一面飭商照繳，同時並請通知故所。上述各點，相應函請查照辦理。

▲核定鄂岸運商承辦常平鹽補充辦法之飭遵

財政部第二五零二七號訓令 兼兩淮運使 二五、五、一、
鄂岸權運局

據鹽務稽核總所呈略稱，「查各岸加運存鹽案，鄂岸規定辦運常平倉輪運二百票，並續補輪運二百票，已據鄂岸運商承認照辦，並推派代表來所接洽，經派淮北分所經理兼兩淮鹽運使姚元綸與該商等商定補充辦法十一條，是否可行，理合抄附所擬條文，陳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部。查所擬鄂岸運商承辦常平倉鹽補充辦法十一條，尚無不合，應准照辦。除批示並 分令鄂岸權運局一體遵照 外，合亟抄發原辦法，令行該兼運使，仰即 遵照辦理 一體遵照。（鄂湘西三岸准鹽常平倉詳細辦法已見第八十期公牘類）

附鄂岸運商承辦常平倉鹽補充辦法

- (一) 鄂岸現行大輪檔制，所有已經開檔尚未繳稅提售之鹽，應准作為存鹽，將來新鹽法實行，所有岸存在途及已稅未運之鹽，應准照現行法制予以清售機會，新法之鹽始能接銷，用資保障。
- (二) 原辦法第九條應准修正，規定運商必須向常平倉配票，在此項常平鹽前後共四百票未完全繳稅配票以前，如有他商欲向產區逕行辦運，亦可照准，但須照向章繳稅，並不另給耗斤，到岸後輪次，應列在常平鹽之後。
- (三) 此項常平鹽前二百票之場稅，准以一百票定為四個月期，五十票為六個月期，五十票為八個月期，均自本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期，全部二百票之場稅期票，應於本辦法奉財政部核准後，儘十日內一次繳齊，不得延緩或分繳，至於續補之常平鹽二百票，其場稅一律定為八個月期。
- (四) 此項常平鹽前二百票，一俟春水漲發即行開運，於兩個月內運清，如確因事實困難不能如限運清，應准隨時呈請展限，常平鹽二前百票，於每票配票開檔後開始繳第一担之岸附稅時，加繳本商或同業商保結一紙，担

係自該日起三個月內繳納續辦常平鹽場稅一票，其出具保結之資格，須銷岸另有未繳岸附稅之存鹽一票以上，在該保結擔保期內，最少須保留一票存倉，不得出售。

(五)續補之常平鹽二百票，其加耗斤重，應准與常平鹽一律待遇。

(六)對於續補常平鹽二百票辦法，已有第四條規定，所有原辦法第九條停止開檔及扣發商本等取締辦法，自可無庸執行。

(七)常平倉鹽如係原承運人配票，則原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可無庸執行，所有正引五千零八十八担（本岸每担一百零七斤外岸每担一百零八斤）以外之餘斤，准照向章統於運商輪銷時免場岸全稅發放。

(八)鄂岸常平鹽既係由運商承辦，將來配票，應准由原承運之各運商儘先開配，俟配票有餘，或已屆配票之時，原承運之各運商尚未呈請開配，方准其他無存鹽而執有網份輪值之票者開配。

(九)常平倉鹽如係由原承運之運商配票，可無庸評價。

(十)關於原辦法第二條由官應代為扣還場價，及第十三條代為扣付官應擔保場價兩項，如承運人與場商雙方均願自行直接兌付，無庸官應代扣，可准照辦。

(十一)凡在公家管理之合格鹽倉所存常平倉鹽，在尚未配票以前，如遇人力不可抵抗之意外損失，准將已繳之場稅抵繳補運，以示體恤，至配票後，即應照向章辦理。

▲核定西岸運商承辦常平倉鹽補充辦法之飭遵

財政部第二五零二九號訓令

兼淮南運副
兩淮運使
西岸推運局

二五、五、一、

據鹽務稽核總所呈略稱，「查各岸加運存鹽案，西岸規定辦運常平倉輪運二百票，並續補帆運二百票，

前據西岸運商推派代表來所接洽，據稱西岸銷市每年僅一百三十餘票。尚不及湘岸銷數之半，較之鄂岸亦相去甚遠，且鄂岸存底較少，而原案規定西岸應辦票數，與湘鄂兩岸相同，但查此項常平鹽，前後共四百票，預計在湘鄂兩岸，不過兩年左右即可配票完竣，而在西岸，則非延擱至三年以上不可，銀行方面，因放款時期太長，不願承借款項，商人更無活動之餘地，非略事變通，實無法承辦等語，查核所陳尚屬實情，經派淮北分所經理兼兩淮運使姚元綸與該商等一再商討，擬定西岸辦運常平鹽補充辦法十條，是否可行，理合抄附所擬條文，陳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部。查所擬西岸運商承辦常平倉鹽補充辦法十條，尚無不合，應准照辦，除批示並

令飭兩淮鹽運使遵照辦理分令西岸推運局遵照
分令淮南運副及西岸推運局一體遵照外，合亟抄發原辦法，

令行兼運使，仰即遵照辦理。
一體遵照
局長 一體遵照

附西岸運商承辦常平倉鹽補充辦法

(一) 西岸常平鹽輪帆共四百票，准分兩起辦運，各二百票，每期先辦輪運一百票，續辦帆運一百票，第一批輪運一百票，俟本年春水漲發，應儘兩個月內設法運清，但如有事實困難，得隨時呈請酌予限展，俟常平輪鹽配票時，應先報辦同數之帆運，并同時配帆運票，此項帆運既已配票，到岸時准照向章選掛各岸候檔待售，其第一批常平鹽配票至六成時，為第二起續運開始之日，亦於兩個月內辦運輪鹽一百票，如事實發生困難，得隨時呈請展期，仍於輪運配票時報辦同數之帆運，并同時配帆運票，

(二) 將來新鹽法實行，所有岸存在途及已稅未運之鹽，應照准現行法制予以清售機會，新法之鹽始能接銷，用資保障。

(三)此項第一批常平輪鹽之場稅，准分四期，分別自本年三、四、五、六四個月之二十八日起，每月二十五票，均十個月兌現，但四期期票，應於辦法奉財政部核准後，儘十日內一次繳齊，不得延緩，或分繳期票，須由鹽務官廳認可之銀行担保，至於鹽價一節，如場商同意，公家自可聽由場運兩商自行接洽，不再保管或扣運，又第二批輪運之場稅，得仿照第一批輪運辦法繳納。

(四)帆運期稅，前後批一律定為八個月，配出輪運一票，即繳帆運稅一票，并同時將已繳帆運稅之憑證繳呈證明，以示限制，其部頒辦法第九條，「再該運商如對於常平倉輪運之鹽業已配票，而對於應配帆運之鹽延不辦理，應將該岸運商所配輪運鹽片停止開檔，以示取締」，又同條，「至常平倉鹽配票時，應由承運商人遵限赴產區繼續辦運，否則於配票繳付商本時，由公家將商本扣發」各節，自可無庸執行，至於鹽價，已有第三條規定由承運人與場商自行接洽，公家可不過問。

(五)帆運耗斤，准與輪運一律待遇。

(六)原辦法第九條應准修正，規定運商必須向常平倉配票，在此輪帆四百票未完全繳稅配票以前，如有他商欲向產區逕行辦運，亦可照准，但須照向章繳稅，祇可辦帆運，不准辦輪運，并不另給耗斤，到岸後，輪次應列在常平鹽之後。

(七)西岸常平鹽既係由運商承辦，將來配票時，應按向章准由原承辦之各運商儘先開配，俟配票有餘，或已屆配票之時，原承運之各運商尚未呈請開配，方准其他無存鹽而執有綱份輪值之票者開配。

(八)常平倉鹽如係原承運人配票，則原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可無庸執行，所有正引五千零八拾担（本岸每担一百零七斤外岸每担一百零八斤）以外之餘斤，照准向章，統於運商輪銷時免場岸全稅發放。

(九)常平倉鹽如係由原承運之運商配票，可無庸評價。

(十)凡在公家管理之合格鹽倉所存常平倉鹽，在尚未配票以前，如遇人力不可抵抗之意外損失，准將已繳之場稅抵繳補運，以示體恤，至配票後即應照向章辦理。

▲核准西岸運商裕興鹽號承辦建昌鹽斤尚有應行調查各點之令飭

財政部第二四九一八號指令鹽務稽核總所 二五、五、四、

據陳西岸運商裕興鹽號願遵照規則承辦建昌鹽斤，應准備案。惟關於該商接辦以後情形，尚有應查各點，分別開示如下。(一)按照招商簡則第一條規定，票租每票年按九百元計算，承辦商須一次預繳淮北分所，此項票租，該商已否照繳，應查復。(二)按照招商簡則第三條規定，該岸售鹽牌價，應另按新定稅率，每担照減一元五角，該商已否遵辦，該岸現行牌價若干，應查復。(三)按照招商簡則第四條規定，西岸稽核處應按照由九江至建昌運鹽程期及存岸待銷時期，酌擬商人繳付銀行期票之兌現期限，此項期限已否擬定，應查復。(四)按照招商簡則第五條，應由西岸稽核處規定每担路耗最高限數，並另擬缺斤短包處罰細則，此項路耗最高限數及處罰細則已否擬定，應查復。(五)按照招商簡則第七條規定，該商於奉准開辦後，第一個月內至少運鹽五票，該商已否遵辦，應查復。以上各項，除指令兩淮運使並分令西岸推運局外，仰即轉飭淮北分所西岸稽核處遵辦具覆，由該總所核明，轉陳察奪。

附原呈

案據淮北分所本年二月一日總字第二七七零號呈稱，「案查建昌租商德義祥呈請退租另招新商辦運一案，前經遵奉鈞所本年一月十七日總字第一九七四號條代電飭，抄同簡則十條，於本年一月二十一日布告在案。茲據西岸運商裕興鹽號呈稱，「竊商奉讀布告建昌專岸招商承辦簡則十條，仰見鈞座整頓岸銷，調濟民食，無微不至，惟查

建昌為西岸東南屏蔽，向受閩私侵灌，實於稅收民食所關匪淺，商運業西岸，為保固西岸藩籬起見，願遵章集資承辦，組織裕興鹽號，照規定每年繳足稅款十票，負責推銷，決不短少，其他各項，悉照簡則辦理，現已覓就淮南殷實場商永和作號保，理合附具認保各結，呈請鈞長鑒核俯賜轉呈鹽務署稽核總所立案，並乞批示祇遵。至應繳票租一次，俟奉批令即當遵繳，合併陳明等情，並附認保各結據此。復查建昌招商布告，原定十天限期，截至一月三十日止，業已屆滿，並無其他商人具呈認辦，該商瑞昌信的名張融和，既屬西岸運商，現願遵照規則各條，組織裕興號承辦前項建昌鹽斤，自應予以照准。除批示並由運使呈報鹽務署外，理合照錄原送認保各結，具文轉呈，仰祈鈞所鑒核示遵等情，并抄認保各結據此，查建昌專岸另招新商承辦一案，前以鹽務署簽奉核准，並由本所核定建昌專岸招商承辦簡則十條，分行遵照。當將辦理情形，抄同簡則，於本年二月四日第九七二號呈報備案在案。茲據前情，該建昌專岸係屬奉令加運淮鹽區域，限期綦迫，現在該裕興鹽號既願遵照招商承辦簡則辦理建昌鹽斤，自應予以照准，俾使督飭趕運，以符功令而使濟銷。除電准並分電外，理合照抄認保各結，具文呈報，伏乞鑒核備案。

▲核定皖岸運商承辦常平鹽補充辦法之飭遵

財政部第二五零二四號訓令

兼淮南運副
兩淮運使
皖岸推運局

二五、五、一、

據鹽務稽核總所呈略稱，「查各岸加運存鹽案，皖岸原定加運常平票鹽四百票，茲據皖岸原有各運商等呈，以皖岸引票過剩，與湘鄂西大岸情形略同，請准一體待遇，自願承辦常平鹽四百票，仍以原有引票照常配運輪銷等情，查皖岸加運存鹽，因恐原有運商不能照辦，故有加運常平票鹽之議，今該商等既自

願如數承運，似可准行，所有報運及到岸配票等手續，均仿照湘鄂西三岸常平鹽辦法辦理，以期簡捷，經派淮北分所經理兼兩淮鹽運使姚元綸及皖岸稽核員兼推運局局長陳紀銓與該商等一再商討，擬定補充辦法八條，是否可行，理合抄附所擬條文，陳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部。查所擬皖岸運商承辦常平鹽補充辦法八條，尚無不合，應准照辦。除批示並令飭兩淮鹽運使遵照辦理暨分令皖岸推運局遵照外，合亟抄發原辦法，令行該兼運使，仰即遵照辦理。一體遵照。

運副
局長 (皖岸准鹽常平票詳細辦法已見第八十期公牘類)

附皖岸運商承辦常平鹽補充辦法

- (一) 皖岸准由原有運商承辦常平鹽四百小票，儘兩個月內運清，但如事實困難，准隨時呈請展限。
- (二) 常平鹽四百小票之場稅，准以公家認可之銀行担保票繳納，內二百票自本年四月二十八日起，一百票自五月二十八日起，一百票自六月二十八日起，一律四個月期，所有四百票之場稅期票，應於本辦法奉財政部核准之日起，十日內一次繳納。
- (三) 此項常平鹽四百小票，准按每担一百一十斤由圩掣放。
- (四) 本年八九十三個月，應由該岸運商每月另繳場稅二十票，十一十二及明年一月三個月，每月另繳場稅三十八票，此項鹽斤之繳稅辦運手續，均照向章辦理，亦不另加耗斤，以後由明年二月份起，每月按五十八票繳稅辦運，岸存鹽數，以半年銷數為標準，所有常平鹽四百小票及以後續辦之鹽，其銷售等手續，仍按向章辦理。

(五) 南北岸配數，准由承運各商開單，呈候銷岸長官會同產區長官核定之。

(六) 在此項常平鹽四百票，以及本年八月至次年一月按月另繳場稅之一百七十四票，未完全繳稅報運以前，如有

他商額外報運，其所運之鹽，輪次應列在此五百七十四票之後。

(七)將來新鹽法實行，所有岸存在途及已稅未運之鹽，應准照現行法制予以清售機會，新法之鹽始能接銷，用資保障。

(八)關於岸鹽安全問題，准照湘岸常平鹽核准成案一致辦理。

▲關於皖豫岸鹽務糾紛一案辦理情形之函復

財政部第二零二零九號函 行政院秘書處 二五、五、一、

疊准貴處函，轉奉交皖民項錦文等，皖豫岸淮鹽運商邱郁周，申記鹽號，同記鹽號等，淮北垣商袁怡和等，及明光商會先後關於皖豫岸鹽務糾紛呈電，囑查照等由過部。查皖北之泗縣，盱眙，五河，靈璧，鳳陽，定遠，懷遠，壽縣，鳳台，蒙城，亳縣，太和，阜陽，潁上，六安，霍山，霍邱，渦陽（祇縣境南部）等十八縣，及豫南之汝南，光山，上蔡，新蔡，正陽，西平，遂平，確山，信陽，羅山，潢川，固始，息縣，商城，經扶等十五縣，總稱皖豫岸，係淮北板浦中正兩場（均在江蘇灌雲縣境）產鹽行銷區域，（惟汝光十五縣亦准長蘆鹽與淮鹽併銷）鹽斤由場到岸，約有河運車運兩途，河運係由鹽坨取道鹽河至西壩（屬江蘇淮陰縣），經洪澤湖入淮河達岸，車運係由隴海路綫新浦大浦等處起運赴岸，（惟亦有由淮北鹽場經海入長江至浦口換車運岸者）所有運商販商之鹽斤交易，無論車海河運，大率總匯於皖省鳳陽縣屬蚌埠地方。皖豫岸係淮鹽開放區域，運商運鹽到岸，換輪出售，雖與自由貿易原則不無出入，然查蚌埠未設輪制以前，各商自由競售，往往不顧血本，任意放帳於鹽糧行，以致商情市面，均一度陷於異常困難之境。兩淮鹽運使為安定鹽市維護稅銷起見，自二十一年十一月以後，在蚌埠試行輪售

辦法，不分車海河運鹽斤，一律加入輪檔銷售，曾據呈經本部指令暫准備案。其辦法係按鹽斤到達蚌埠之先後，以十三萬三千担為一輪，挨輪開售，（但已排入現開一輪之鹽仍係同時出售每輪售至尚餘二成即續開下輪）由該地收稅處審核開報成本，督商評定售價，任聽商販選購，前赴皖豫各縣自由行銷。此次皖民項錦文等請求取消蚌埠輪檔辦法，疊經本部據情令飭兩淮鹽運使查議去後，嗣據該運使呈復前來，其所呈要點撮敘如次。

（一）蚌埠西壩兩地現存鹽斤，約共九十二萬担，其囤存最久者，計十一二個月。蚌埠每担現售八元七角有零，核算到蚌成本，加入拆息等等，誠屬不相上下，其較明光固鎮鹽價每担高出一元，原因約有下列兩項。

（甲）蚌埠棧存輪鹽，係一年以前購運，彼時每號（合市秤五百零八担）場價，自三百二十元至三百六十元，而明光固鎮所運，均係新鹽，去年場產豐富，垣商亟亟求售，逐步趨跌，每號場價僅自一百八十元至二百四十元。

（乙）蚌埠存鹽，負擔利息及棧租保險等費，每担每月約須攤至八分，以十個月計算，即合八角，明光固鎮鹽斤，隨到隨售，一切費用負擔極輕。

（二）據查項錦文係鹽糧公會主席項允誠之化名，與一般運商因利害衝突，素少合作，所用皖北民衆名義，無非冀其力量較大，一經遂其取消輪制之意，運商勢必自相傾軋，鹽市仍可由鹽行操縱，彼則從中牟利，故不惜假借名義，飾詞妄瀆。

（三）蚌埠准鹽輪銷，既已辦有成效，似難遽予取消，加以現正督商加量運存皖豫岸食鹽，尤不得不暫維輪制，以竟事功。否則銀行必致拒絕放款，各商咸懷觀望，影響稅銷，殊非淺鮮。該項允誠等所請撤銷輪制一節，擬免置議。

本部據呈，當以所陳蚌埠換輪售鹽辦法，按諸事實，仍有維持之必要，覆核尚有理由，經予指令照准，並仍飭轉行蚌埠收稅處，將蚌埠鹽價切實審核，俾臻平允而杜浮收。其上文第三點所謂加量運存皖豫岸食鹽一節，事關國家要計，業已由部核定招商辦法九條，飭行兩淮鹽運使遵照辦理。至疊准大函轉奉文辦文件，亦已由部於各該具呈人選呈文電分別批示各在案。准函前由，相應擇要抄案，函復貴處，即希查照轉陳為荷。（辦法見八十五期公牘類）

附令兼兩淮運使文

案據皖豫岸准鹽運商邱郁周等呈，略以皖豫岸預稅存鹽陷於絕境，懇請明令制止固鎮明光鹽侵銷，以恤商艱等情，並據鹽務署案呈該商等分呈同前情到部。查最近據鹽務署鹽務稽核總所擬呈皖豫岸招商承辦加運存鹽及繳稅辦法，對於嗣後限制明光固鎮兩處運額，已有明文規定，業經本部核准，於本年二月二十二日，以鹽字第二二九零九號密令，飭行該兼運使遵照在案。據呈前情，應由該兼運使俟將前項辦法宣示後，即行諭飭該商等知照，俾釋疑慮，合亟抄發原呈，令仰查照辦理。

附批申記鹽號及袁怡和等文

查此次本部令飭各區大量運儲鹽斤，本為調劑供銷起見，兩淮鹽運使因加運皖豫岸鹽，招商墊大繳宗稅款，自不得不對於此項新稅鹽斤，予以相當待遇，俾資兼顧。至輪售辦法既未取消，該商等自不致有何意外損失，所請應毋庸議，仰即知照。

附批明光商會文

仰候令行兩淮鹽運使查明核辦。

附批項錦文等文一

查此案疊經本部飭據兩淮鹽運使以皖豫岸鹽務，按諸事實，仍須維持蚌準輪售辦法，以重稅銷，該項錦文等所請撤銷輪制一節，擬免置議等情，呈復前來，業由本部指令照准，並飭轉行該具呈人知照。其蚌準鹽價，亦已由部併案指令兩淮運使轉飭蚌準收稅處切實審核，俾臻平允而杜浮收在案。至此次本部令飭各區大量運儲鹽斤，本為調劑供銷起見，兩淮運使因加運皖豫岸鹽，招商墊繳大宗稅款，自不得不對於此項新稅鹽斤，予以相當待遇，藉資兼顧。據陳前情，合行批示，仰即知照。

附批同記鹽號等文

仰候令行兩淮鹽運使照案秉公辦理。

附批項錦文等文二

查蚌準鹽價，已由部令行兩淮鹽運使轉飭蚌準收稅處切實審核，俾臻平允而杜浮收，業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以鹽字第九零六五號批示該具呈人等知照在案。仰即查照。

▲福建區呈擬福州屬自由貿易區內調查存鹽暨各鹽店醬園填用路票並日清簿辦法之備案

財政部第二四八三九號指令兼福建運使 二五、五、一、

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附原呈

查福州屬鹽務，改行自由貿易，業經呈奉指令核准在案，惟各處私梟，猶復私自販賣，衝銷食岸，加以各子店醬園以及兼售食鹽之雜貨店等，於前包商期滿時，購運私鹽囤積市面，實復不少，雖經警派巡緝，然公私混雜，頗

不易於分晰，職署為便利查緝起見，特定辦法四項，(一)調查存鹽數量 凡各子店醬園及兼售食鹽之雜貨店，何時在何機關領運鹽斤若干，除已發售外，現尚存鹽若干，統限於二月十五日以前，據實報告，以便派員調查，倘有隱匿不報，或經查出數不相符，均按私鹽處罰。(二)規定購鹽憑證 凡各食戶及營醃貨者，向各子店醬園及兼售食鹽之雜貨店購用鹽斤在五斤以上，各商號均應填給路票，以備沿途稅警檢查，此項路票，只限當天適用，越日即失效力，並擬定票樣，飭各商號前來請領，自行製就，編列號碼送請蓋印，自二月十五日起實行派警檢查，倘查有無票購鹽或票鹽不符，除將鹽斤充公外，並將售鹽商號分別處罰。(三)取締肩挑鹽販 查城鄉各處肩挑鹽販，尚復不少，此項挑販向各子店購鹽，多為各子店所相識，應由各子店將其姓名住址，隨時彙造清冊呈送備查嗣後購鹽，應由子店填給路票，每人限購食鹽一担，路票時效，準以兩日為期，路票式樣，由署擬就發交子店編號，送請蓋印，以備應用。(四)實行日清簿記 凡各子店醬園及兼售食鹽之雜貨店，逐日售出鹽斤，均應登記於日清簿上，以便派員隨時檢查，並擬就簿式，發交各商號製成備用。以上四項，經布告並派員分赴城鄉各處檢查，業據各商號陸續呈報存鹽數量，統計閩侯一縣，存鹽已有四千餘担，永泰等縣尚未呈報，預計邊僻鄉村，藏匿私鹽應尚不少，刻正派警明密清查，旋據閩侯醬園同業公會呈稱，該業用鹽，多係醃製，門市銷售數極零星，實屬無從填給路票，請免用日清簿等情前來，經查明屬實，又將日清簿式修改，發交該會轉給，專備醬園業商號應用，現在各子店等編送各項路票請蓋印者，源源而來，除將按月銷數另文呈報外，理合檢齊路票及日清簿式，具文呈請鑒核備查。

附路票式及日清簿式

存 根	
茲據	地方挑販
留此存查	購鹽
中華民國	担
年	斤
月	
日	
店號發給	

字第

號

挑 販 路 票	
茲據	地方挑販
合給路票執證	購鹽
中華民國	担
年	斤
月	
日	
店號發給	

此票限用兩天

票 路

茲據 地方 購鹽 担 斤

合給路票執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店號給

根 存

茲據 地方 購鹽 担 斤

留此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店號給

字 第

號

此票只限當天通用越日即失效力

▲兩廣區呈報雷屬斗門等七分口行鹽招商辦法之核准

財政部第二四八二五號指令兩廣運使 二五、五、一、

據陳雷屬斗門下菜烏石龍滾雷城外羅樂氏武郎等七分口行鹽，本屆招商年認餉額，比上屆舊額均有增加，所具批約，尚與原案相符，新訂章程，亦尚妥協，担餉保店，又經飭查殷實。所有各該口行鹽，應如所請准由各該商承辦。至林東華封新寮渡仔兩分口，俟新商招到，應即呈候核辦，除飭由鹽務署函行稽核總所轉飭廣東分所遵照外，仰即遵照。

附原呈

現據代理雷州查驗卡委員趙震呈稱，竊職卡所屬斗門下菜烏石龍滾雷城外羅樂氏武郎新寮渡仔林東華封等九分口行鹽，前屆由吳前委員奉准分別批商承辦，至去年十一月底期滿，案查前奉鈞署有電內開，「雷屬各口除夏嵐東溪不計，其餘斗門等九口，准予繼續分別批商承辦，惟此次批約，應照本署第二五六三號令發新章妥訂，並令繳預按餉各一月，仰即遵照妥辦報核」等因奉此，自應遵照妥辦，業經職卡布告招承，並於去年十二月二十日以電將本屆批出各口年認餉額先行呈報各在案，查此次雷屬各口行鹽分商具保加認餉額承辦，計下菜分口合泰公司商人吳世連年認銷鹽額四仟八百担，烏石龍滾分口保合公司商人張中球年認銷鹽額八百四十担雷城分口合興公司商人鄭武年認銷鹽額一百八十担斗門分口合來公司商人吳榮年認銷鹽額八百四十担樂民分口益源公司商人黃興年認銷鹽額三百六十担武郎分口濟民公司商人劉陳周年認銷鹽額六百七十二担外羅分口利和公司商人鄧攀年認銷鹽額二百五十二担綜上各商承辦，仍以一年為期，由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十一月底止，一切手續，悉照向章及現訂承辦章程辦理，至林東華封新寮渡仔兩分口，暫未批出，奉准為新商未到接辦以前，月餉

仍由該舊商負責暫行征解，茲據各商具繳担餉結承批約，請予核准承辦等情前來，查新舊各商所稱各節，尚無不合，所具担餉店亦屬殷實，自應准予分別承辦，以維稅收，除飭各商將預按餉各一月繳交雷州鹽稅卡核收，並給諭飭其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分別先行前赴各該口接辦運銷，暨分呈外，理合將以上各口批商情形，並列具各分商姓名餉額表一紙，連同抄白各口保結批約，暨現訂承備章程一份，備文呈報鈞署察核，准予分別備案，指令祇道，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雷屬斗門等分口行鹽，向由雷州查驗等招商承辦，去年十月間，據該卡代理委員趙春震呈報，各商截至二十四年十一月底止經已期滿，擬即照案繼續分別招商投承，請核示前來，當以各該分口行鹽，歷來雖由承商照案出具批約保結，但未詳訂行鹽章程，商人配運鹽斤，間有仍循舊習辦理，稽查滋感困難，更有奸狡之輩，旺月辦完，餉即拖欠，於政府稅收，殊多窒礙，此次招投，自應另訂新章，規定配運報驗辦法，限定於應具保店之外，仍繳預按餉各一個月，以杜流弊，隨經抄發新章要點令卡妥訂，飭商遵守，並電復准照案繼續分別招投在案。茲據前情，查已批出之斗門等七分口新商，年認餉額，均比舊商增加，所具批約，核與原案亦尚相符，繳到章程，大致亦屬妥協，担餉保店，又據查屬殷實，並據聲稱，各新商經道將應繳按預餉各一個月繳交雷州鹽稅卡核收，照章自應准予分別承辦，以維餉源。至林東華封新寮渡仔兩分口，前據該委員電陳，招投時無人落票，舊商又要挾減額，以致未能同時批出，經布告再投等情，業由本署電飭在新商未接辦以前，所有各該分口月餉，應責成舊商照原額暫負責征解，以免稅收中斷。除指令該卡對已批出之斗門等七分口行鹽，准由各該新商分別承辦，一面迅將未批出之林東華封等口招商正式承辦，呈署核轉，暨分別函行外，理合先將雷屬斗門等七分口本屆招商投承結果情形，抄同承辦章程及新商姓名餉額表，備文呈報鈞部察核備案。

附雷屬各分口行鹽承辦章程

第一條 雷屬下表斗門武郎樂民外羅雷城新寮渡仔烏石龍滾林東華封等九分口行鹽，准分別批商承辦。

第二條 各分口承商認銷全年餉鹽，照雷屬現行坐配稅率每担繳稅大洋一元五角，另加征還外債附稅一成，購艦費二成，所有全年稅餉勻分十二個月，不分旺淡繳納，將來如有增加或其他附捐，仍應照繳。

第三條 承商應具繳股實商店保結，並先繳按預餉各一個月，其每月稅餉，規定於每月五日以前繳交雷州鹽稅卡核收清楚，方得領照運銷，如逾期或帶欠者，以欠餉論。

第四條 承辦以一年為期，由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滿，但有特別情形，得依左列二次之規定。

(甲)各商承辦期內如有違章欠餉情事，一經查明，即予撤革，除將該商繳存按預餉充公外。並為保店是問，若無違章欠餉等情，准將繳存按預餉於辦期最末之兩月扣抵。

(乙)承辦期內若鹽法變更，鹽政官廳有取銷該商之特權，如非鹽法變更，不在此限。

第五條 承辦期內如遇所轄機關有奉令派銷公債庫券等事發生時，該商等應遵令承銷，不得藉詞違延。

第六條 征解餉款，以大洋為本位，加三伸合小洋計算，以小洋繳納，如將來加三補水率變更，亦應遵照辦理。

第七條 各商每月應照認銷額到雷州查驗卡領照，依照手續赴場配足鹽斤，運回指定銷區行銷，不得銜銷他處，至鹽斤運達銷區後，即將截角配照，由該商繳交雷州查驗卡轉核，如有逾額配運，應由該商報明卡方，照坐配稅率，按量補繳正附各稅，如逾額不報，查出作販私論。

第八條 各商每月照認銷鹽斤額繳稅領照配運時，應向卡報明，以便隨時派員前往各口查驗，以杜流弊。

第九條 各商於承辦期內，不得藉端推諉要求減餉或退辦情事。

第十條 各分口承商於行鹽範圍內緝獲私鹽，應即報告雷州查驗卡轉呈，照現行緝私章程辦理，其緝獲之私鹽

准由承商照章補稅，承領行銷。

第十一條 各商對於屬內醬園醃戶漁船等用鹽，及肩挑小販之販賣鹽斤，除照章着令向該承商鹽店購買外，不得勒派補餉。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由運署及稽核分所隨時修訂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奉准之日施行。

附雷屬各分口行銷新商姓名餉額表

分口名稱	承辦公司	全年認銷餉鹽擔數	全年認銷正稅大洋數	每月認銷餉鹽擔數	每月認繳正稅大洋數	擔保店名	起辦年月
下 茶	合泰公司 商人吳世連	四千八百担	九、三六〇・〇〇	四百担	七八〇・〇〇	安鋪南街 裕記號	二十四年十 二月一日起
烏石龍滾	保合公司 商人張中球	八百四十担	一、六三八・〇〇	七十担	一三六・五〇	雷城外 發利號	同 右
雷 城	合興公司 商人鄭武	一百八十担	三五一・〇〇	一十五担	二九・二五	雷城內 春記號	同 右
斗 門	合來公司 商人吳榮	八百四十担	一、六三八・〇〇	七十担	一三六・五〇	雷城內 鴻興號	同 右
樂 民	益源公司 商人黃興	三百六十担	七〇二・〇〇	三十担	五八・五〇	雷城外 松昌莊	同 右
武 郎	濟民公司 商人劉陳周	六百七十二担	一、三一〇・四〇	五十六担	一〇九・二〇	雷城內 大華號	同 右

外	羅	利和公司 商人鄧攀	二百五十担	四九一·四〇	二十一担	四〇·九五	雷城外 廣榮號	同	右
合	計		七千九百四十 四担	一五、四九〇·八〇	六百六十 二担	一、二九〇·九〇			

▲長蘆區呈復鐵路負責運輸暨附帶各辦法之備案

財政部第二五零零五號指令兼長蘆運使 二五、五、七、

呈暨抄件均悉。

附原呈

案奉鈞部鹽字第二零二一一號訓令，以准鐵道部咨改善蘆鹽聯運手續一案，業經北甯路等與該兼運使等會商，擬定護運文件處理辦法四條，又原咨所列該兼運使等填發單照，僅有五種，較河南督銷局前次清單所列，短少河南督銷局運鹽聯單一種，是否漏列，抄發原咨等件，飭即查明錄案具復察核等因，道查關於車運鹽斤，議由鐵路負責運輸一案，上年七月間，准北甯路局第一五八六號函擬鹽斤負責運輸附帶稅票處理暫行辦法六條，十一月間復准北甯路局車務處第二八八三號函擬鹽斤負責運輸鐵路承運及交貨暫行辦法七條，定於十一月二十六日會議，囑派代表參加會商，以便實施，經職署所派員前往出席，並令知蘆網各商一致參加，原擬鐵路承運及交貨暫行辦法七條，修正通過，又附帶稅票處理暫行辦法六條，修正改為四條通過，一面將鹽斤隨車攜帶之票照五種，檢同樣張，送由北甯路局車務處查照，嗣於本年一月間，准北甯路局第四一號函，以此案已訂於二月一日起實行，檢同上項修正鹽斤負責運輸鐵路承運及交貨暫行辦法七條，附帶稅票處理暫行辦法四條，改定鹽斤運價辦法五條，請查

照前來，即經通飭各商知照。至河南督銷局運鹽聯單一種，原係由河南督銷局印製，發文商人隨鹽入豫之用，并非由職署直接填發，原單故未列入又原單所。列職署所填發運鹽單照五種以內之虛鹽運據通知單及掣驗憑單兩種，已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停止填發，即於載運憑單「單照存根」欄內，加列「運照」一項，以免重複而使稽查，並於六月二十五日以總字第一三八九號分呈鹽務署總所備案各在案。奉令前因，理合照錄此案來往函件及會議錄并各項辦法等件，一併備文呈復，仰祈鑒核。（長蘆運使復北甯路局函件暨會議錄均從略）

附抄北甯路局函一

查鹽斤負責運輸一案，現已籌備就緒，茲訂自二十四年二月一日起實行本路及聯運鹽斤負責運輸，所有虛鹽特價及特別加價，暨精鹽特別加價，同時取消，改按普通運價收費，並加收負責費一成，除登報廣告外，相應檢同鹽斤負責運輸鐵路承運及交貨暫行辦法，附帳稅票處理暫行辦法改訂鹽斤運價辦法各一份，函請查照為荷。（各辦法見法規類）

附抄北甯路局函二

查關於鹽斤一項，籌議由鐵路負責運輸一案，前經函准貴署本年二月二十一日第四六七號公函，公商人車運鹽斤，向由貴署發給運鹽執照及車運護票兩種，至本路沿綫，並未設有專司查驗處所，囑查明向來查驗機關，另函分向調查等因，當經轉函平漢路局，請向鹽稅機關先行接洽，擬定具體辦法，再由兩路參酌商訂妥善辦法去後，茲准平漢路局復函略開，「業與本路沿綫機關洽商就緒，鹽斤起運站祇須於運照護票上註明『此批鹽斤由路局負責運輸』字樣，中途可免拆封查驗，迨到達終點後，方行復查秤驗，又如整批鹽僅有運照一張，必須分批裝運時，應由運商請放鹽處於逐批起運時，在運照上加以註明，同時並須由放鹽處備函，列明商號名稱，准單號數，及該批担數，隨同鹽車附帶，以便沿途局卡據以填給放行准單。上列各項辦法，並經表虛鹽運使公署同意照辦」等因

，查鹽斤負責運輸，關於驗稅手續既均商洽就緒，茲擬具鹽斤負責運輸附帶稅票處理暫行辦法六條，以便定期實行。除已分函長蘆鹽務稽核分所及蘆網公所外，相應檢同該項辦法，備函送請查照見復為荷。（辦法見法規類）

▲長蘆區呈報蘆網公所暨德興等三公司各岸運銷鹽額表之核飭

財政部第二四九三四號指令兼長蘆運使 二五、五、四、

該區冀豫兩岸運額，既經該兼運使按照各縣人口及實銷狀況重行核算，酌量攤配，並編造蘆網各引岸運銷鹽額表及德興裕蘆合豐三公司包銷各岸鹽額表前來，逐加覆核，尚屬允洽，應准備案。所有蘆網各商及德興等三公司各縣銷額，應即以此次表列數目為準，務須飭令如數運足，不得短少，如再有請求酌減或緩行者，概予批駁，無庸轉陳，以省煩牘，仰即遵照。至蘆網鹽額表說明欄內德興公司二十一年份運銷鹽數填註錯誤，已予更正，併仰知照。

附原呈一

案查接管卷內，奉鈞部鹽字第一六四四三號所令內開，「呈暨鹽務署案呈該兼運使分呈及附表均悉。並據蘆網公所呈，以奉令規定蘆區各縣銷額標準，各商無力擔負等情，請准緩行前來。查該區冀豫兩岸運額，照本部第八三三八號指令規定，應按二十一年份銷數，除去德興裕蘆及前利津等三公司當年實銷數，下餘若干，按縣比例，盡數勻攤，茲核來表所列，係按該三公司原認包額計算，核與原案不符，仍仰遵照前令辦理，並查明該三公司當年實銷鹽數，如果超過原認包額，即按原額計除，否則按實銷數計除，以昭覈實。至蘆網公所請予緩行一節，應毋庸議，併仰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道查合豐裕蘆兩公司二十一年運銷鹽數，均未超過當時舊包額，應按運銷鹽數分別計除，德興公司二十一年運銷鹽數，已超過舊包額，應按包額計除，又試辦商興隆號承辦興隆縣引岸銷數，

曾經奉令核減，暫按八百包申合四千零六十四担計算。盧區二十一年銷數為三百二十三萬三千七百零九担五十六斤，除將三公司暨興隆號銷整或包額分別扣除外，其餘二百三十六萬五千七百八十六担四十八斤，應為盧網各縣銷額總數。茲將盧網各縣銷數重行核算，酌量勻攤，編造盧網各引岸運銷鹽額表，加具說明，並將三公司現行包額，按照人口及實銷狀況酌量分配，編造三公司包銷各岸鹽額表。除分呈暨分令遵照外，理合檢同原表，備文呈請鈞部鑒核備案。

附表二紙

(甲) 盧網公所各引岸運銷鹽額表

縣名	銷額	市担	縣名	銷額	市担
安新	二一、四六八		安國	二三、三六八	
安平	五、〇八〇		采育營	三、九六二	
趙縣	一九、八一二		正定	二七、七三七	
雞澤	五九四		交河	一八、七九六	
晉縣	一六、六六二		清豐	一〇、一六〇	
清河	二五、九〇八		清苑	五三、三四〇	
涿縣	四一、一四八		曲周	七九二	
曲陽	二六、五四八		房山	二二、八六〇	
肥鄉	六、〇八〇		阜城	一一、一七六	
阜平	四、二〇二		邯鄲	一一、〇九五	

衡水	一六、四四四	河間	三三、八三三
獻縣	三八、一〇〇	新城	二三、三六八
新鎮	一、五二四	行唐	一四、六六一
徐水	三〇、四八〇	雄縣	一五、二四〇
獲鹿	三七、二四七	懷柔	七、六二〇
饒陽	四、八二六	任邱	三〇、四八〇
容城	一〇、六六八	藁城	五一、四一〇
高邑	六、三四〇	固安	一一、六八四
故城	一二、七〇〇	廣宗	二、五四〇
廣平	五、〇八〇	涞水	六、三四〇
良鄉	一七、七八〇	靈壽	二一、〇〇一
樂城	二〇、二〇八	滿城	一七、〇三八
密雲	二五、四〇〇	南宮	三三、〇四五
南樂	一〇、一六〇	南皮	一〇、一六〇
寧晉	一九、五〇七	寧津	三五、五六〇
霸縣	一三、二〇八	平谷	一〇、一六〇
平山	二五、七五六	三河	三五、五六〇
沙河	四、九六二	深縣	二五、四〇〇

深澤	一三、七一六	順義	一六、二五六
東鹿	三八、六〇八	肅寧	八、五八五
大城	一七、七八〇	大名	四一、八二九
唐縣	二七、七三七	定縣	四四、七七五
定興	二一、三三六	贊皇	一一、四九一
磁縣	四五、一七一	景縣	二八、七〇二
井陘	一〇、一三二	通縣	三二、五一三
東光	二一、三三六	完縣	一八、二二七
望都	一四、六六一	威縣	二〇、三二〇
文安	一八、七九六	無極	三一、七四〇
武強	七、〇九六	吳橋	二〇、四二二
易縣	四三、五八六	元城	一〇、一六〇
元氏	一三、八六八	永清	七、四五七
永年	二〇、二〇八	河北八三縣合計	一、六四二、七八五
大興	一〇一、七五二	宛平	九四、一一二
北平二縣合計	一九五、八六四	安陽	八〇、〇四〇
洪縣	五、一五一	扶溝	四、七五五
河陰	一、一八九	西華	四九、五三〇
鹽務彙刊	第九十期	公積	一〇五

項城	八、五四七	新鄉	二一、八九五
沁陽	七、五二九	許昌	一五、八五〇
滑縣	四、五七二	滎澤	九、九〇六
滎陽	九、九〇六	開封	六、九四四
蘭封	一、五二四	林縣	五、九四四
臨漳	三五、五六〇	臨潁	二、七九二
孟縣	一一、四九一	密縣	二〇、六〇四
內黃	二四、一三〇	博愛	二六、一五二
沈邱	一、五八五	沙縣	一一、八八七
修武	一五、八五〇	汜水	五、一五一
湯陰	七、九二五	通許	三、五六六
濬縣	一八、五九三	武安	一三、八六八
武陟	二、七七四	舞陽	五八、二四七
鄆城	二五、七五六	鄆陵	三、五六六
尉氏	三、五六六	原武	七九二
河南三五縣合計	五二七、一三七	一二〇縣共計	二、三六五、七八六
興隆	四、〇六四		
總計	二、三六九、八五〇		

說明

一、查二十一年合豐公司運銷鹽斤一二〇，七七七市担，裕蘆公司運銷鹽斤二二七，〇五五市担六八斤按照舊包額計算，均未超過包額應按運銷鹽數分別計除，德興公司運銷鹽斤五七一，三〇九市担四八斤，已超過舊日包額，應按包額五〇八，〇〇〇市担計除，又試辦商興隆號承辦興隆縣引岸銷額，曾於二十二年十一月間呈奉鹽務署指令核准，在全縣未經收回以前，暫按八百包計算，二十一年運銷一二，〇九〇市担四〇斤，應先行扣除仍以銷額八百包申合四，〇六四市担作為比額。

二、二十一年各岸運銷總數為三，二三三，七〇九市担五六斤，扣除合豐裕蘆兩公司運銷數暨德興公司包額興隆縣運銷數，其餘二，三六五，七八六市担四八斤再扣除蘆網一百二十縣二十一年運銷數二，三〇二，四七七市担，淨餘六三，三〇九市担四八斤為蘆網各縣應勻攤之數。

三、鷄澤等七縣二十一年並未運鹽其運銷數擬均按照相近年份各該縣運銷數填列計(一)鷄澤五九四市担(二)吳橋二〇，四二二市担(三)河陰一，一八九市担(四)蘭封一，五二四市担(五)密縣二〇，六〇四市担(六)沈邱一五八五市担(七)汜水五，一五一市担以上七縣共計為五一，〇六九市担，除由蘆網各商應勻攤之六三，三〇九市担四八斤內扣除。

以上七縣之五一，〇六九市担其餘一二，二四〇市担，四八斤應再勻攤於各縣之中。

四、查井陘等八縣二十四年運銷數均較二十一年為暢，且各該縣人口亦較稠密似有略予增加運額之必要。茲經斟酌情形，將一二，二四〇市担(抹去奇零)分配增加於八縣之中。計井陘由七，一三二市担，增為一〇，一三二市担，項城由五，五四七市担增為八，五四七市担阜平由三，九六二市担，增為四，二〇二市担沙河由三，九六二市担增為四，九六二市担，肥鄉由五，〇八〇市担增為六，〇八〇市担，武強，由六，〇九六市担

，增為七，〇九六市担，開封由五，九四四市担，增為六，九四四市担，臨潁由七九二市担增為二，七九二市担。

五、蘆網一百二十縣運銷額數共計為二，三六五，七八六市担再加興隆縣銷額四，〇六四市担，總計二，三六九，八五〇市担又將德興裕蘆合豐三公司奉令核定之比額併入計算共為三，五三三，五六八，三〇市担，比之原額計增加二六六，二四〇，〇〇市担。

(乙) 德興裕蘆合豐三公司包銷各岸鹽額表

德興公司

縣名	銷額	縣名	銷額
安次	二二、八六〇	昌平	二二、八六〇
薊縣	三〇、〇〇〇	舊州營	
豐潤	六四、〇〇〇	香河	一二、三六〇
寧河	一〇、〇〇〇	寶坻	二五、〇〇〇
靜海	三〇、〇〇〇	遵化	四〇、〇〇〇
延慶		玉田	三二、〇〇〇
滄縣	一八、〇〇〇	長垣	二、〇〇〇
成安	六、〇八〇	冀縣	一三、〇〇〇
青縣	一〇、〇〇〇	慶雲	五、〇〇〇
鉅鹿	六〇〇	邢台	二〇、〇〇〇

淮陽	新鄭	封邱	濟源	陳留	長葛	宛平	河北岸合計	堯山	東明	濮陽	柏鄉	內邱	南和	臨城	高陽	新樂	行唐
三〇、三四〇	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八一〇	四八三、八七〇	六〇〇	六二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〇	一二、八六〇	一四、二九〇	二〇、〇〇〇

輝縣	獲嘉	汲縣	中牟	鄭縣	杞縣	北平岸合計	大興	鹽山	武邑	棗強	博野	平鄉	南皮	隆平	藁縣	任縣	新河
一九、三四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七、六二〇	三、八一〇	七、二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〇	六二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	五、七二〇

滄川	六、〇〇〇
太康	一、三一〇
陽武	一、八六〇
禹縣	二六、一六〇
總計	七六二、〇〇〇

商水	二三、〇〇〇
溫縣	六、〇〇〇
延津	四、〇〇〇
河南岸合計	二七〇、五一〇

裕蘄公司	縣名	銷額
	昌黎	三〇、五〇〇
	撫寧	二〇、一〇〇
	樂亭	二五、四〇〇
	灤縣	六八、五〇〇
	總計	二〇〇、〇〇〇

縣名	銷額
遼安	二八、〇〇〇
臨榆	一四、五〇〇
盧龍	一三、〇〇〇
都山	

合豐公司	縣名	銷額
	天津	一四四、二一六、八〇
	武清	五七、五〇一、五〇
	總計	二〇一、七一八、三〇

附原呈二

查前奉鈞部鹽字第一六四四三號指令，以職署所呈報各縣運額標準數目，核與原案不符一節，曾由職署所遵令編造蘆網及德興等三公司各岸運銷鹽額表，於本年二月十日以運字第一九號呈送鈞部鑒核在案。茲查該文所附蘆網鹽額表說明欄內第一節第二行註明德興公司二十一年運銷鹽數應為五七一，三零九担四八，筆誤為五六八，九二九担五二，擬請俯予改正，以昭核實，除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施行，實為公便。

▲山東區華成公司輸出高麗鹽斤請予展限之核飭

財政部第二五零一二號指令兼山東運使 二五、五、七

該華成公司輸運東鹽輸出高麗，擬請展限十年，為期過久，未便照准，擴充噸量，目前更無此需要，惟為體恤商情起見，所有該公司呈准增加未運之十萬噸，姑予仍照前例展限三年，（由二十五年十月起，展至二十八年九月止。）仰即轉飭遵照。

附原呈

案據華成公司二十五年四月六日呈稱，「竊公司前於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奉令核准承辦東岸產鹽輸運輸出年運數量，暫以五萬噸為限，專利一年，旋於二十三年九月間，復經呈奉轉呈財政部恩准展長三年，並將出口數量由五萬噸增至十五萬噸，扣至本年九月底止滿期，仰見體恤商艱感戴，惟查年來高麗鹽產數量激增，需要東鹽為數銳減，公司第一批奉准之五萬噸，幾經努力推銷，刻甫將次運竣，而第二批准增之十萬噸，其勢非併銷日本提供工業需要，不能求其及時運出，關於此層，迭經另案陳述情形，請求轉呈部署准其援照青鹽輸出稅率及一切辦法，並銷日本，尚未奉有核准明令，而展長期限，屈指即將屆滿，竊思公司奉准組織成立之初，本擬將過剩東鹽打

開出路，謀為大宗輸運輸出，俾於國課民生兩有裨益，無如適值鮮鹽照量激增之會，未能盡量傾銷，僅只輸出一部，故云有所盡力，不過公司對於一切設備所費，貿易所需，先後支出，總計不下七八萬元，徒以不敢急求私利，遂致年結均屬虧賠，此則中心惴惴，不得不據實陳情鈞署，而求俯念商艱，轉呈部署准再展長專利十年，並擴充相當噸量，俾得繼續輸銷，力圖報稱，藉資彌補者也，臨穎不勝感激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該公司所陳困難，尚屬實情，第二批呈准增加之十萬噸，現在尚未起運，所請展長期限並擴充噸量一節，似可准予照辦，俾得繼續輸銷，以裕稅收。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轉陳，仰祈鈞部鑒核示遵。

●徵權

▲鄂岸呈擬整理英山稅銷辦法之核飭

財政部鹽務署第一零三七號指令兼鄂岸推運局長 二五、五、一三、

查英山增加銷額一節，現已由部在四岸均稅案內核准，所有該縣稅率，亦均酌量改定飭行，該局擬於增額奉准後將分銷辦法數點與縣府續商實行，以及移駐稅警各節，察核均屬可行，應准照辦，其添派員役，並准另案呈核，仰即遵照辦理。

附原呈一

案查關於裕和鹽號承辦英山羅田兩岸鹽運，以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第一批運鹽到英山之期為開辦莫羅兩岸之日期一案，業經呈奉鈞署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亥字第二七五八號指令准予備案等因在案。旋據羅田英山承辦運商裕和鹽號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十二月三日先後來呈，以英山旺銷，懇予救濟各等情，當以該商所呈是否屬實，有無侵銷重稅腹岸情事，及該分岸每年銷鹽數量，是否確係不敷，並擬議防杜侵銷鄰岸辦法，令飭張調查員邦永及英山秤放處並稅警局詳查，具報核辦，復一面函達准鹽區域姚總視察元綸查核去後，旋准姚總視察滬字第十四號函復，「案准貴處本月六日第一一七八號函，以羅田英山承辦運商呈以英山旺銷，懇予救濟前來，現已分令調查員張邦永及英山收稅處暨稅警局等分別密查核辦等因，查英山稅率，每担較腹岸低三元五角之多，侵灌或所難免，每年四票銷額，係查照人口數目的酌定，倘非別有可靠統計，證明英山人口不止食鹽四票，則多銷之數，自必侵灌高稅岸無疑。敝總視察前在鄂岸任內辦理本案，因原請將英山稅率提高一節，未能邀准，故不得已有請將英山羅田劃為一個單位之舉，當經明白指令承辦運商裕和，凡報運英山，必須同時報運羅田，兩方所報數量，羅田

多於英山則可，但英山不得多於羅田，以防取巧而杜侵銷。此種取締辦法，並於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鄂處總字第二零零六號文呈報總所，旋由總所呈部備案在案。茲准大函，似英山報運之數已超過羅田，與原案不符，應請將開辦以來英山與羅田各報運若干，分別查示，如果羅田短少，應責令立即補足，以維原案。至於當地銷鹽情形如何，究竟有無侵灌，自應候貴處分頭調查後，再行核辦。在敝總視察意見，倘報運之初，即遵照總所之總字第二零零六號文補充兩條辦法辦理，自不致有利用低稅侵銷情事。如英羅兩岸同時均超過銷額，（即每年各四票）則超出之數，自應照原案統按腹岸經率補稅，其補稅項下之鹽，牌價可比例照加。相應函復，仍請將實地調查結果函知」等因，正核議間，適張調查員由英山調查返處，將調查情形報告，又據英山秤放處呈復各等情前來。查此次裕和鹽號所報英山額定票數不敷應市各節，按之該員等調查情形，實因該縣人口較原調查之數加增，人民食鹽數目較多，並非運商違章侵銷所致。綜觀該員等所述各條，欲解決目前困難，實際上自非酌增鹽額，不足以資調劑。茲經參酌該縣目前情形及調查所得，擬議辦法五條於左。

（一）英羅兩縣原定每縣四票，現經調查英山人口增加，需鹽激增，原定之額，確有不敷分配之勢，若按最近縣政府調查人口二十八萬計算，除駐軍及夫役四萬餘人外，尚有二十三萬餘人，因該處人民用鹽較多，按照每人年需十三斤計算，擬請准加增原額至六票。軍隊需鹽，擬准其臨時加增一票，共計七票，俟軍隊他調，即應減少一票。至羅田銷額，應先責令該商按年銷足四票之額，仍一面函縣查明現在人口實數，如有增加，應即比照酌增。又查英山銷數原案，規定最多不得超過四票，逾額則按最高稅率徵收，原係防止運商舞弊衝銷腹岸起見，不意英山人民，因領應鹽稅將增，紛紛儘量預購存儲，以致發生鹽潮，此種糾紛，不但運商無法應付，而鹽務官廳，亦難制止。再定額銷罄以後，如按腹岸徵稅，則人民購存之鹽，勢將侵銷沛水羅田，而霍山之鹽，更必浸灌英山，使官鹽無法銷售。

(二)英山鹽斤運到之後，即經各販商搶買一空有未能購得大批者，頗多責難，該運商乃請英山縣商會代為攤派，惟各區鄉民未能普遍，配鹽亦多不滿意，現擬函商該縣縣長召集城鄉各區長及商會代表會議，按各區人口分配鹽斤，指定商販負責領鹽代銷，並規定按月銷額，不得超過。

(三)英山鹽稅，較諸毗連各區差數過鉅。對於英山稅率，本處最初呈請照羅田辦理，嗣奉部令飭仍維持原來稅率。惟查英山稅率如加至與羅田相等，誠未免過重，且無以杜霍山輕稅鄰私之侵銷。但若酌予增加原有差數之半，使其比較接近，如平衡稅率案得照原議奉准，則羅田沛水稅率各減四角，與英山稅率更可比較接近。此項更定稅率辦法，如蒙轉呈核准，則英山銷額即使增加較多，當不致再有侵銷之虞，如果稅率不能提高，英山銷額，雖照第一項嚴加限制，但售價過低，容易侵銷重稅區域。擬照其他分岸辦法照收公扣每票九百元，並照加牌價，俾售價可提高每担約一角八分餘，於防止衝銷，不無裨益。

(四)英沛稅率，相差最鉅，則兩處鹽價，相差必較英羅為多。且英羅現由一商人承包，而沛水係屬腹岸，尤當格外注意查緝，現已飭令稅警局將稅警移駐英羅要道樂利河及石橋鋪等處，並於羅田與腹岸連接之處，妥為佈防。

(五)英山鹽務，據調查報告頗形繁雜，尚屬實情，自應酌添員役，俾敷分配，俟通盤籌議後另案呈請核示。以上辦法，是否有當，除由稽核處呈請稽核總所核示，暨函達姚總視察查照外，理合抄呈張調查員邦永報告全份，英山秤放處呈報調查情形(五五號)(五六號)(五八號)原呈，英山人民來呈及電各一件，裕和鹽號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十二月三日及二十日原呈三件，具文呈請鑒核示遵。(英山人民呈電暨裕和鹽號原呈均從略)

附張調查員報告

竊奉鈞座本月六日第五七零一號訓令，飭查裕和鹽號所報英山縣額定票數不敷應市各情，是否屬實，及該分岸每

年銷鹽數量究需若干，並擬議防杜侵銷鄰岸辦法具報，以憑核辦等因奉此，職於本月七日離漢，因沛水羅田英山三縣交界區域，土匪猖獗，路途多阻，遲至十一日之夕，始由羅田化裝行抵英山，當即開始向收稅員秦星海，縣長王介塵，商會主席陳石山，英山縣第一區區長胡復初，及與鹽務有關各商民人等，查詢鈞座飭查各節，謹就調查所得，分條陳明如左。

(一)裕和所陳各節，是否屬實 英山原銷霍山鹽，舊秤每斤售洋一角六分，裕和鹽斤到後，舊秤每斤售洋一角二分，(合銅元八百文)(市秤每引五十八元九角九分)鹽價既賤，私鹽固已經跡，復多爭購存儲，以防額滿加稅者，不但藥鋪筆鋪，均未購鹽，即素非商人者，亦立即擬定牌名，以販戶自居，軍界方面，除以軍用名義，備價需索巨量鹽引外，復有明用販商名義，暗用軍官勢力強迫購買者，每批鹽到，立即售盡，且屢因無鹽可購，引起糾紛，竊查每年最多四票之數，按月均攤，每月不過一千七百餘担，裕和格外加提，於開辦後四十二日之中，售出三千七百餘担，而人民團體，仍以食鹽難購，羣起責難，市面零售者確亦甚鮮，職解詢販戶，均言領到鹽斤，即行售盡云云，大概鹽斤實不敷銷，亦不免有存儲圖利者，然亦難於清查，前任胡縣長及現任王縣長目睹鹽荒，深恐引起事變，曾設救濟辦法，出示周知，未見效果，復暗令城門軍警，禁止挑販出城，又令邊境保甲長嚴緝偷運出境，而鹽不敷銷，依然如故，商會開會多次，始經議定每次鹽到由商會按照議定比例分配購鹽數目，實行以來，販商之糾紛，得以停息，然而市面缺鹽，仍復如故，故裕和所陳各節，確係實情。

(二)每年銷鹽數量，究須若干 裕和所呈，係就右呈情形而言，至於不敷之原因，則未提及，查英山隸屬皖岸之時，每年銷鹽若干，職多方查詢，未得確數，據熟悉鹽業者言，當時由霍山購鹽，并無限制，難侵銷羅田沛水蘄春等縣，本縣仍無缺鹽之虞，恐年運二三十票云云，鄂岸接辦英山擬議票額之時，以人口二十一萬八千之數為根基四票已屬不足，惟運商以接辦英山後，私鹽必盛，無敢承運巨額，故始暫定為至少二，票至多四票，裕和至英

山開市以後，始知按照牌價售鹽，英山售價，較霍山運來之鹽，低廉甚多，鄰私已無法侵入，兼之居民早已增至二十二萬六十以上，再加調來之軍隊保安隊及夫役等五萬餘人，及鄰縣工匠來英山製造茯苓皮油粉絲者一萬餘人，共有食鹽人口二十八萬餘人，以每人每年食鹽十斤之常例計算，即需二萬八千餘担，然人民食鹽數量，實不只每人每年市秤十斤，左樹珍先生所著中國鹽政史，鹽制第二篇第四頁，所列各國人食鹽數量，有多至每人每年食鹽十七斤者，而英山人民，喜食鹽茶，復鮮用外來之醬油，更好醃製菜肉等類，耗鹽尤多，故英山每人每年食鹽數目以十斤計算，決不敷用，商會力請以每人每年食鹽十六斤計算，王縣長則謂非有十四斤不可，證以現時放鹽超過定一倍尚不敷用而言，則應增加之數尤鉅，然究應增加若干，亦難確定，過多固恐侵銷重稅之鄰岸，不足亦將引起事變，且英山出產豐富，人口增加頗速，亦不得不稍為寬裕，以免繼起紛爭，故擬請以每人每年十二斤，（即舊制十斤與王縣長所請十四斤之折中數）為最少數，而以每人每年十五斤（即王縣長之十四斤與商會所請十六斤之折中數）為最多數，以二十八萬餘人約略計之，則每年最少應有六萬半，最多應有八萬，惟英山銷數，不得多於羅田，早經報部備案，現英山每人食鹽數量極應增加，而羅田北部仍銷皖私，又以匪患，不能駐警緝私，是亦難於解決之問題也。

（三）防杜侵銷鄰岸辦法 英山每引售價五十八元九角餘，而羅田浠水等縣，均係七十六七元，每引相差十七八元之鉅，壤地相接，侵銷自所難免，而英山銷數既經按照人口規定，苟有侵銷，不但損失國稅，且將引起英山境內之鹽荒，故防杜侵銷，實屬異常重要，防杜之法，可分為兩方面進行，一為販運之管理，一為邊境之堵截，販運之管理最為困難，英山縣商會，縣政府，及各區長，試行數種方法，只得暫息販商之糾紛，而人民感受鹽荒依然如故，職擬請按照各保甲人口分派，由各區長負責，另擬「英山食鹽販運辦法」草案附呈鑒核，若蒙採納，尚乞先與英山縣長密函，徵其同意，蓋此項辦法，縣長及區長責任甚大，惟現任縣長，對於英山鹽務，早已極力協助

且曾對職表示繼續協助之熱忱，想不致有所推諉，至於邊境之防堵，最重要者，乃英羅大道上之石橋舖或樂利河及英沛大道上之鷄鳴河，該兩路均多匪患，少數稅警實電立足，石橋舖前經派駐一分隊，因受匪患，業已撤回羅田，現由稅警局另派一分隊往駐鷄鳴河，人數單薄，恐難立足，職在英山時，縣長已面允將樂利河及鷄鳴河之碉堡借與稅警駐紮，似宜于該兩路各駐警一整隊。匪患雖重，苟槍彈齊全，駐於碉堡之內，再加設電話，與軍隊互通聲氣，當可收效，稅警局苟無稅警可調，則羅田城內，現時所駐之一隊未能分防，并無顯著之實用，似可移緩救急也。

(四)復查英山鹽務，頗形繁雜，現有收稅員司秤員及公役各一人，雖均勤謹可靠，然焚膏繼晷，仍屬應接不及，擬請迅添司秤及捐秤夫各一人，嗣後再行斟酌，有無續加員役之必要。

附英山食鹽分銷辦法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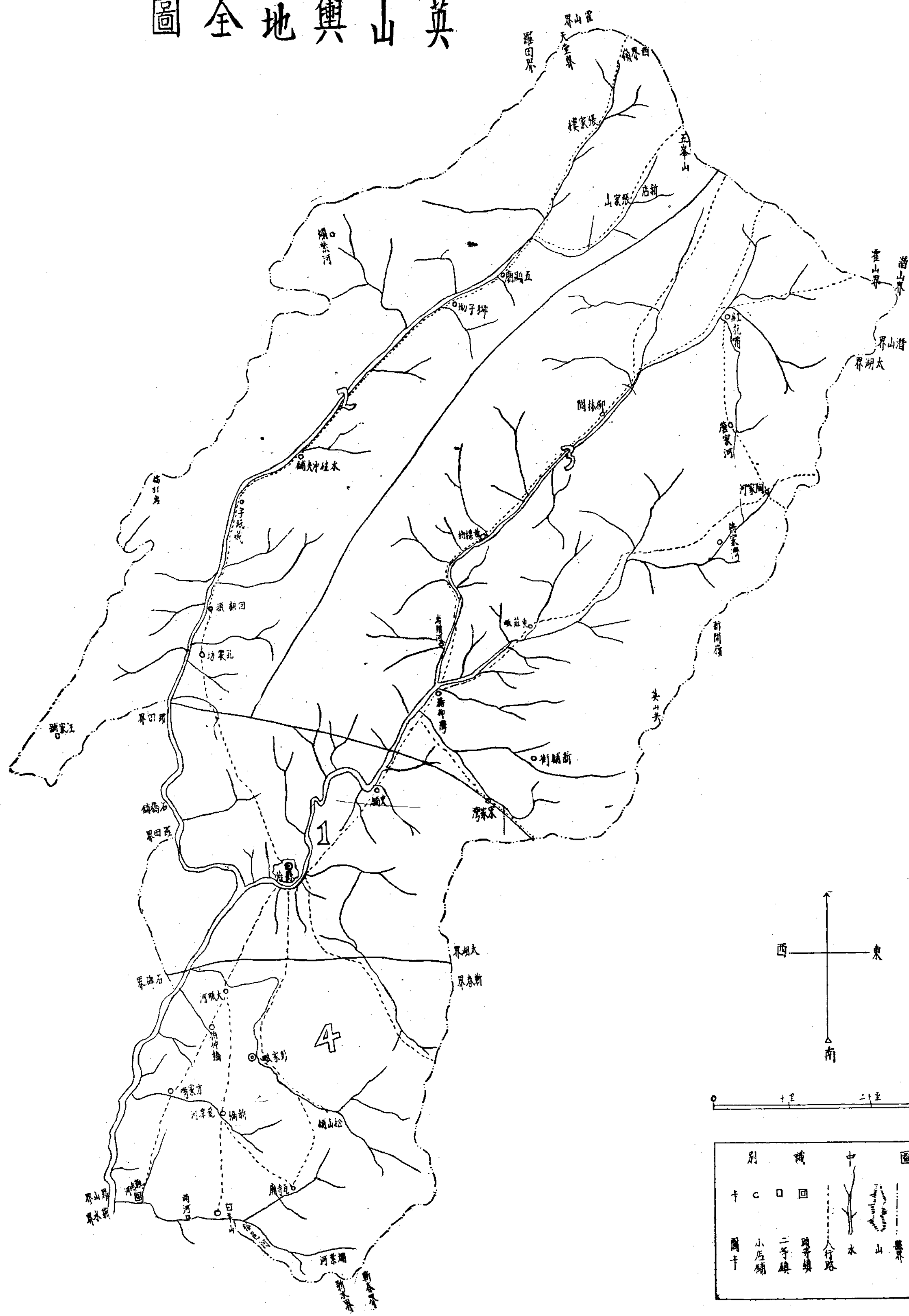
- 一、由縣長令飭城鄉各區區長等按照各區人口數目最多以每人每月食鹽一斤計算，規定各區總銷額，函知鄂岸鹽務稽核處。
- 二、前項銷額，由縣飭各區區長等於城鄉市鎮中指定殷實可靠之鹽店承銷，按戶口之多寡分配於各鹽店，由縣將分銷鹽店牌名及各店按月承銷鹽數，通知鄂岸鹽務稽核處考核，取具保結，發給營業稽核執照及購鹽許可證，指定之鹽店，如經稽核處認為資格不合，得函請縣政府更換，承銷鹽店如違犯定章，除照章罰辦外，並撤銷其分銷資格，另選他家遞補。
- 三、裕和鹽號應照許可證上所准許分銷鹽數按月發售，不得超過定額，但甲月領未足額，乙月准其補領。
- 四、鹽店售鹽無論多寡，均應填發發票，以憑考核，每人每次購鹽，至多應以五十斤為限，以防販運出境。

五、英山境內所駐軍隊需用鹽斤，由駐軍最高機關按照人口數目，以每人每月至多一斤計算，直接向裕和鹽號購用，不在各區規定數目之內，並通知各軍隊不得再向其他鹽店購買。

但關於此條，應俟英山加增銷額核定後，再由鄂岸稽核處知照駐軍及縣政府定期實行。

鹽務彙刊 第九十期 公牘

英山輿地全圖



附抄英山秤放處呈一

案奉鈞處本年十二月六日第三四號訓令，飭查英山銷市真相，並擬議防杜侵銷鄰岸辦法具報等因。遵經分別詳查。茲謹將本分岸銷鹽經過情形，及本分岸需鹽數量，並擬議處置糾紛防杜侵銷鄰岸等辦法臚陳於後。

(甲)過去及現在銷鹽並地方需鹽情形

一、本處未成立前，英山向銷皖私，皖私由霍山（霍山縣城距英山縣城二百七十里距英山邊境一百四十里）販來，在霍山每元可購八斤半（舊制十六兩秤以下同），第以挑服從中賈利，故在英山域內，實價每元六斤四兩，城外七斤左右。

二、在本處成立，鹽斤未到前，因民衆咸知本處鹽價便宜，鮮有堆存多量皖私者，故鹽斤甫經到岸，皖私即告絕跡，而鹽斤銷市自始即形旺盛，計自十月十八日開辦以迄裕和十一月二十九日呈報之日，共計售鹽三千七百餘担。

三、鹽斤初到之時，城內担任分銷者不過數家，惟未幾各商店鑒於販鹽可以獲利，遂什九兼營鹽業，結果形成鹽斤甫經收倉即已摺售一空，其中有未能購得大批者，頗多責難，且有不肖奸商，對於軍人購鹽，故意嚙向鹽倉購買，惟經裕和鹽號解釋與指引後，並未釀成事變，嗣後裕和因感分配困難，經請英山縣商會代為攤派（縣商會原分配單已由裕和交張調查員）然結果仍未能普遍滿意，尤以前胡縣長鑒於食鹽恐慌，且售價不一，令商會召集會議，旋經公決，零售每斤八百文（每元兌錢六千四百文）整售每元八斤四兩，同時推定城內較大之九家商店負責維持零售市面，（縣政府布告規定售價及九家負責文亦交張調查員）並請裕和於每批鹽斤存倉一二十引，以便缺檔時供給九家零售之需，在商會原為領全大局，但九家以外之各商店，因鑒於存倉鹽斤之利益為九家所佔，利慾薰心，一時曾有風傳聯名控告之舉，惟經前胡

縣長竭力維持於上，商會疏解於下，終未成為事實。

四、英山銷鹽地點，以過去而論，城區佔百分之九十以上，（過去銷鹽地點及數量表附呈）故城外鄉民每日來城購鹽者，為數確屬不少，兼之各鹽店良莠不齊，間有囤積居奇者，亦有顧全大局不願躉售者，致鹽斤在無形中益見稀罕，鄉民智識淺陋，竟有誤認為鹽斤即將漲價者，更傾其全力多購鹽斤，在此情形之下鹽斤更形恐慌。

五、本區稅率較低，挑販暗中私運鄰岸，似難完全避免，而皖屬太湖縣境，向無引岸，原向霍山購鹽者，現以交通及路程關係（太湖縣城至霍山縣城三百九十里至英山縣城祇一百八十里），聞有來英挑鹽之謠，惟尚未證實。

六、英山各商店現既俱欲爭售鹽斤，故非有大批鹽斤，實難應付，本處接准英山縣商會主席及英山縣第一二三四區區長會銜公函，略以少數鹽斤不敷銷售，請轉飭提運大批鹽斤儲倉濟銷等由，復准英山縣政府公函略同前由。茲謹抄呈原函二件，併請鑒核。

七、英山城內各商店爭售鹽斤，已如上述，而城外三鄉以商會攤派數量偏重城區，利益不均，認為不公，因以鄉間缺鹽為由，推派代表來處，請求主持公道，職初時亦以城區畸形銷數，挑販暗中私運鄰岸，無法稽考，如各區各市鎮能設鹽店，再行按照各該市鎮附近人口數，核發一定食鹽數量，自較妥善，當囑各代表就各市鎮分設鹽店，再行備具舖保申請登記，以便發給執照販售鹽斤，旋准各區區公所先後來函聲稱組織鹽店，請求發鹽等由，經復查該項組織，似不健全，且各區祇設一、二家，復恐操縱壟斷，更以鄉民進城購物，順便採辦食鹽，亦屬常事，如照各區人口數核發鹽斤，雖目的在於維持民食，並使鹽斤不復越境，第於事實上窒礙頗多，不宜輕率，經復諭知各代表仍向商會及鹽號自行接洽分銷數量，嗣以接

洽仍無結果，故各代表復聯名函稱，裕和經理勾結城商不銷四鄉，請予轉電改良等情到處，謹按各代表在表面上似係為民請命，但考其內容，似係為利而起，觀乎第四區兩鹽店之半售鹽斤，可見一斑。惟究應如何處置之處，本處未敢擅專，茲謹抄同各該代表及各區區公所暨英山縣黨部來函共九件，併案呈請核辦。

八、此外軍隊方面，現亦要求購鹽，容俟另文專案呈報，以便交涉。

(乙)英山每年需鹽數量

一、英山人口據縣政府本年十月八日函復，為二十二萬六千餘人（抄呈原函），惟以英山物產豐富，茯苓粉絲皮油桐油等運銷全國，尤以年來匪患漸次肅清，而鄰縣災情，更較英山為重，故最近將來尚有繼續增多可能。並據商會主席陳石三第一區長胡履初等面稱，英山現有軍隊保安隊及夫役共約四五萬人，又潛山太湖霍山宿松等縣來英做茯苓皮油粉絲等之工人亦有萬餘名，故英山現在人口總數（包括住戶隊伍工人），當在二十八萬以上。

二、常人每年食鹽量平均不過十斤（市稱以下同）惟山地之民，通常較沿海者食鹽為多，英山人民嗜鹽成癖，尤其喜吃醃菜，馴至茶水之中，亦加食鹽，然對於外來之醬油，因習慣關係，又鮮應用，普通一班人民，且有認為多食鹽斤可以增力耐鹹者，故據商會主席陳石三第一區長胡履初等面稱，英山人民在普通消耗上，較常人至少每人每年增加二斤，而醃菜及鹽茶等消耗，每人每年平均又需增加四斤，合計每人每年平均食鹽量可達十六斤之譜，雖所論不無相當理由，第十六斤之數，究嫌過多，茲姑就英山現在人口二十八萬，以每人每年平均至少食鹽十二斤計算，應為三萬三千六百担（約合六票半），加以每人每年平均食鹽十四斤計算，則為三萬九千二百担（約合七票半）。

(丙)擬議救濟鹽荒及防止現在爭奪辦法

一、按照裕和承辦英羅條約，存倉鹽斤至少須有四分之一票，俾免地方民衆有所藉口，本分岸開辦以來，運鹽固不在少，第以爭奪關係，仍無存鹽，現值菜鹽上市之期，亟應飭令裕和迅速設法提運大批鹽斤儲倉濟銷，嗣後並不得藉詞售運困難，偶有脫檔。

二、英山水道艱難，無可諱言，惟一補救辦法，祇有辦理車運，夫蘭溪至關口一段固已通車，然關口至英山一段，以前雖曾一度通車，但早已因故停開，現自英山王縣長處聞悉，一俟碉堡完成，即行設法趕修英山至關口公路，將來修理完竣，再請建設廳撥車行駛，彼時如遇鹽荒，似可飭令裕和辦理車運。

三、現以英山域內外各商號咸欲分銷鹽斤，對於將來請求登記核發執照之舉，不得不加以嚴格限制資本，之外，尤須視其是否公平正直，如係居奇囤積之奸商，雖資本雄厚，亦未便准其登記，以防操縱壟斷，未經登記領照之商店，一律不准售鹽，俾鹽斤集中，數量無形增加，市面亦不致動輒發生恐慌。至於發給執照數量，擬城內以十家至二十家為限，城外及三鄉，（三鄉即第二三四區）每處至多以十家為限，以免浮濫。

四、所有領照營業之鹽店，應付鹽斤堆置在易為路人視線所及之處，既聞鹽荒之謠，復使民衆購買，且亦便於隨時檢查鹽質，不致發生攙雜之弊。

五、英山民衆間有以食鹽稀少，不易購買，誤認為即將漲價者，致有儘量多購之舉，關於此點，擬請鈞處將鹽價呈經部令核定，絕對不准隨時漲落，民衆毋庸驚擾，即發布告曉諭周知。

六、上列第三條如有未妥，可由商會組織合作社，受本處及縣政府之監督，負責分銷鹽斤，並應極力減低零售價目，務使澤及貧民，合作社除必要開支外，如有盈餘，悉數撥充地方建設費用。再如合作社違背現

行法律，不能組織者，擬飭裕和鹽號負責兼辦零售，仍照牌價發售，關於裕和因辦零售所需必要開支，或由公家酌予補助之。

(丁)擬議防杜侵銷鄰岸辦法

一、在英山交界之各縣邊場，迅置稅警巡緝，關於此點，業經疊於辦事狀況月報表內本人意見項下呈請辦理在卷。惟邊境時有匪踪，關於稅警駐所，不無顧慮，適張調查員邦永蒞英，當即會同前往縣政府與王縣長商妥，稅警借駐稠堡，兼負守衛之責，並經王縣長轉商當地駐軍長官同意，將來稅警開到時，當由職再往縣政府交涉，屆時另文呈報。

二、默許領營業之鹽店抬高鹽價，使挑販不能運往鄰岸販售求利，惟此舉更易引起未獲分銷利益各鹽店之強烈反感。

三、嚴厲限制挑販運鹽斤重，至多每挑不得超過市秤五十斤，以不能遠赴鄰岸買利，而同時仍可勉強銷售英山縣屬附近村落為標準，俾不致妨害挑販之生計。

四、對於領照營業之鹽店，應各自備售鹽發票，凡每次在一元以上者，俱應填用，以便發生越境情事時，易於追究。至於發票格式，務應一律，並須註明所領執照號數。

五、仿照封領辦法，實行按口授鹽，此法固可避侵銷鄰岸，第以英山並非封鎖區域，辦理不無困難耳。

以上所陳各節，統祈鈞處鑒核，俯賜分別備案飭遵。(抄件從略)

附抄英山秤放處呈二

案據裕和鹽號本年十二月十七日呈稱，「茲據二十五路總指揮部駐英辦事處函開，以敵軍追剿不定，對於食鹽時感缺乏之虞，雖經縣府及可會屢議辦法，終屬無效，反為賣販出境之贊助，在敵軍購鹽之時，亦未享受輕稅之待

過，近接前方電告，竟有食淡之慮，在敵處員全路軍交際之責，為維持缺乏計，特此備函向貴倉暫購食鹽十引，於下午發來敵處，以便明日拂曉馳運前方，以後是否續有鹽到，仍難斷言，務請貴倉保留食鹽三四十引，以備不時之需，是為至要等情，查屬號自開辦以來，每次運到之鹽，均經商會公議公派，諒在主任洞鑒，每次運到之鹽，即依照商會派單按戶發售，並無多數存倉，該辦事處竟要上開鹽斤，屬號無法應付，業於本月十三日將倉存已派之鹽駁售五引，下餘之數，無法可設，以上各情，理合具文呈請鈞座鑒核，並懇轉呈總處核示，實為公使」等情，附呈原函一件據此，查本分岸售鹽糾紛情形，經於本月十八日以第五五號文呈報在案，據呈前情，理合檢同原函，備文呈請鈞處鑒核示遵。(原函從略)

附抄英山秤放處呈三

案准英山縣商會本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內函開，「逕啟者，英山向食皖鹽，純由城鄉正當殷實商號向六霍大批運銷，已歷數百餘年，泊匪患蹂躪，英城失陷年餘，民二十年經國軍四十七師將英克復後，遂改隸湖北管轄，蒙政府體念英山元氣剝喪，民生凋弊，特將鄂岸之鹽，輕稅向英銷售，此中深寓利溥英民之意，乃自裕和鹽號開辦以來，始由城內與楊柳潭鷄鳴河金家鋪土門潭各鎮殷實商人，備辦現款向裕和自由購銷鹽斤，價目秤量，均極平穩。詎近有一般牟利輩之，向非經商之人，上不感念政府德意，下不顧惜民衆艱難，三五成羣，私相集議，邀請縣政府開會，劃分區段，爭向裕和強迫出鹽，不守理法，陽設區段分銷，陰設釐卡凡鄉鎮各店，應按所設區段分銷處買鹽，而每引鹽斤坐收手續費銀一元八角，因此利慾薰心，公然大肆活動，並向貴處提起交涉，凡有鹽斤額定按區攤派，不准裕和與城鄉各商自由營業，并聯名拍電捏控在案。竊食鹽為民生日需要素，英城為全縣中樞，商民輻輳，凡各鄉每日來城買賣貨物與買食鹽者，絡繹不絕，對於鹽斤，祇不逾越境界，何能加以限制。且裕和賣鹽，商民買鹽，價秤既經規定統一，原係營業自由，鹽之銷路聽其自然，并非救災放賑，又何能任伊等按區分派，似

此破壞鹽政，意圖壟斷，在人情法律，均所不許，敝會為全縣商人代表，未便緘默，關於英山裕和與城鄉各商售鹽方法，應如何規定，請即據情轉呈稽核處令飭遵照部定章程辦理為荷」等由，查本分岸售鹽爭執情形，經於本月十八日以第五五號文呈報在卷。准函前由，理合一併呈請鈞處鑒核示遵。

附原呈二

案查本局本年一月十三日推字第二七一八號呈報，派員調查羅田英山承辦運商裕和鹽號呈以英山旺銷請救濟一案內，關於英山食鹽分銷一節，經將所擬英山食鹽分銷辦法草案五條，函商英山縣政府核復。茲准英山縣政府本年一月三十一日義字第一八八號函開，「案准貴處第八號密函，以據查報本縣人口較前增加，兼以人民少用醬油喜食鹽茶之故，原定四票之數，確有不敷，已據情呈請總所酌予增加，但不限制分銷人民不能得輕價鹽斤之利，附英山食鹽辦法草案五條，囑按照辦法所定手續，迅速見復等由准此，查閱所擬辦法，洞悉地方癥結，誠為救弊良法，足見貴處維持本縣人民食鹽無微不至，當即飭令各區長會同商會，按照現在全縣人口計算，全年應需鹽斤若干，各區應設分銷鹽店若干，詳實妥議具報去後，茲據復稱，全縣人口計二十二萬有奇，加之鄰縣來英川駐做油粉茯苓各業工人，常年亦達一萬以上，且近日駐軍及鄰縣派來運夫，亦約計五萬餘，綜合常年人口總數，共在二十八萬以上，按每人每月食鹽一斤三兩計，每月共需食鹽五百五十八引，全年共需鹽八票，就城區及各縣人口與交通情形，分別組設分銷鹽店，計城區組設分銷十家，每月各承銷鹽三十六引，東西兩鄉各組設分銷四家，南鄉組設分銷三家，每月各承銷鹽十八引，共計每月承銷食鹽五百五十八引，理合繕具分銷鹽店牌名一覽表，呈請鑒核轉懇增加食鹽四票，分別發給營業照證，俾便承銷而維民食，詳細審查，尚屬實在，相應抄同原表，函請貴處審核辦理，至鈞公誼。再原草案第四條「每人每次購鹽至多應以五十斤為限」句，可否改為「每小商店每次購鹽至多以五十斤為限，居民每人每次購鹽至多以二十斤為限」，俾資分別限制之處，并希裁酌見復」等因，附表一份到

處。茲按照來函暨附表所列各節，擬具意見數點分列於左。

(一)該縣人民用鹽，應仍照每人每年最多十三斤計算。

(二)該縣土門灘，過路河，及石頭嘴以北，計佔全縣四分之一面積，此次所送附表內均無分銷鹽店。又該縣所擬鹽斤分配法，城內倍於城外。此節擬俟額增奉准後再函商縣府，如在處該指設鹽店，鹽數由城區承銷數中攤撥。

(三)該縣匪患尚未肅清，縣長對於鹽斤供銷，本有協助分配之責，現在各區分銷，既由縣區分配指定，將來如有缺鹽及其他糾紛，自應由縣府處理，本處可不過問。

(四)軍隊用鹽，應由裕和直接發售，以便於軍隊調離後照減銷額。但應俟增額核定後，始可向縣府及軍事當局交涉。

(五)函內關於居民每人每次購鹽至多以二十斤為限一節，本處可以贊同。

查本處所擬英山食鹽分銷辦法五條，既經縣政府同意，所有上列各點，擬俟增額一案奉准後，再與縣府續商實行，所擬是否有當，除由稽核處呈請稽核總所核示外，理合抄同原表一份，具文呈請鑒核。總將前呈所請增加銷額一節，迅予批准，以便早日實行，實為公便。(抄表從略)

●緝務

▲鄂岸呈請核示樊城承運長裕川鹽斤船戶耿德培攙雜麵泥處罰辦法一案之飭查

財政部第二四九九零號指令鄂岸權運局 二五、五、六、

查檢查食鹽章程第二十二條各節內所載之「全鹽量」字樣，係指確被攙雜之鹽斤數量而言。同條第一項，「在百分之十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者，處以全鹽量就地價格百分之十之罰金」。所謂百分之若干者，係指攙雜之成分而言，如攙雜成分佔鹽質成分百分之十五以上二十以下，則按攙雜之全鹽量就地價格百分之十處罰。其二三兩項，則以攙雜之成分較多，故規定之處罰較重。本案攙雜鹽斤為五十六包，應按五十六包計罰，但其攙雜之成分如何，未據呈明，原飭按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罰，殊無根據，仰即查明攙雜之確實成分，呈復核奪。

附原呈

案據樊城收稅處本年二月三日第一五五七號呈稱，「竊查承運長裕川鹽斤船戶耿德培，由漢運樊花名同和成鹽九十九包，二百十担，載運憑單第五四八三號，於到達樊城秤收時，經職處查有攙雜情形，當將該船戶傳案詢問，據稱確係因恐斤虧，在途攙入泥水及麵粉等物，希圖朦混等語，茲查所有攙雜鹽包，經派員詳細查點後，為數計有五六十包，其攙雜麵粉泥水成分，雖屬輕微，但此風一開，倘不予以相當懲罰，以後船戶運鹽，難免不因而效尤。除已准由長裕川鹽號出具保結，暫予保釋外，究竟如何辦理之處，不敢擅專，理合抄同該船戶出具之切結及口供單各一紙，長裕川號保結一紙，并檢同攙雜鹽樣一罐。一併具文送呈核示祇遵」等情據此。當將原呈鹽樣發交漢

口食鹽覆查所化驗。旋據呈復，此項攙雜鹽斤，不合食鹽標準。經令飭該收稅處應遵照鈞署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四二六號通令附發查食鹽章程第二十二條一節之規定，處以全鹽量就地價格百分之十之罰金，攙雜鹽斤，應於淘汰後遵照本處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第六二八號通令，貴呈鹽樣化驗合格，方准銷售醬園等語去後。茲據該收稅處本年三月十二日第一六六四號呈稱，遵查此船攙雜鹽斤，職處在尚未奉到前項訓令之前，已據該長裕川鹽號之請，准予全數發放銷售醬園在案。在奉令之後，職處深恐辦理手續或有錯誤，復經嚴飭遵章淘汰，以符功令，至於應行以處全鹽量就地價格百分之十之罰金一節，因船戶耿德培業已裝貨赴漢，不在樊城，已由保人長裕川鹽號駐樊經售處根據載運憑單第五四八三號所載二百一十担鹽斤計算，先行墊付全鹽量就地價格百分之十之罰金，計洋二百七十元零二角五分之漢口長裕川鹽號兌條一紙前來，同時并據該號本年三月十日呈稱，「呈為遵令墊繳罰金，仰請轉呈總處由漢拘押船戶耿德培令飭速償屬商墊繳罰金，以儆效尤而免拖累事，竊屬商項奉鈞處面令，以前查出船戶耿德培裝屬商鹽斤在途攙雜情事，曾經屬商出具保結在案，茲已奉總處令飭遵照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九十號通令附件第二十二條一節之規定，處以全鹽量價格百分之十之罰金等因，查該船戶耿德培運貨至漢，屬商以保結關係，除亟至函漢號將船戶耿德培送總處拘押外，理合遵章墊繳罰金洋二百七十元零二角五分，并仰轉呈總處令飭船戶耿德培速即籌償屬商墊繳罰項，以免拖累，實為德便」等情據此，除應將該號原送兌條一紙隨文呈送以資兌付外，所有通辦情形，以及該號來呈請求轉呈就近在漢拘押船戶耿德培，以便令飭償還墊付罰金各節，理合具文報請鑒察核辦等情前來。查攙雜鹽斤，前據該收稅處呈報僅五十六包，此次據報，係照全批九十九包處罰，究竟該章程第二十二條一節中之「全鹽量」三字，係指全批鹽斤而言，抑係指確實攙雜鹽斤之鹽量而言，除由稽核處呈請總所核示，暨飭課將所繳罰款暫時保存，俟案結再行歸帳至攙雜船戶，照章僅處以罰金，如該商不能索還，應准送縣押追，指令該收稅處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

● 硝磺

▲ 湖北硝磺局呈報前慶昌公司存磺完全售盡之備案

財政部鹽務署第一零五一號指令湖北硝磺局 二五、五、一四、

應准備案。

附原呈。

案查本局二十二年八月間，查得漢口日本租界前慶昌火柴公司私存洋磺數百担，因恐有私售情弊，妨礙官銷，經呈奉鈞署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戌字第一四七號令飭議價收買，嗣以索價太高，其磺又受二十年洪水浸漬，色質欠佳，未便收買，迨上年十月間，該公司以楚勝火柴公司，願試購五十担，請本局准給運單，以便分運等語，當為早清積案起見，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以磺字第三零七號呈請作為特案，准按售價征收百分之五公家餘利，聽其轉售，旋奉鈞署同月八日亥字第二七五七號指令核准，本局即派員監視驗放，正由本局勸由楚勝公司盡量承購間，復奉本年三月六日財政部關字第二三三三一號令，以漢陽火藥廠承購該公司硫磺，附發書類，飭即按章驗放，并奉鈞署同月同日字第一二二號訓令，飭查明前項硫磺，係何時何處購入，共計噸數若干，因何將二十五公噸之多轉售漢陽火藥廠等因，本局當派員前往該慶昌公司查明，該項硫磺，實即前經本局查得該公司積存日本租界之貨，亦即本局擬勸由楚勝公司盡量承購之物，據報漢陽火藥廠認為不能適用，已自行報請兵工署銷案，本局自無從驗放，結果仍賡續前議，由楚勝先後承購該項存磺四百六十二担又四十七斤，除第一批五十担，每担售價八元外，餘均按每担五元交貨，均經征收百分之五公家餘利，但殘餘地脚磺渣，楚勝拒絕承購，復由該公司與復昌祥藥材號接洽，以每担四元售與該藥商作煉製魚子磺之用，本局以係普通用戶，其數量在萬斤以下，即按百

分之二十五公家餘利征收，傷派員監視秤收，計淨重四十二市担又十六市觔，總計該受昌公司售出存礦，共五百零四担又六十三市斤，本局征獲餘利，共一百六十五元二角八分，本案遠延數載，現已全部解決，理合將辦理經過情形並繕具一覽表，備文報請鈞署鑒核，轉呈財政部備案。

附受昌公司所售存礦一覽表

受昌火柴公司剩礦售出所繳公家餘利一覽表

購礦商號	所購數量	每担單價	合計價值	餘利率	所繳公家餘利	餘到進賬日期
楚勝火柴公司	五〇担	八・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五%	二〇・〇〇元	二四年一月一七日
楚勝火柴公司	七〇〇担	五・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五%	二五・〇〇元	二五年二月一九日
楚勝火柴公司	三一二・四七担	五・〇〇元	一、五六二・三五	五%	七八・一二	二五年四月一八日
復昌祥藥材店	渣礦四二・一六担	四・〇〇元	一六八・六四	二五%	四二・一六	二五年四月一四日
合計	五〇四・六三担				一六五・二八元	

▲浙江硝磺局呈擬仿照贛省製發硝磺發票辦法一案之核准

財政部鹽務署第一本奉五號指令浙江硝磺局 二五、五、一一、

據陳擬仿照贛省辦法由局製發硝磺發票，為各地用戶在當地購用硝磺，便於領用起見，所擬格式，尚無不合，准予試辦。仍仰隨時嚴為稽查，以免發生流弊，是為至要。

附原呈

案查浙省領用硝磺，凡分局之對於總局，及分銷處之對於分局，以暨用戶之對於分局分處，無論數量若干，向皆一律請領內字運單，以資護運，故每年需用是項運單，為數頗鉅，且為零星填發，便利用戶起見，俱將空白運單，豫發各分銷處所，以備隨時填給，而各分銷處人色不齊，以部頒之件交其辦理，是否無藉以運私情弊，殊難逆料，查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出版之第六十一期鹽務彙刊法規類，所載江西硝磺總局各單照種類規則第四條之丙丁兩項，及修正緝私處罰章程第二條之乙已兩項，對於內字運單，僅以作為各分支處赴本省各區域內採買或運輸土硝磺時之用，凡商民購買支分處硝磺時，係由總局製備四聯硝磺發票，發交各分處隨時填給執用，現在本省亦擬參照是項辦法，將所有內字運單，專備各分局及各分銷處領運硝磺之用，至各商號購買硝磺時，則另由總局仿照續省辦法，製備四聯發票，印發各分局隨時填用，其每局所用之票，則分別加以標記，如杭分局之票則加浙杭字樣，紹分局則加浙紹字樣，凡商民在某分局管轄範圍內營業者，須向某分局及所屬之分銷處購用硝磺，并領用所給之發票，以資護運，如有運至該分局管轄範圍以外者，是項紙票，一律作為無效；庶使運單之填發歸於簡省，而流弊亦可因之減少，且運單發票，用途顯有分別，即沿途軍警之稽查，亦更易於明瞭，是否有當，理合擬具硝磺發票式樣，具文呈請核示祇遵。

硝 磺 發 票									
浙江省硝磺總局			為給發票事						
今據 地方			店牌號						
店主 年 歲 籍貫			以						
用途向			硝磺分局 購買			市			
斤 磺			市斤運回原店應用合行填給發票沿途查驗貨票相符						
即予放行如查有貨票不符及添設發改以暨沿途私行售賣或販票至									
該管分局範圍以外籍票希圖朦混等情弊即將貨物扣留送交本總局									
或就近該管硝磺分局照章充公變價分別提稅充賞並將人犯送交地									
方行政或軍警各機關照章罰辦不貨須至發票者									
計發			市斤此票以			日為限逾期無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硝磺分局主任			硝磺分局經理						

此 聯 發 給 購 買 硝 磺 商 人

查繳票發礦硝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核	票並掣第二聯繳送總局備查外合將此聯呈繳	運往	地方原商號作	之用除填給發	分銷局	購買	硝	市	斤	礦	分銷局	購買	硝	市	斤	礦	今據	商號商人	在	硝	礦	今據	商號商人	在	硝	礦	浙江省硝、礦總局	為繳查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查備署務鹽呈轉局總本由呈聯此

查繳票發礦硝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除填給發票外合將此聯呈繳查核	斤運往	地方原商號作	之用	分銷局	購買	硝	市	斤	礦	分銷局	購買	硝	市	斤	礦	今據	商號商人	在	硝	礦	今據	商號商人	在	硝	礦	浙江省硝、礦總局	為繳查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查局總本繳呈聯此

浙 字 第 號

浙 字 第 號

浙 字 第

號

浙江省硝磺總局		今據 商號 商人 在		為存查事	
分銷處	購買	硝	市	斤	磺
斤運往	地方原商號作		之	用	
除一填給發票并將第二三聯分繳本總局暨鹽務署查					
核外合此留聯存該分局備查					
硝磺分局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備局分 存聯此

▲開封煉硝廠呈送銅山官硝分處收回自辦經費預算表之備案

財政部鹽務署第一零零六號指令開封煉硝廠 二五、五、一一、

應予備案。

附原呈

案查徐海區官硝處所屬之豐、沛、蕭、礪山、銅山五分處、除豐、沛、蕭、礪四分處，已招由相當商人承包，應俟合同等件彙集齊全再行呈報外，至於銅山分處，前據徐海區官硝處呈報，因一時無人承包，擬暫由該處派員收困自辦等情前來，當經本廠指令暫准照辦，並飭造具預算表呈送察核在案。茲據該處處長周達呈稱，「案奉鈞廠

回字第二四一八號指令本處呈一件，為擬將銅山分處派員自辦，以期根本整頓，並分條陳述意見，祈核示一案內開，「呈悉。所陳各節，尚屬可行，准如所擬暫行試辦，仰即造具預算表二份，呈候轉報鹽務署備案」等因奉此，遵即酌照該分處普通收硝數量所得餘利，編造收支預算表，現已繕齊，理合具文呈送，仰祈鑒核存轉，指令飭道」等情，計呈送收支預算表二份據此，查銅山分處前當孫哲承包時，曾規定每年認銷毛硝一萬五千公斤，每公担按十五元五角給價，若能超過認額，達到二萬五千公斤，則每公担以十六元給價，如繳硝超過二萬五千公斤，至五萬公斤，則每公担以十七元給價，而實際該包商發給硝戶之硝價，每公担僅約十三元之譜，是包商所得每公担餘利，已自二元五角增至四元。茲查核該處所擬銅山分處全年經費收支之預算，共支出費用，既無須在原給硝價十五元五角以外另行撥付，是公家此次將該分處收回自辦，並不負擔任何經常費用，仍係由包商原有在收硝給價及繳硝公家所獲之餘利中取得，至全年收硝數量，係按三萬公斤計算，其收取餘利，則每公担僅以二元合計，將來收數如超過三萬公斤，則公家盈餘當愈形增多，既移包商之利益歸諸公家，且此後硝戶與公家直接往來，更可使硝戶受種種之優遇，免除包商從中壟斷之痛苦。據陳前情，除指令准予試辦外，理合抄呈該處前次條陳意見書，并檢同此次原擬預算表，一併備文呈送，伏乞鑒核備案。

附抄徐海區官硝處意見書

查本處所屬銅山分處，前因尚無受人承包，當經呈准暫派硝務員李錫介前往試辦在案。現該前任分處孫哲又來要求包辦，竊以為暫時自行試辦，較為妥善，至於每月所需經費，則以現在每年獎勵包商收硝所增之價銀為範圍，謹將所擬各點條列如左。

(甲)現時招商承包之情形與商人每年所得之利益。查招商承包之合同內，(一)每年認繳毛硝一萬五千公斤，規定每公担價洋十五元五角，而硝戶所得，每公担約為十三元之譜，承包人之日用及運硝等費，每公担有二元五

角之數，若以一萬五千公斤計算，則包商所得共為三百七十五元。(二)若繳硝超過認額達至二萬五千公斤，每公担價款為十六元，是所增之一萬公斤，每公担價格較向硝戶收買之價，可得餘利洋三元，共計為三百元。(三)如繳硝在二萬五千公斤以上至五萬公斤，則每公担價洋為十七元，此多繳之二萬五千公斤，每公担餘利為四元，共計一千元。(四)如繳硝在五萬公斤以上，每公担定價為十八元，是每多繳一公担，即多得餘利五元，多繳一百公担，則為五百元，今照該分處每收硝數為五萬公斤計算，則包商可得利益洋一千六百七十五元。

(乙)收回自辦之辦法 (一)經費 以每年獎勵商人之利益洋一千六百七十五元為分處經費之範圍，其每月平均數為一百三十九元。(二)硝價及開支。該分處所收毛硝，仍照包商合同所定之價格填報，即收數在一萬五千公斤以內，由官硝處每公担給價十五元五角，如分處實收價為三十元，則公担所需包裝運費以及一切開支，不得超過二元五角，如在一萬五千公斤以上至二萬五千公斤，則每公担付出之硝價及開支，不得超過十六元之數，餘均類推。(三)員司公役 除公役視公務繁簡臨時僱用外，員司暫由官硝處派人兼理。(四)報銷 每月報銷，由派出人員向該官硝處實報實銷。(五)加價 如遇運銷暢旺，外間硝價高昂之期，應由該分處照當時情形酌量加價。(六)調查 現在急應調查各村莊所有硝戶家數及各種狀況，編列門牌，可以預計全年產量之確數。(七)餘款之處理 如除去各項開支外，尚有餘款時，即以之作為提倡該處植硝及改善硝民生計之用。(八)報告 凡該分處一切辦理情形，均應呈報該官硝處核示遵行，至年度總結時，由該官硝處將全年辦理情形條列呈報，右列各點，係為將來收回自辦，期與硝戶接近，祛除包商剝削之積習，徐圖根本整頓之初步辦法，如有成效，擬俟各分處合同期滿，一律收回自辦。

附抄銅山縣官硝分處經費收支預算表

全年收入數

銅山分處假定硝價餘利撥充經費

六〇〇元

全年收硝以三萬公斤計算每百公斤取餘利二元共如上數

全年支出數

分處長薪水

無

分處長薪水暫由官硝處支給

辦事員薪水

一九二

辦事員一人月支十六元全年如上數

公役工食

一二〇

公役一名月支十元全年如上數

辦公費

二八八

一、房租每月五元二、郵費三元三、文具三元四、購置三元五、雜支十元按月共支二十四元全年如上數

鹽務彙刊 第九十期 公續

一四〇

鹽 稅 款 項 現 金 收 解 旬 報 表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上旬(第一百二十三號)

區 名	上旬結存	本 旬 收 入						本 旬 支 出										機關間互撥稅款 (下列二欄之差) (數為在途撥款)		本旬結存						
		中央正稅及附稅	地方附稅	外債附稅	雜項收入	其 他	本旬收入總數	撥 付 經 費 款					撥付外債款	償還當地借款	撥付地方政 府及補助款	解總所信 託款項	其他支撥	解國庫及其 代理機關款	本旬支撥總數		總所已收到各 分所撥解數目	各分所撥解 總所數目				
								稽核部分	稅警部分	鹽務行政機關	鹽務緝私機關	特 務 團											其他機關			
北	遼甯																									
	長 盛	852371.71	450312.69	409736.16	35591.29	27580.66	923220.80							80648.89	321.00				57872.58	1100000.00	1238842.47		34800.00		501950.04	
	口 北	211304.19		1069.26		154.00	-4652.83	-3429.57										1600.00			1600.00				206274.62	
	河 東	140626.81	95250.00		11430.00		106680.00	12190.00		5737.64	6946.00		33399.00		100000.00						158272.64				89044.17	
	魯 北	189419.17	13194.62		2371.75	136.00	15702.37	18140.00											95.35		18235.35				186886.19	
區	陝 西	199192.55	149642.51			187.87	149830.38	9700.00					11170.00						678.40		21548.40		500.00		326974.53	
	共 計	1562924.43	708399.82	410805.42	49393.04	28058.53	-4652.83	1192003.98	40030.00	5737.64	6946.00		125217.89	321.00	101600.00			58646.33	1100000.00	1438498.86		35300.00		1311129.55		
東	山 東	587948.04	112617.05		8591.41	9167.92	130378.38	61620.00	41667.00			180000.00	74629.88					77638.30		435555.18		12400.00		270371.24		
	淮 北	354443.59	409833.77	3750.00	11695.02	6318.25	431597.04	48147.00	127733.00			137000.00	112948.00					276.65	120000.00	546104.65		33300.00		206635.98		
	揚 州	105869.10	114760.13	5860.20	3570.90	3763.49	127894.72	30079.00				70000.00	24101.82					65.28		124246.10		12800.00		96717.72		
	松 江	129711.38	294178.34	42141.39	12875.07	9707.68	358902.48	16246.00	47083.00			80000.00	47050.00							190379.00		27500.00		270734.86		
區	兩 浙	323821.45	206668.23	31336.20	8422.45	11702.85	258129.73	51532.00	61462.83			80000.00	83113.00						50000.00	326107.83		28800.00		227034.35		
	共 計	1501784.56	1138057.52	83087.79	45156.85	40600.19	1306902.35	207624.00	277945.83			547000.00	341842.70					77638.30	341.93	170000.00	1622392.76		114800.00		1071494.15	
中	鄂 岸	348356.83	392751.25		8861.17	182.42	401794.84	34476.00	31708.66			80000.00	93209.00					15995.54	400000.00	655389.20		13000.00		81762.47		
	湘 岸	429636.06	169346.21	92134.26	8907.16	685.41	411887.38	24670.76						294300.00				10620.42	15235.00	344826.18				49697.26		
	皖 岸	201127.03	124043.46	88009.04	11923.21	156.69	224132.40	13219.00	10417.00				17434.86					52665.00		110000.00	203735.86		12500.00		209023.57	
	西 岸	151356.41	45336.50	176595.90	7176.96	141.50	229250.86	27468.50	188517.00			10000.00						42925.71	8802.88	107714.09		16100.00		256796.18		
區	河 南	54039.13	168009.48				168009.48	20596.00	19542.00									60000.00		18.80	100156.80		18800.00		103091.81	
	共 計	1184518.46	899486.90	356739.20	36868.50	1166.02	140814.34	1435074.96	120430.26	80184.66		90000.00	110643.86	294300.00	155590.71	8802.88	26634.76	525235.00	1411822.13		60400.00		1147371.29			
南	福 建	435586.92	137106.42		8908.13	321.60	146336.15	37106.00	59166.66				126.00					1796.30		98194.96		3500.00		480228.11		
區	廣 東	376456.00	206450.47	9747.90	27296.28	14402.27	257896.92				6478.59	4100.00						9343.30	1122.76	116314.69	297642.14		1100.00		335610.78	
及	雲 南	133896.98	108921.75		5237.06		114158.81	10725.22										115561.45	13596.63	139883.30				108172.49		
西	四 川	635675.09	295393.66	128731.20	35353.46	2206.63	235000.00	696684.95	34338.98	21781.50								520587.50	36130.52	612838.50		8700.00		710821.54		
區	川 北	137969.99	89675.50		16187.10		13711.40 -10500.00	109074.00	27931.00										61782.33		89713.33		1300.00		156030.66	
	共 計	1719584.98	837547.80	138479.10	92982.03	16930.50	238211.40	1324150.83	110101.20	80948.16		6478.59	4100.00					645492.25	114428.54	116314.69	1238272.23		14600.00		1790863.58	
	稽核總所	2489814.97					6122.78	6122.78	113103.00	106388.08									17.83		219508.91		151181.21		2427610.05	
	總 計	8488627.40	3583492.04	989111.51	224400.42	86755.24	380495.69	5264254.90	591288.46	545466.73		12216.23	11046.00	637000.00	282.80	737830.45	294621.00	902682.96	86441.18	200069.39	1911549.69	5930494.89	151181.21	225100.00	7748468.62	

統 計

收入分類	本月一日起至本日止	本年度開始起至本日止
中央正稅及附稅	3,583,492.04	118,151,161.85
地方附稅	989,111.51	31,817,673.45
外債附稅	224,400.42	8,484,487.44
雜項收入	86,755.24	3,715,828.53
其 他	380,495.69	14,547,946.08
總 計	5,264,254.90	176,717,097.35

匯 解 分 類	本月一日起至本日止	本年度開始起至本日止
解 國 庫	1,780,000.00	81,827,359.27
解 財 政 特 派 員	116,314.69	14,044,354.81
解 國 稅 收 支 機 關	15,235.00	2,809,179.09
總 計	1,911,549.69	98,680,892.97

轉 載

●淮北鹽政沿革及最近概況 (根據五月份民報)

每年產量平均約七百六十三萬担，供過於求，招商加運存鹽，以資調劑。

自兩淮鹽運使粟承財政部調劑民風意旨，招商承運淮北大量存鹽後，此間淮鹽運商公會即認為侵害營業，僉持異議，在加運存鹽未到之前，官方預防阻撓期間，淮北食鹽之產銷及供應狀況，實為關心鹽政所注意，記者特分向鹽務機關及運商方面，詳加調查，茲分述如次。

(一)鹽政改革 兩淮鹽區以淮河而分南北，在淮河以南者稱為淮南，在淮河以北者稱為淮北，禹貢淮北屬揚州，漢吳王濞立國廣陵，煮海水為鹽，國以富饒，乃淮鹽之始見於史乘者，至唐寶應二年，劉晏為鹽鐵使，自淮北列置巡院，廣平盆以來商賈，是為淮北建場招商承運之始，歷宋元明代有因革，清初施行網法，道光時網法疲敝，經陶澍創議，改行票法，大著成效，咸豐軍興，岸懸商散，票法又壞，軍事底定，設局招商，整理票法，同治間倣淮南例，寓綱於票，其法再變，民國成立，以票權引權相沿日久，名存實亡，往往有票權者非運商，有引權者非場商，輾轉售買，流弊百出，三年取消票權，十年取消引權，民國初元，於海州設總場長，二年改稱淮北總場長，三年改設淮北場務局，旋復裁撤，另設淮北運副，輔助兩淮運使掌管場產運銷事宜，駐於板浦，民國二年，依據善後借款合同，成立兩淮鹽務

稽核所於揚州，由分所在西壩設淮北辦事處，三年改為海州稽核分所，移駐海州，旋又移設板浦，改稱淮北稽核分所，最近財政部為整理鹽務起見，決將淮北淮南合併為兩淮區，以淮北鹽務稽核分所改為兩淮鹽務分所，以現任淮北分所經理姚元綸為兩淮分所經理，仍兼兩淮鹽運使，分所運署，依舊設板浦，淮南運副則裁撤。

(二)鹽場區域 兩淮從前產鹽，以淮南為最富，近二十年來，海勢東遷，淮南原有鹽灶，離海日遠，滷氣淡薄，產量大減，淮北方面，次第添鋪新灘，產量逐年增加，淮鹽重心，由南移北，近以產鹽日豐，馴至供過於求，儲存既多，不得不設法加運，為調劑產銷之計，增加稅收，此最近加運存鹽之一大原因，查淮北鹽場區域，計有四場。(一)板浦場，設在元代以前，清康熙十七年間，與徐濱場歸併，坐落灌雲縣太平等鄉，在縣城之北，場境東西距五十里，南北距五十餘里，東南與中正毗連，西北與濤青接壤，池商二百二十六家。(二)中正場，設於清乾隆元年，並以堯濱場併入，該場坐落灌雲縣中正等鄉，在縣城東南，東西距二十餘里，南北距六十餘里，西北與板浦毗連，東南與濟南接壤，池商一百七十七家。(三)濤青場，原名臨興場，因元設臨洪場，明增興莊場，清雍正五年，以臨洪興莊合併，改名臨興，前年以濤雒青口合併，改為濤青，該場坐落贛榆縣青口等鄉，在縣城東北，東西距三十餘里，南北距一百餘里，東距板浦場一里餘，北距山東濤雒場八十餘里，池商四百五十一家。(四)濟南場，清光緒末葉，以淮南產鹽日減，不足濟銷，遂在葦蕩左營及灌河東西兩岸，復劃堯濱場舊址，招商開築鹽圩，以濟南銷，民在元年，始設場治，故名曰濟南，該場坐落灌雲連水兩縣之間，在灌城之東南，連城之北，東西距百餘里，南北距十餘里，西北距中正場十餘里，池商計公司七家。

(三) 建築鹽坨 財政部鹽務稽核所，近年鑑於兩淮鹽務日趨衰落，積極整理，不遺餘力，以鹽務之繁榮，首在建築鹽坨，特於鹽稅外。每担徵收建坨費二角，並另撥巨款，分別建築，現淮北區濟南場三坨，中正場二坨，板浦場二坨，濰青場十二坨，總計十九坨，大致已告完竣，此外並建設公路，疏浚河道，以便貫通鹽場鹽坨，同時建設營房，裝設稅警電話，以杜私運，至淮南方面，因海勢東遷，滷氣淡薄，產額減少，鹽場陸續合併，尚存六區製鹽，除少數板晒外，餘用草煎，成本昂重，若自由競售，勢歸淘汰之列，故屢擬裁廢鹽場，因事關鹽民生計，迄未決定，當局仍在進行整理，擬先修公路，然後就場建築倉廠，以資管理。

(四) 製鹽方法 淮北製鹽，與淮南製鹽不同，其法先行採滷，後加製晒，各場晒鹽原料，由引潮而來，雖灘地近海，然遠近不同，由海至灘，除天然港汊可以直接引潮外，另有多數開濬潮河，以資蓄洩，亦有用機器吸收潮水，如濟南場公濟鹽圩是，惟例須秋後，疏浚圩溝窪地，修理灘池，靜待每月朔望潮汛之流注，俾資採滷，俟潮水注滿窪地，即堵塞水門，任風蕩漾，迨水分減輕，滷質日濃，至適當時期，由窪地轉入池格，謂之播滷，滷既成，由格溝流貯滷井，以便曝晒，晒一二日，俟泥格有紋，即成掃鹽格，旋以採就之滷放入，晒至濃厚時，必須遍播已成之鹽，該之晒種，助其速結之力，如在小滿前後，天氣晴和，經風日曝曬，一二日即可成鹽，能繼續二十餘日，倘陰晴不定，成鹽必遲，間有小雨潤澤，所成之鹽，色較潔而產數尤多，此即製鹽之方法也。

(五) 產鹽種類 (一) 板浦場所產之鹽，色白粒大者為上戶鹽，在場售價，(稅在外)每担(白斤)六角至七角，有色無粒者為中戶鹽，售五角五分左右，均宜銷售皖豫岸，無色無粒者為下戶鹽，售三角五分

至四角，僅酌銷揚子四岸及五六食岸暨漁鹽醬鹽等。(二)中正場所產之鹽，亦分三戶，上戶鹽售五角五分至六角五分，中戶售四角五分左右，專銷皖豫岸，下戶售三角左右，配銷揚子四岸及漁鹽等。(三)濟青場所產之鹽，亦分三戶，上戶鹽售六角至七角，銷皖豫岸，中戶售五角五分左右，銷五六岸及山東莒縣日照各縣，下戶售三角五分至四角，配銷揚子四岸暨建昌等岸。(四)濟南場所產之鹽，其色較以上三場稍遜，僅有春掃秋掃名稱，無分色粒漁鹽，售價約四角，其餘鹽斤，在場無價，故宜配銷揚子四岸，以濟岸銷。

(六)運鹽概況 淮北各場鹽斤之運輸，大多為車海河運，掣放之前，就場收稅，每担各岸不等，河運由場運往西壩，轉售湖販，出湖運岸，車運由隴海津浦鐵路運往蚌埠轉岸，海運由海輪運往浦口，再換津浦車運往蚌埠轉岸，故蚌埠為淮鹽銷區一大市場，鹽棧林立，淮鹽如山，淮北鹽務稽核所在此設有收稅處，每年收入達二百萬元以上，至五岸及山東六岸，則由小車或牛車運往，六岸則由河運或火車運往，揚子四岸及十二圩，皆由輪船運往，蓋自歐戰告終後，輪價廉宜，商人僱船承運，且立有常年保險，較諸昔時之沙漕二船，迅速穩便多矣。

(七)各岸銷數 淮北食鹽產量，全區以近十年平均計算，每年約產七百六十三萬担，本區銷岸，平均年銷五百八十五萬六千担，供過於求，已非一日，夫鹽雖為人生所必需，而銷額有定，產量無窮，不為統籌全局，酌劑盈虛，則盡量產製，勢必超溢定額以外，壅塞積滯，弊害滋多，加運存鹽，適為產額過剩之反映，統觀歷年來，各岸銷數雖暢衰不定，而大致以揚子四岸銷數為最多，淮北四場，每年平均運銷四岸者，統共三百八十一萬五千担，就中以濟南場運銷較多，皖豫岸平均年銷一百六十一萬担，大

多為太平中牟大新圩出產之上色鹽斤，五岸六岸平均年銷二十二萬担，多由青三噐運往，建昌及淮南食岸，平均年銷五萬一千担，建昌向由大新圩掣放，淮南食岸由板中濤供給，河南長蘆銷岸及山東銷岸，平均年銷二萬一千担，亦多由板中濤供給，此外工業用鹽，如漁鹽醬鹽等，平均年銷十二萬三千担，由四場分別供給。

●淮南食鹽產銷概況

近年產量日減，供不應求，由淮北濟南場調劑運銷。

淮南向為產鹽最富之區，近二十年來，海勢東遷，產區大變，原有鹽灶，離海日遠，滷氣淡薄，產量大減，淮北方面，次第添鋪新灘，產額逐年增加，淮鹽重心，由南移北，但淮南製鹽，與淮北不同，近年產量雖減，尚有相當銷岸，去歲一年中，鹽稅收入達一千三百餘萬元，茲將該區鹽政沿革及近來場產運銷概況，作縝密之調查，分述如次，以備關心鹽政者覽焉。

(一)鹽政沿革 兩淮鹽區，以淮河而分南北，在淮河以南者為淮南，漢吳王濞立國廣陵，煮海水為鹽，開邗溝，自揚州通海陵倉及如皋蟠溪，是為南鹽製運之始，唐開元時，置揚州處置轉運院，是為淮南設官之始，明代倡行開中法，清初廢開中，行多本重，鹽壅課虧，於是由陸建瀛採用陶澍創行於淮北之票法，踵行於淮南，遂著大效，咸豐軍興，岸懸商散，江路梗阻，岸引不行，而票法亦敝，同治以後，時局漸定，復設局招商，續行票法，初以商多引少，額滿見遺，為之驗資折派，嗣以達網驗資，發生占號漁利之弊，迺於循環給運為救濟，而寓網於票，其法又變，民國初建，廢兩淮鹽運使，設兩淮鹽政

總理，隸於江蘇軍政府，通州泰州兩屬，各設總場長，各場設場長，元年冬，廢兩淮鹽政總理，規復兩淮鹽運使，直隸於中央，仍駐揚州，二年，依據善後借款合同，成立兩淮鹽務稽核分所，三年四月，因海州另設分所，即改兩淮分所為揚州分所，至二十年二月，原駐揚州之兩淮運使，移駐淮北，將原設淮北之副運，移駐揚州，改稱淮南運副，由揚州稽核分所經理兼任，最近財政部將兩淮鹽政統一，合併為兩淮區，淮南運副裁撤，揚州稽核分所縮小範圍，改為支所，調任鈕建霞為支所所長，歸兩淮稽核分所管轄。

(二)鹽場區域 淮南產鹽區域，以淮河以南為界，其鹽場散列通泰等屬，原有十八場，嗣因產額減少，鹽場陸續裁併，至今尚存六場。(一)安梁場，坐落東台縣之安豐，係就安豐、梁垛、富安、東台、何垛五場合併，場界東至海濱，西至東台縣境，南與豐掘毗連，北與草堰接壤，面積三千三百方里，場商十九家，鹽丁六千一百二十四人。(二)豐掘場，坐落如皋縣之掘港，由豐利、掘港、併茶、角斜四場合併，場界東至海濱，西至東台、如皋、南通縣境，南與餘中毗連，北與安梁接壤，面積二千九百六十三方里，場商六家，鹽丁四千五百十四人。(三)草堰場，坐落東台之西園，由草堰、丁溪、小海三場合併，場界東至海濱，西至范公堤，南與安梁毗連，北與伍祐接壤，面積三千四百三十三方里，場商二十二家，鹽丁四千四百四十三人。(四)餘中場，坐落南通縣之呂四，係呂四餘中二場合併，場界東至海濱，南至海門啟東毗連，北與豐掘接壤，面積二千四百三十六方里，場商二家，鹽丁一千九百八十六人。(五)伍祐場，坐落鹽城縣之伍祐，係伍祐、南洋二場合併，場界東至海濱，西至范公堤，南與草堰毗連，北與新興接壤，面積一千二百零二方里，場商三家，鹽丁六千二百四十人。(六)新興場，坐落鹽城縣

之上岡，係廟灣北洋二場合併，場界東至海濱，西至阜甯縣境，南與伍祐毗連，北與葦蕩營接壤，面積二千七百六十方里，場商八家，鹽丁四千五百零九人。

(三)製鹽方法 淮南之鹽，多係煎成，其採滴法，以燒鹽之草灰，攤晒灰場，吸取滴質，俟滴質吸收充分後，即將收聚之灰挑入灰坑，坑底墊以竹管，直通滴缸，灰坑經水澆灌後，其水流入缸者，即為滴，滴既成，即分鍋煎蒸，約三四小時後，再投以皂角水，使與滴溶合，復煎至一二小時後，則滴成結晶，此取自鍋底者即為鹽，此採滴煎鹽之法也，至餘中場之呂四一部份，則用板晒製鹽，其採滴法，先用牛力耙鬆土面，浸以海水，俟滴質提升，然後將此種土面刮聚成堆，堆形圓，底墊竹管，直通鹽缸，復用多量之海水灌堆，使流入缸者即為滴，滴既成，挑攤板晒，普通每滴一担，約攤板十塊，每板一塊，於夏日滴厚時，日可晒鹽二三斤，冬日滴薄，祇得一斤，此板晒製鹽之法也，兩法相較，煎鹽費力，晒鹽費時，煎鹽較清潔，其色皎白，晒鹽則色澤稍差，現在煎鹽之場，亦多改煎為晒，並加以改良，以期暢銷，至產鹽種類及其色質，計分四種。(一)晒鹽，色白粒細，食用咸宜。(二)尖鹽，略如晒鹽。(三)鹹鹽，色灰白，粒粗成塊，多供醃切魚蝦蔬菜之用。(四)和鹽，係尖鹽及鹹鹽之混合物，食用與醃切皆可。

(四)銷鹽區岸 淮南產鹽，原以揚子四岸及淮南食岸，為最大銷區，四岸為湘鄂西皖，但自清末以還，南鹽缺產，供不應求，四岸逐漸改銷淮北濟南場鹽，現今南鹽產量，每年僅為一百二十萬担，銷區祇有淮南食岸，食岸分外江內河，外江食岸，為江甯、江浦、六合、高淳、溧水、句容六縣，內河食岸，為江都、天長、儀徵、泰縣、興化、如皋、東台、鹽城、阜甯、南通、海門、常陰沙、泰縣、泰興、

揚中、高郵、寶應、及東台輕稅食鹽區域等，淮南食岸，年銷一百零四萬一千担，東台輕稅區域，年銷一萬二千担，漁鹽年銷二千担，四岸運鹽商販，為多數票商，至外江內河食岸之食商，係專賣性質，承銷額數，年無規定，就場繳稅，然後秤放，供銷各岸之鹽斤，概係帆運，其運銷內河食岸者，即由場選運銷岸，其運銷揚子四岸暨外江食岸者，均須先運達十二圩鹽浦，途經泰縣，加以掣驗，到圩後，再行轉運各銷岸，按十二圩屬江蘇儀徵縣，西距縣城十三里，東北距揚州六十里，為淮鹽行銷揚子四岸及本省外江食岸之轉運樞紐，該處設有稽核支所揚子淮鹽總棧及查驗局等鹽務機關。

●滿洲鹽業公司開始營業（根據五月份大公報）

初步計畫，係開發渤海灣鹽田。

滿洲鹽業公司，本日開始營業，官方對此事曾發表聲明，謂每年可產鹽二十五萬公噸，用以補助片鼓勵日本工業之發展，及鞏固日滿經濟集團，該公司之目的，在製造，販賣及輸出，為日滿合資公司，總資為五百萬圓，其中一百二十五萬圓為滿方之資本，其餘為日人之投資，該公司歸偽實業部監督，定明年一月起，實行統一現行之鹽專賣制度，該公司之初步計畫，為開發渤海灣約八千八百二十英畝之鹽田，乃對現在九千五百五十五英畝鹽田之技術的援助，投資於此公司之日人，為東洋拓殖會社，南滿鐵路會社，日本鹽業公司，德山碱公司，朝日玻璃製造公司，及日本碱及漂白粉製造會社，此公司在發展滿洲鹽業，以應日本之需要云。

附 錄

●財政部鹽務署二十五年四月份施政成績報告書

(一)各區輸出日本工業用鹽辦法之修訂

蘆淮等區餘鹽，輸出日本，作為工業用鹽，前經本部規定辦法三項，飭行遵照，業於二十四年十月份編列報告，茲以前訂辦法，對於目下實際情形，尚有未盡適合之處，經予審核修改如下。

(一)各區如有剩餘鹽斤，准其輸出日本作為工業鹽之用，惟必須經日本專賣局證明後，方可准許出口運日。

(二)各區商人請求輸出，應先向當地鹽務主管機關呈遞請求書，由該管機關切實審查，必須純粹華商，資本殷實，素有聲望者，方為合格，呈候部署覆查屬實，正式派為輸出商，其有逕向部署呈遞請求書者，一律飭文各該區主管機關審查呈報，再行核定。

輸出商名額每區均定三名以上，試辦一年。

(三)各區輸日工業用鹽稅率，暫定為每公噸一元，並應照各該區最高稅率另繳現款保證金，或殷實銀行出具切實保單。

(四)鹽斤出口時，關於查驗及其他一切手續，仍應照華鹽出口辦法辦理。

上項修訂辦法，業經分令各有關鹽務機關遵照，並咨行外交部查照。

(二) 淮北建垵修路開河工程之擴充

查淮北建垵修路開河各項第二步擴充工程進行情形，已詳各月份政治成績統計中，茲將該區最近繼續進行之工程，分別已成未成，列表於左。(以前完成工程業經刪去以省繁複)

浦	板	別場	
		未完成者	已完成者
	寬垵二擴一 厚、大鹽猴 基、猴咀 加咀垵	建築倉垵	建築倉垵
	場六增五房區四院三地東二廁地東一 務、加、屋、部、、建、限、所、建、廠、猴 所、增、宿、猴、加、猴、建、棚、山、猴、工、山、猴 所、增、舍、咀、添、咀、醫、垵、咀、人、垵、咀	建築房屋	建築房屋
	汽至四二第東三東二外墟南(東一 車山、村、一、站、1、1、)墟圍馬、 路、東、支、幹、支、支、)溝、角、支、 東、南、路、路、路、路、路、路、路、路、 莊、城、路、路、路、路、路、路、路、路、	修築道路	修築道路
	新龍三及圩挑二段半挑一 龍尾、支、河、河、河、河、河、河、 鹽、河、擬、挑、河、河、河、河、 河、至、挑、河、河、河、河、	開濬鹽河	開濬鹽河
	水七墅五洋種汽艦四洋種汽艇三洋種汽至二橋車黃一 開空車、灰、橋、路、新、二、水、橋、路、大、二、水、橋、路、山、西、路、各、段、 木、軸、大、水、橋、路、新、二、水、橋、路、大、二、水、橋、路、山、西、路、各、段、 質、河、柴、管、及、各、浦、道、管、及、各、村、道、管、及、各、段、	建築橋樑水閘	建築橋樑水閘
	花及港二內三、 坡、碼、垵、修、陽、 片、園、三、石、 石、堤、陽、路、垵	其他各項工程	其他各項工程

正	中	場
	增加廩基	
院四、地東三加定建二所建一 、建廩、宿听食、工、 、建棚山張舍及鹽張人挖 、醫、挖艇增檢艇內		
支至幹三路幹二、莊段路幹一 路虎路、第、路、板、(至、東、路、路、第 口姜、四、東、六、南、山、南、大、南、三 鎖、		
	濬至二河挖頭一 鹽新、、駁河、萬 河關中、鹽西、挑 疏正支	
山六碼山五木山四標汽山三路岔山二標汽艦一 挖、頭挖、橋、善、、車至、橋口北、、車路南小 、東、風東、後東、路嚴東、橋、汽、路、城、 鹽、廩、船、、河、、港、、車、、橋、		種汽至九鑿八捻七河六 橋車山、口、水、水、 樑路東南折未開太開潮 各莊城修圩平支
	改加挖二內東一 圓寬地、修、廩、張 角鹽水張石山張 溝門、路挖艇	

鹽務彙刊 第九十期 附錄

鹽	場	青	濟
			興莊下口 及收稅處 加添宿舍
一、响水坎 二、東坎 三、東路 四、阜甯路		一、青 二、興 三、支 四、計 五、支 六、興 七、青	
新溝至 張店 鹽河			
一、楊家 二、東堆 三、各堆 四、橋樑		一、由 二、修 三、至 四、汪 五、濟 六、路 七、梁 八、二 九、放 十、鹽 十一、下 十二、口 十三、空 十四、門 十五、五 十六、橋 十七、安 十八、莊 十九、石 二十、橋 二十一、座 二十二、加 二十三、添 二十四、白 二十五、石 二十六、處 二十七、活 二十八、鹽 二十九、處 三十、石 三十一、頭 三十二、放 三十三、座 三十四、二 三十五、五 三十六、坨 三十七、與 三十八、梁 三十九、通 四十、坨 四十一、橋 四十二、更 四十三、換 四十四、板 四十五、及 四十六、釘 四十七、鐵 四十八、板 四十九、六 五十、安 五十一、汪 五十二、經 五十三、山 五十四、頭 五十五、橋 五十六、路 五十七、至 五十八、車 五十九、橋 六十、樑	

鹽務彙刊 第九十期 附錄

區

車路	至老	九鎮	至北	八車	至虎	七車	汽河	經紅	六路	車宿	至沐	四路	汽海	至法	三起	車黃
路	窰	窰	窰	窰	窰	窰	窰	窰	窰	窰	窰	窰	窰	窰	窰	窰
窰	窰	窰	窰	窰	窰	窰	窰	窰	窰	窰	窰	窰	窰	窰	窰	窰

十橋	汽至	十車	至老	九橋	車至	八種	汽口	七種	汽至	六頭	口及	五橋	車至	四橋	車至	三種	汽至
一	路起	路起	路起	路起	路起	路起	路起	路起	路起	路起	路起	路起	路起	路起	路起	路起	路起
海	橋	窰	窰	窰	窰	窰	窰	窰	窰	窰	窰	窰	窰	窰	窰	窰	窰

考 備	外 以
路請關於 表參閱公 路公路	
	州至 路橋
	州至 路橋
	州至 路橋
	州至 路橋

(三)長蘆灘務建築工程之進行

鹽務彙刊 第九十期 附錄

考	備	外	場
			(二)廢灘 稅警住所
			(一)東沽 稅警住所 完成
		(一)豐蘆 聯絡綫路 基土方 (二)碾鋪 豐蘆綫路 面	(一)豐蘆 聯絡綫路 漢間土方 完成
		(二)碾鋪 豐蘆綫路 面 (三)廢灘 綫路土方 (四)碾鋪 廢灘綫路 面	(一)豐蘆 聯絡綫路 漢間土方 完成 四〇九 公里
			(一)豐蘆 聯絡綫橋 路綫橋樑 (二)廢灘 路綫橋樑
			(一)豐蘆 聯絡綫涵 洞 (二)廢灘 路綫涵洞
			(一)東沽 稅警住所 電話 (二)廢灘 稅警住所 電話
			(一)豐蘆 聯絡綫渡 口

(四)河南省整理水道改良土壤工程之進行

查河南省整理水道改良土壤各項工程進行情形，已詳各月份政治成績統計中。茲將該區最近繼續進行之工程，分別已成未成，列表於左。

歸	別區	排		水		工		程		灌		溉		工		程		其		他		工		程	
		未	完	成	者	已	完	成	者	未	完	成	者	已	完	成	者	未	完	成	者	已	完	成	者
1. 疏浚永城縣減河	甲、河渠	未	完	成	者	已	完	成	者	未	完	成	者	已	完	成	者	未	完	成	者	已	完	成	者
1. 疏浚商邱縣大沙河長八八公里	甲、河渠	未	完	成	者	已	完	成	者	未	完	成	者	已	完	成	者	未	完	成	者	已	完	成	者

德

鹽務彙刊 第九十期 附錄

4.	3.	2.	1.	3.	2.
渠橋樑涵洞工程	渠橋樑涵洞工程	渠橋樑涵洞工程	渠橋樑涵洞工程	疏浚永城縣巴河	疏浚永城縣滄河
修築虞城縣各河	修築永城縣各河	修築夏邑縣各河	修築商邱縣各河	乙、橋樑	
14.	13.	12.	11.	10.	9.
疏浚夏邑縣新民渠長三公里約九〇〇〇公方	疏浚夏邑縣際錦溝長三公里約二四〇〇公方	疏浚夏邑縣太山溝長七公里約六二七二〇公方	疏浚夏邑縣賈河長八公里約一七〇〇公方	疏浚夏邑縣利濟溝長一二公里約一四〇〇公方	疏浚夏邑縣王引溝長七公里約四七二五〇公方
8.	7.	6.	5.	4.	3.
疏浚夏邑縣太平溝長三公里約四八〇〇公方	疏浚夏邑縣白河長一三公里約四六八〇〇公方	疏浚夏邑縣漆河長七公里約一〇〇〇公方	疏浚夏邑縣洪河長四公里約六〇〇〇公方	疏浚夏邑縣虬龍河長三二公里約二五七六〇〇公方	疏浚商邱縣披河長一八公里約二九二五〇〇公方
2.	1.	3.	2.	1.	2.
疏浚夏邑縣古宋河長二九公里約五七四二〇〇公方	疏浚夏邑縣龍河長三二公里約二五七六〇〇公方	疏浚夏邑縣龍河長三二公里約二五七六〇〇公方	疏浚夏邑縣龍河長三二公里約二五七六〇〇公方	疏浚夏邑縣龍河長三二公里約二五七六〇〇公方	疏浚夏邑縣龍河長三二公里約二五七六〇〇公方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疏浚夏邑縣濟民渠長一公里約	疏浚夏邑縣便民溝長四公里約	疏浚夏邑縣煙溝長五公里約三	疏浚夏邑縣涇河長七公里約八	疏浚夏邑縣冉溝長六公里約四	疏浚夏邑縣周溝長八公里約六	疏浚夏邑縣濟民溝長六公里約	疏浚夏邑縣礪清溝長二公里約	疏浚夏邑縣白雲溝長一五公里	疏浚夏邑縣司毛溝長二公里約	疏浚夏邑縣富民溝長七公里約	疏浚夏邑縣陳溝長二公里約二	疏浚夏邑縣同德渠長二公里約	疏浚夏邑縣利民渠長二公里約

區	區北豫	區南豫	區汴鄭	惠
	1. 培修甲、土堤 段土衛河南岸新			1. 疏浚陳留縣大坡 2. 疏浚陳留縣二坡
29. 疏浚夏邑縣張渠長五公里約一 一六〇〇公方 30. 疏浚永城縣白羊溝長一四公里 約一九六〇〇公方 合計長三二二公里約七一八九 九二〇公方 乙、橋涵 1. 修築商邱縣橋樑八座 2. 修築夏邑縣橋樑一三座 合計橋樑二一座	1. 培修衛河南岸土堤八三四一〇 二公方 乙、土堤			1. 整理甲、河渠 里約三〇二六四公方 2. 整理黃惠河第二段長四公里約 三三一六八公方 3. 整理黃惠河第三段長一公里約
				1. 黑崗口虹吸 管六道活動 節部份安裝 工程
				1. 甲、水閘 補修水閘二 2. 道開封黑崗一 堤開封黑崗一 月座
				1. 甲、橋樑 開封、柳園 2. 水閘、橋樑 引水閘、橋樑 3. 水閘、橋樑 開封、濟河

河

濟

鹽務彙刊 第九十期 附錄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開封入城渠道外段長○ 公里約三二八七五公方	開封城內惠濟河西支四段長○ 五公里約四七九四公方	開封城內惠濟河西支三段長○ 九公里約二八四九公方	開封城內惠濟河西支二段長○ 九公里約二六六〇公方	開封城內惠濟河西支一段長○ 九公里約一〇〇〇公方	開封城內惠濟河東支五段長○ 五公里約七五五六公方	開封城內惠濟河東支四段長○ 三公里約一三七〇公方	開封城內惠濟河東支三段長○ 八公里約七八六〇公方	開封城內惠濟河東支二段長○ 八公里約一二二二公方	開封城內惠濟河東支一段長○ 四公里約二二一七公方	河疏浚工程長一四公里約一 二五〇公方	里約二七九七一公方	整理黃惠河第五段長三·二公 里約二七九七一公方	整理黃惠河第四段長二公里約 二五〇公方	疏浚陳留縣三坡

3. 開封孫亭唐
 4. 開封潘陽湖
 5. 乙、房屋
 6. 機器室、柳園口
 7. 機器室、柳園口
 8. 機器室、柳園口
 9. 機器室、柳園口
 10. 機器室、柳園口
 11. 機器室、柳園口
 12. 機器室、柳園口
 13. 機器室、柳園口
 14. 機器室、柳園口
 15. 機器室、柳園口
 16. 機器室、柳園口

1. 土試開封場房屋
 2. 乙、房屋
 3. 乙、房屋
 4. 木橋開封入城渠
 5. 乙、房屋
 6. 乙、房屋
 7. 乙、房屋
 8. 乙、房屋
 9. 乙、房屋
 10. 乙、房屋
 11. 乙、房屋
 12. 乙、房屋
 13. 乙、房屋
 14. 乙、房屋
 15. 乙、房屋
 16. 乙、房屋

流

17.	開封入城渠道內段長〇・五六公里約七一六六公方
18.	疏浚通許縣民生渠九公里約九〇〇〇公方
19.	疏浚通許縣樂羣渠長一〇公里約一〇〇〇〇公方
20.	疏浚睢縣申溝長五公里約四〇〇〇公方
21.	疏浚通許縣咸平渠長一七公里約三三五〇公方
22.	疏浚通許縣咸平支渠長七公里約一〇〇六〇公方
23.	疏浚通許縣趙亭渠長一〇・五公里約八四〇〇公方
合計長九六・三四公里約一〇五五九六二公方	
乙、橋樑	
2.1.	開封西南大湖木橋一座
	開封西南大湖涵洞八座
4.3.	開封城內外涵洞四六座
	黑崗口引水渠涵洞一〇座
合計木橋一座涵洞六四座	
丙、土堤	
1.	西南大湖土堤工程長六・一七公里約六二三九六公方
合計長六・一七公里約六二三九六公方	

考 備	域 流 河 沙	域
<p>2.1. 以上所列各項工程均係業已修築完成或正在進行中者其他尚待查勘設計之工程隨時再行填報</p> <p>3. 各縣應疏浚之河渠甚多以限於時間未能逐一測量以上各河渠之土方數一部份係按照其長度及平均橫斷面計算者</p> <p>4. 凡有△標記者係本會與河南省建設廳合辦之工程</p> <p>5. 凡有○標記者係本會督飭各縣政府修築之工程</p> <p>6. 凡有*標記者係本會協款督飭各縣修築之工程</p> <p>六四九八公方 水閘五座水管一座暗溝六〇三・九九公尺虹吸管六道房屋三四五五八・一公方建築橋樑五一座涵洞六四座</p>	<p>甲、河渠</p> <p>1. 疏浚中牟縣小清河</p> <p>2. 疏浚中牟縣楊潭渠</p> <p>3. 疏浚中牟縣辛漳渠</p> <p>4. 疏浚中牟縣沙坡渠</p>	<p>丁、其他</p> <p>1. 入城水門洞閘一座</p> <p>2. 封封西南大湖水管一座</p> <p>3. 開封惠濟河護岸工程長一五〇公尺</p> <p>4. 自強街暗溝長六〇公尺</p> <p>5. 開封曹門暗溝長二四七・八八公尺</p> <p>6. 開封西門暗溝長二九六・一一公尺</p> <p>合計水閘一座水管一座暗溝六〇三・九九公尺岸工程一五〇公尺</p>

(五) 廣東鹽場建坵工程之進行

查廣東建坵工程進行情形，已詳各月份政治成績統計中，茲將該區繼續進行之工程，分別已成未成，列表於左。

場	白	墩	別場	
			未成者	已成者
			建築	倉
			未成者	坵
			已成者	
			未成者	建築
			已成者	房屋
			未成者	建築
			已成者	瞭望樓
			未成者	其他各項工程
			已成者	

(一) 香洲分廠 第一坵
 (二) 東涌分廠 第二坵
 (三) 潮前分廠 第三坵
 (四) 花樹分廠 第四坵
 (五) 白沙分廠 第五坵
 第六坵

(一) 香洲分廠 辦事處
 (二) 東涌分廠 辦事處
 (三) 潮前分廠 辦事處
 (四) 花樹分廠 辦事處
 (五) 白沙分廠 辦事處
 (六) 墩白場公署

(一) 香洲分廠 瞭望樓
 (二) 東涌分廠 瞭望樓
 (三) 潮前分廠 瞭望樓
 (四) 白沙分廠 瞭望樓

海	淡水場	碧甲場	大洲場
(一) 湖東第一分廠 (二) 旂尾第一分廠	(一) 東洲第一分廠 (二) 黃甲第一分廠 (三) 園圍第一分廠 (四) 港尾第一分廠	(一) 稔山第一分廠 (二) 乾和第一分廠 (三) 蘇西第一分廠 (四) 蘇西第二分廠	(一) 大洲第一分廠 (二) 大洲第二分廠 (三) 大洲第三分廠 (四) 大洲第四分廠 (五) 西浦第一分廠
(一) 旂尾辦事處派 (二) 東河上下	(一) 東洲辦事處 (二) 港尾辦事處 (三) 淡水場署	(一) 稔山辦事處 (二) 乾和辦事處 (三) 蘇西辦事處 (四) 蘇西辦事處 (五) 蘇西辦事處	(一) 大洲辦事處派 (二) 大洲場署 (三) 西浦辦事處 (四) 西浦辦事處
(一) 旂尾瞭望樓 (二) 東河瞭望	(一) 東洲瞭望樓	(一) 蘇西瞭望樓 (二) 乾和瞭望樓	(一) 大洲瞭望樓 (二) 三洲碼頭

鹽務彙刊 第九十期 附錄

考	備	場 靖 小	場 橋 石	場 甲
		(一) 淡水分廠 (二) 金廂分廠 第一坵 第二坵 第三坵	(一) 南灶分廠 (二) 桂林分廠 第一坵 第二坵 第三坵	(三) 東河分廠 第二坵 第一坵 第三坵
		(一) 淡水分廠辦事處 (二) 金廂分廠辦事處	(一) 南灶分廠辦事處 (二) 桂林分廠辦事處 (三) 石橋場公署	(三) 湖東分廠辦事處 派出所
		(一) 淡水分廠瞭望樓 (二) 金廂分廠瞭望樓	(一) 南灶分廠瞭望樓 (二) 桂林分廠瞭望樓	樓

●淮北區鹽務稽核機關二十五年四月份工作報告

濟青鹽務稽核支所

(一)青區各屬池灘開晒情形 青區各屬池灘，向例於三月一日開晒，茲因各坨存鹽過多，呈奉核准本年於四月一日起開晒，除濟區各池灘仍照往例准於三月一日開晒外，所有青區各灘，已於本月一日開始晒鹽。

(二)督飭改良鹽質以利疏銷 職區池灘設備，不及板中濟各場，而其掃鹽日期，又以貪圖多掃之故，亦較鄰場為短，所以產出之鹽，其色質不及鄰場鹽斤。若不設法改善，影響銷路，殊非淺鮮。欲求改進鹽質，其先決條件，不外添設風車，增加人工，以及改善各項池灘設備，但各屬灘戶，類多貧困，上述各項，一時殊難辦到，惟有將每次掃鹽日期的量延長，則所產鹽斤，顆粒較為堅大，水量亦可減少。掃鹽時如雜有污鹽，應回滷重製，俾潔色質，經已提文青三噲鹽整分會第十六次會議議決通過，業經飭屬一體遵辦。

(三)改善海上漁鹽管理辦法 查發放海上漁鹽，應由船戶將海關所發民船登記簿或民船路簿呈繳核驗，以杜朦混，經於三月十七日通令各屬遵照辦理，茲為管理益臻周密起見，特再斟酌各屬情形，擬訂改善管理海上漁鹽辦法七條呈奉運署本月九日第四一二七號指令核准。

(1)漁汛時期，各漁船戶應先期將船聚集近坨港口，將海關發給之路簿或民船登記簿呈送放鹽機關查驗，以憑派員編丈，規定領鹽數量。

(2)放鹽機關派員編丈以前，應先查驗漁船網具，是否完全相符，如屬相符，應飭漁戶取具兩家殷實鋪保，呈由放鹽機關查驗。

(3) 經證明確係真正漁戶後，方准掛號註冊，填發漁鹽摺照，(購鹽執照應附註海關登記號碼)並發給註冊號牌令其裝訂船身顯明之處，以資識別。

(4) 應按漁船容量百分之二十發鹽

(5) 鹽各漁船如無確實需要，每汛(如南北洋及黃花汛)祇准發鹽一次。

(6) 應將漁鹽用炭屑變色，每市秤百斤，功入炭屑一兩六錢，於坨地掣放時，隨掣隨變。(濤區已奉令暫緩實行)。

(7) 各漁船戶第二次到坨領鹽時，應將海關路簿或登記簿，及出售醃製魚類後買主之收買清單，分別呈驗核銷。

(四) 組設青區陸地漁鹽集中辦事處 青三疇各屬陸地漁鹽，向係採用押運辦法。查陸地漁戶散居各處，管理頗感不便。押運制度，係以漁村為單位，實行押運以後，雖屬略便管理，然押運人倘有把持壟斷行為或其他舞弊情事，則不特鹽稅收入受其損害，即漁民生計亦必遭受影響，前奉運署訓令，認為易滋流弊，飭即核議妥善辦法，呈報察核，當經考察青區當地情形，擬於各場務所轄區內，設立陸地漁鹽集中辦事處，草訂暫行規則，呈奉運署令准試辦。

(五) 濤區實行漁鹽變色 查濤區發放漁鹽，奉令於本年漁汛開始時，應用炭屑變色，經即詳密規劃，督飭濤維收稅官，分向漁民加以開導，並着駐坨稅警協助辦理，各坨均已分別於四月十日，十一日，十二日，十四日，開始實行，惟濤區地屬魯境，情形略殊，漁戶於實行變色之後，復生反悔，遂有聲請免于變色之舉，當均據情轉請核示，以便轉飭祇遵。

(六)抽派員司監視濤區漁鹽 濤區本年漁鹽，奉令應加限制，以杜充食，去年漁汛時，各漁村須分別派駐監視員，查派員分駐，事實上並無效驗，爰經濤局改用按折發放及抽派員司查驗辦法，實行以來尚著功效。

(七)本月份產放鹽斤及收稅總數 (甲)產鹽一八、二一二·五〇擔比較上年同月所產之一〇五、八三五擔，計減少八七、六二二·五〇擔。(乙)放鹽五八、四四九·〇〇擔，比較上年同月所放之八〇、八〇八擔，計減少二二、三五九·〇〇擔。(丙)收稅十三萬零九百三十二元三角八分，比較上年同月所收之二十一萬二千三百四十八元八角四分，計減少八萬一千四百十六元四角六分。其主要原因，為近來春雨連綿，商販未克赴坨運鹽之故。

猴嘴放鹽處

(一)產掃情形 本月以雨水過多，影響晒掃，故本場本月份產收鹽斤。數目不旺。

(二)注意鹽質 職擬利用星期六及星期日公事稍暇，親赴各圩灘巡視灘產，督飭注意提高鹽質，並隨時糾正各場所一切公務。

(三)猴嘴垣商辦事處開工興築 查猴嘴垣商辦事處另覓包工，呈奉核准，業於本月動工興築。

(四)西墅掣售漁鹽情形 查該處漁鹽業於本月十日開始掣售，管理尚稱周密。

東陬山放鹽處

(一)改善場區管理 查本場各場務所及分所，前以辦公地點未盡適中，遂致所轄鹽圩，有因交通修阻形成偏者廢，有因地勢懸隔孤處一隅者，殊於施行管理大有妨礙，為逐步整頓以臻完善起見，經飭據

各屬分別擬議，復經詳加擊劃，呈奉運署令准，將宣三圩分所遷至宣頭圩，以期兼顧周備，將以前合駐於大板龍之有餘頭圩分所，暨合駐於梁泰圩之大瑞二圩分所，分別遷駐有餘頭圩及大瑞二圩辦公。將東廩山區同豐圩分所所屬宣四圩，劃歸該區宣六圩分所就近轄治，蕭高圩區福興圩分所所屬朱三圩，劃歸南方洋區朱頭圩分所管理，以資便捷，上述各節，除宣三圩分所，因未能覓得相當辦公地點，奉准暫緩遷移外，其餘均已於本月內分別辦理蒞事，以後圩務工作，既將障礙除去。於場區之管理，場產之維護，當屬兩有裨益。

(二) 增派各圩防警 查本場區域遼闊，警力單薄，僅於扼要地點，配布防地，遂致疎散零落，兼顧難周，現經函准稅警第三區部同意，於管港開口，添駐警士七名常川駐守，俾與徐圩駐警互為呼應，並在孫二圩張湘圩兩處增設防地，各派警士四名駐守，從此本場走私重要途徑，皆有稅警星羅棋布，聯絡防緝，日臻周密，透私案件，當可逐漸減少矣。

(三) 催駁圩存鹽斤 查本場因上年黃水氾濫，區內水陸交通，均被破壞，以致全年產存鹽斤多數未能駁入坵地，嗣因奉令催駁產地存鹽，當經呈明上述特殊情形，呈奉運署令准，限至本年六月三日掃數駁清，經即先後通飭各屬，督促垣商遵照辦理，以重功令而使管理。本月份雖有德明恆等數垣仍然觀望不前，但經本場諭催及分案呈報後，聞亦着手遵辦，現查各商均已紛紛起運，截至本月底止，圩下存鹽已剩餘無幾，若無特殊變化，當可依限清結矣。

(四) 催發積欠灶糧 查灶糧為灶丁生計之本，關係至鉅，前以本場垣商黃鈺記欠發灶糧至一個半月之久，各灶生活，無法維持，灘工荒棄，勢將流離，國課場產，兩受影響，經予呈報，並一再嚴諭，尅

速補發，以安灶業，茲查該商已將積欠灶糧，全數補齊，灶丁生活無虞，均各安心晒掃矣。

(五)籌辦官運 查本場前奉運署令飭籌辦官運淮陰鹽斤，遵經列具費用清單，呈奉令准購買東廩山坨鹽一千七百二十五擔，就地裝船，運送板浦，交由稅警第六區哨船負責押運至壩，由西壩收稅處點收，茲該項鹽斤，業於本月三十日掣放出坨，派警押送，所有各項單照，亦已分別照章簽發，文船護運及呈送矣。

(六)添發場務傢具 查本場各場務所及分所，成立迄已三載，在昔創辦之初，一切傢具，均屬因陋就簡，歷時既久，多已朽損不堪應用，不僅觀瞻未雅，抑且妨害公務，經先後呈奉令准，每區在二十元以內酌量增加，現在各區傢具，均已招工製造完竣，轉發應用。

(七)修理坨地碼頭 查本場東廩山官坨東西兩碼頭修理躉船，自三月份起着手興修西碼頭，業於本月竣工，漆彩光潔，煥然一新，現正督飭碼頭夫，繼續修理東碼頭躉船，下月即可全部告成。

(八)路工隊工作 本月路工隊計將丁三圩以西至九頭町一帶公路。全程約長十五里，坎坷不平之處，分別加以修整輾平，平均每處加墊，皆在五寸上下，汽車行經其地，因可如履康莊。

(九)收稅數目 本月份計徵收五岸食鹽稅三萬四千七百八十元四角七分，又雜項收入（包括漁鹽稅及行政收入）二千五百十六元零七分，共收法幣三萬七千二百九十六元五角四分。

(十)產放鹽斤數目 本月份計新產鹽斤一萬二千三百七十擔。計掣放五岸食鹽六千八百十三擔，六岸食鹽三萬六千八百二十六擔，海上漁鹽九千一百三十一擔，陸地漁鹽六擔，京市食鹽八千擔，官運淮陰食鹽一千七百二十五擔，鄂岸食鹽七萬一千五百七十七擔七十三斤，鄂西食鹽三萬三千擔，共放各岸

食鹽及漁鹽十六萬七千零七十九擔四十三斤。又圩鹽駁往猴嘴官坨三萬一千二百八十二擔，駁存大浦坨七千四百二十三擔，共計駁鹽三萬八千七百零五擔，駁入東廂山官坨二十八萬六千四百二十擔，張龍官坨四萬九千五百九十三擔，共三十三萬六千零十三擔。

濟南場總秤放兼收稅處

(一)視察各圩開晒灘工情形 職於四月十七日到陳，次日接篆視事，查裕通、慶日新、阜、晉、各場務所，均先後呈報開晒日期，旋因雨水連綿，產鹽無多，職於四月十九日赴大源各圩，四月二十六日赴裕、慶、各圩視察稅警防地及各場務所，并各圩灘工各情形，惟查凡經雨後滿灘淡水不能晒鹽各處，概行修理池灘或放水等工作，復查經迭次大雨之後，滲質亦較淡薄，當即諭令分批溶化黑鹽，俾俟天晴可以增加產量，無如廿日以來，陰雨接續不止，影響鹽產甚大，故僅大阜、裕通、慶日新等公司合計產收新鹽二萬四千餘擔，其餘各公司，或已種鹽，或未種鹽，皆因陰雨未能晒掃。

(二)掣放海上漁鹽 本場燕尾港放鹽處援照歷年成案，於四月一日掣放海上漁鹽，仍攙加紅糶變色，鹽價六角九分，與上年相同，截至本月底止，計放出漁鹽一萬零五百八十三擔，收稅二千一百十六元六角，比較上年同月增收八百六十元零四角。

又發給漁業臨時執照，於上年五月間奉令核准，凡漁戶未領執照者，准其備具請求書，并覓妥保請領，俾得營業，本年開始掣放時，仍照向章辦理，嗣於四月十四奉令改歸灌河漁會辦理，當即轉令燕尾港遵辦，據報於十五日下午即行停發。

(三)防護鹽坨辦法 查坨地防守極關重要，奉令增加崗警配置電筒，以備便於夜間巡查，職場四坨

，分屬四五兩區，當即選同各區長先後馳赴各坵四周查勘，崗警已有相當佈置，並增加崗位，因限於駐防人數，不無困難，當即決定夜間多派警士，在坵之四周輪流梭巡，以期嚴密而杜漏私。

(四)第二小學校建築校舍 第二鹽小位於堆溝，因建築簡單，教室尚不敷用，即於本月建築教室四間，教員預備室一間，皆於四月底落成，并將舊有校舍加以修葺，全校煥然一新，該校各級學生共九十二人。

(五)坵地樹立廩號石 坵地廩號石，係由建坵會承做，每廩四個，樹立廩基四角，以資識別，自四月下旬開始樹立，尚未竣工。

(六)運銷 本月份運銷京市三、〇〇〇擔，四岸五〇、八〇〇擔，十二圩一〇二、八七〇擔，工業用鹽二五、四〇〇擔，漁鹽一〇、五八三擔，五岸一六七擔，共計一九二、八二〇擔。

(七)圩鹽入坵 本月份陳港堆燕及小犇牛各坵，收進鹽斤四十五萬五千一百零九擔七十一斤。
西壩鹽務收稅處

(一)軍隊封船之交涉 查月來大軍雲集，調動頻仍，時有封用鹽船之舉，本月楊莊已裝載之鹽船，屢被過軍勒令卸載，充作軍用。經授楊莊驗放員徐知民應付機宜，飭其就地和平交涉，某軍紀律素佳，且明大義，一經轉商，即行釋放，鹽運尚不至感受影響。

(二)禮待客軍 查某軍於三月間來壩駐防，每經調換，人數逐漸增加，而軍紀亦參差不齊，軍警雜處，易滋誤會，當囑督察員兼隊長王堅，商巡隊隊長谷子仁時常訪問某軍官長，藉資聯絡而免隔閡。遇事和平謙讓，禮待客軍，並飭士警嚴守紀律，無事不得出外，以省接觸而免誤會，經此調度，相處尚極

融洽。

(三)修築各項工程 (甲)西壩楊莊公路以土質輕鬆，一經車壓，即行毀壞。乃責成商巡隊時加修理，以利鹽運而便交通。(乙)楊莊道路中間，有大水塘一個，不特妨礙交通，且鹽車經過，亦有顛覆之險，因飭商巡隊分期填平，並利用水塘舊址為鹽車集中之處，以便查驗。

(四)北鹽公棧之改組 查西壩在鹽運全盛時代，堆鹽公棧計有十八家之多，近年河運衰落，鹽業蕭條，公棧林立，巧設名目，抽取規費，徒增高販負擔，因於民國二十一年將各棧裁併為北鹽公棧，選舉關魯瞻為經理，藉資整頓，惟當時組織有欠健全，以致大權獨攬，又滋弊竇，茲值新舊經理更換之際，亟予糾正，其辦法採行會計獨立制度，公棧經理，對財政祇有監督之權，不負收支之責，另設會計一人，專司收支事宜。

(五)鹽務小學之立案 查西壩鹽務小學，業將創辦三年，經歷任收稅官之整頓，校務日見發達。現在男女生已有一百五十名之多，其成績比較官立小學為佳。惟創設原旨，僅為救濟鹽民子弟文盲起見，對於升學問題，未遑考慮，收稅官以教部規定甚嚴，若不呈請立案，則有誤鹽民子弟升學之機會，於是積極進行立案手續，惟縣政府對本機關設立之小學，素有歧視之心，以故沈前任雖曾一度商洽立案，未經成功，收稅官察知癥結所在，乃多方疏通，始得縣府之同情，業准轉呈立案。

(六)運銷情形 本年以氣候寒，雨量多，製晒硝鹽不便，官鹽乃見暢銷，計本月六岸食鹽共銷二萬一千七百十七擔。又以值茲非常時期，運道若受影響，則淡食堪虞，特召集淮鹽運商到處剴切曉諭，勸其多行配運，儲存銷區，以備非常之需要，壩棧雖尚積存九千餘擔，但各商經此番勸勉，乃紛紛向產場

稅運，計二萬零五百七十四擔業已到岸，皖豫鹽斤本月亦放出二萬四千三百七十擔。

(七)縮小本機關範圍 查西壩前因河運繁盛，稅收暢旺，事繁責重，於是設置一等收稅官，以專責成，年來河運以受車運影響，一落千丈，稅收更形寥寥，而公務清簡，幾若無事可辦，值茲緊縮年度，自應縮小範圍以省經費，除員司業已逐漸裁撤或改調外，復於前月呈請將一等收稅官缺改為二等，當奉令准，於本月一日為改缺日期，在新任未委派以前，仍由本任暫行維持。

蚌埠收稅處

(一)取締明固鹽斤困難情形 竊維輪銷制度，固足以穩定鹽市，便於統籌稅收，惟鹽斤存棧既久，成本積重，欲與同區明固之鹽求一平衡鹽價，絕不可能，故欲維持輪制，必先防止明固侵銷。職區自二月杪奉令維持輪制後，即不准明固鹽斤來蚌銷售，違者存棧挨輪，實行以來。河北人民，始而聚眾抵抗，稅官不避艱險，邀同地方官紳親往勸撫，幸得安然無事，然明固鹽價，較諸蚌埠，每擔約賤數角至一元以上，大利所在，人必趨之，大小商販，雖蹈法冒險，皆所不避，蓋運蚌之後，縱不幸而為稅警所查扣，只是入棧而已，彼等奉發棧單後，仍可向銀行押款，且起卸夫力，由公家暫墊，是故被稅警扣留者，其處置辦法，充其量不過等於運商之挨輪，苟其繞越販運之目的。則每次可獲重利，以淮河港汊之多，南北兩岸之長，欲以少數稅警稽查普遍，殊難辦到，查自去年九十月間，明固鹽斤准許運蚌競銷後，河北商民，得享厚利者居多，需潤既久，視為當然，是以對我稅警之奉令查扣，嚴厲執行，竟誤為敵對，故有三月二十七日晚唆夫毆警情事，此後又於本月二十二日晚八點，隊長徐洞庭率警八名，在淮河下游新渡口地方，查獲高月峯自明光販來鹽斤四百零九袋，當即押運入棧，詎越一日，高月峯竟向徐隊長

來函恫嚇，經徐隊長呈報後，已將原函咨送法院首席檢察官偵察，如果證明確係高月峯所為，即請法院判以應得之罪，以為危詞恫嚇者戒，由此觀之，則稅警之努力，與夫鹽販之猖獗，挾怨仇視之衆多，以及辦事之棘手，可見一斑矣。

(二)皖北民衆代表項錦文呈請減低鹽價經反復開導後之情形 竊奉鈞署所本年四月十日政字第二八七九號訓令，轉頒部署明文，核定輪銷辦法准予維持，至項錦文等呈請取消輪制一節，應毋庸議。並飭職處於督商評定鹽價時切實審核，俾臻平允而杜浮收各等因，遵即分令運商公會及該代表項錦文知照去後，適值十二輪鹽價奉令增加八分，該代表等復上呈，略以新鹽成本，每擔僅七元三四角，而舊鹽售價，竟高出一元以上，於此欲平衡鹽價，試問將以舊鹽作標準乎，抑以新鹽作標準乎，皖北年來災異頻仍，民生憔悴，實不堪再迫令食責，今財部既授權於鈞處核定此間鹽價，務懇顧念災民疾苦等語，職當將該代表等召集到處，面加勸導，以國家處此非常時期，正中央集中財力之際，維持輪檔，乃可統籌鹽稅，願吾人以絕大忍耐，共體時艱，俟至相當時機，部署當必有以改善，望各代表稍安勿燥等語，該代表等始無辭而退，最近十三輪續加鹽價六分，該代表等尚無表示，深望不致發生事故也。

(三)續開第十三輪鹽斤 竊查本年二月奉令維持輪制後，運商公會即於二月杪續開第十二輪，其售價仍照上輪規定，最高價為八元七角四分，嗣據運商公會呈請加價前來，經呈奉鈞所四月十五日政字第二八八六號指令，核定十二輪最高鹽價為八元八角二分，較諸上輪增加八分。迨至四月十四日，運商公會又呈請續開第十三輪，並請每擔再予加價八分，復經呈奉鈞電，准予再加六分，於是本輪最高售價為八元八角八分，較之職處前送之鹽價細目表，每擔約有一角八分之伸縮矣。

(四)鹽斤收放存及稅收數目 本月內收車運二千五百二十二擔，河運二萬零八百七十擔。又放海運四千二百七十六擔，車運七萬四千一百二十擔，河運二萬零八百七十擔，結存六十二萬七千六百十四擔，收稅共計二十萬零九千零二十六元零五分。

●雲南鹽務稽核分所二十五年四月份工作報告

(一)共匪竄滇暨經過各井情形 三月三十日，准運署函奉省府令開，據報蕭賀殘匪，其先頭部隊，於三月二十九日竄至平彝，圍攻縣城，我軍已銜尾追剿，惟該匪行動飄忽，恐南竄深入，地方後患不堪設想，各井場為著名財賦之區，尤宜特加注意，轉請查照上年防共辦法，令飭各稅局將所有重要財物，事前妥為安頓等由，轉達過所，分所當即通令所屬各局遵照在案。嗣聞該匪等圍攻平彝縣城未逞，乃兼程圖竄。十日，共匪一部迫近省垣，幸政府調度有方，卒至轉危為安，該匪等遂西竄富民，經羅次，抵祿豐，攻城未下，旋分為兩股，一股為賀龍所部，直向迤西大路而去，一股為蕭克所部，由小路潛行，於十四日竄抵元永井，十五日竄抵黑井，同日一部份竄往琅井，時大軍尾追於後，更有飛機跟蹤偵查，隨時拋彈，故該匪等沿途均未敢稍予停留，即續向牟定，姚安，大姚一帶奔竄十九日竄至白鹽井，二十日由孔仙橋前進，二十二日復與賀匪會合，集中於祥雲賓川兩縣，既而繞向大理西北，取道鶴慶麗江一帶，至本月二十八九兩日，則已悉數由石鼓渡過金沙江遠竄行川康邊境，滇省內地，至此始告平靖。至此次共匪所經各井，幸事先均已有所戒備，各該井稅員場長，探悉匪情，即携同款項及重要文件，由場警隊保護，暫避附近山中，白鹽井稅員許鴻舉，以情勢危

急於風聲鶴唳之下，忙將征存課款計五萬五千元冒險解至大理總局呈繳，出發之次日，白鹽井即告失陷。嗣據各該井稅局先後呈報，各井課款，雖幸均獲保全，但井場元氣，大受虧損。此外如倉存鹽斤，聞被該匪等嘯聚貧民，任意取去，損失亦屬不貲，本所據報後，經即令飭阿陋井稅員舒珊尅日前往黑元琅三井分別調查，並電飭許稅員迅回白井，將損失真象從速查報，再憑核辦。

(二) 裁撤平彝羅平兩稽稅局 查本所於上年八月准運署函，招定商人謝爾為等組設黔西鹽務公司，計全年認銷黑井區鹽二百六十三萬斤，包期兩年等由，當經呈奉核准，就平彝羅平兩縣，由署所分設掣驗與稽稅兩局，辦理一切查驗事宜。嗣奉總所令飭，略以黔西八屬，本係川鹽銷岸，現時川鹽積滯，已無借銷滇鹽之必要，業由財政部令飭雲南運使仍循成例辦理，並飭將平彝羅平兩稽稅局仍行撤銷等因，分所當即分令該稽稅局等遵照裁撤。本月據平彝稽稅局呈報，業於月之十五日遵將局務結束矣。

(三) 核加磨黑場童工工資 查關於核加磨黑場砂丁工資各節，已見本年二月份工作報告中。項復准運署函，以該場童工與砂丁境况相似，砂丁工資既已酌加，童方面亦羣起要求，業經該場場長核明，在過去期間，每童工拉鹽一缸得工銀四分，每日所獲不敷生活，尚屬實情，擬請酌加為每拉滴一缸給予工資五分前來，茲已由署核准由四月一日起實行照加等由，請查照過所。當查童工與砂丁，工作均極艱苦，際此生活日漲，自應併予酌加，以示體恤，運署核加之數，亦尚平允，除轉飭磨黑稅局知照外，並已專案呈報鑒核在案。

●四川鹽務稽核分所二十五年四月份工作報告

(一)關於部令核准發行二十五年份四川善後公債壹千伍百萬元每月由鹽稅項下撥付補助金四萬元一案

案奉總所本年四月九日會字第一八六三號令，轉奉部令略開，查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業經國民政府本年三月三十一日明令公佈，通飭施行，應還本息之補助金，以四川鹽稅項下每月撥四萬元，菸酒稅項下每月撥四萬元，營業稅項下每月撥五萬元為基金，交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兼管，除照抄條例付息表分令照辦外，仰即轉飭四川鹽務機關，遵照上條規定，自本年四月份起，至公債還清月份止，按月在二十五號以前，如數撥交重慶中央銀行，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基金戶專帳內，并於每月撥款後呈報備查等因，抄發公債條例及付息表，令仰遵照辦理，按月撥款具報，以憑轉呈等因奉此。同時復准四川財政特派員公署函同前由，當經本所照錄總所原令，連同公債條例及付息表，令行重慶支所遵照，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如數撥付之後，呈報本所以憑轉報各在案。

(二)關於四月份除額撥行營築路費四萬元之外奉令補撥築路經費十八萬元一案

查本所前奉總所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總字第四零四號電，轉奉部交委員長電令，以裁減川省鹽務經費所得節餘之款，撥充建築川陝，川鄂，川黔，三公路基金之用，不足再由鹽稅項下補撥，每年共應撥足一百二十萬元，或一百五十萬元等因，嗣因川黔一路需款六十萬元，曾由本所在渝向各銀行借付，自二十四年六月起，按月由節餘鹽務經費項下撥還四萬元，至二十五年八月份還清，若

以每年撥足一百二十萬元計算，則每月尚短撥六萬元，去年八月劉前經理樹梅，因公赴省，奉行營諭，對於每月短撥之六萬元，仍應陸續照撥，當由鹽稅項下撥付十萬元。并經呈奉總所會字第一四七一號代電飭知，有無餘款加撥建築公路費六萬元，應自行籌畫具報等因，本所隨以會字第二四五八號代電呈覆，陳明鹽稅不敷情形，擬請在川鹽運銷問題未解決以前，對於加撥六萬元一節暫緩核議去後，迨至本年三月，本所以整理鹽務，逐漸就緒，尚有節餘可撥，計自二十四年六月份起至本年三月份止，凡十個月，共短撥六十萬元，除已撥十萬元外，尚應補撥五十萬元，經即呈請行營核示，此款是否仍須撥付，并由何日起撥，以憑辦理，旋奉指令，飭自本年三月份起，按月加撥，以便轉發公路監理處備用等因，正核辦間，又奉行營三月廿日電，以川黔公路，重慶至崇溪河段之石工橋涵等工程費，約須十七萬五千元，飭即籌足三個月應行補撥之款，解繳來渝等因，當即電飭重慶支所，於四月三日如數撥付十八萬元，并以會字第二七六五號文呈報總所各在案。

(三)關於成立富榮東西場鹽質檢定所及開辦情形一案

案查民國十九年間，曾奉鹽務署轉發部頒檢查食鹽章程二十七條，其第二章第十條內開，凡係產鹽豐富之場，先行開辦檢查，其餘陸續推及等因，查富榮東西場鹽產，佔全川產額二分之一以上，尚無此項檢定所，年來富榮所產花巴鹽勸，或因鹽產黃黑等滷，配搭不均，或以火力微弱，旋煎旋停，或係煎工不良，製未合法，以致鹽質未能改良，商灶之間，偶亦因此發生爭執，公家因無化驗專員切實檢定，對於鹽質優劣，等級高下，無從鑒定，爰經呈請鹽務署及總所核示，旋奉總所本年一月二十一日總字第六一三號代電，核准先行開辦富榮東西場食鹽檢定所，并遴派檢定員戴慶煜，

楊家驥、黎暉朗等隨帶應用儀器，先後來井報到，當即飭令該員等，分赴兩場各產區，先行調查井灶狀況，製鹽方法，以作檢定準備，旋據覆稱，因兩場地方遼闊，井灶散漫，所產鹽舫入倉入垣，遠近不一，情形極為複雜。如照檢定條例辦理，則每日產鹽來往報驗，實極煩瑣，人員既感不敷，且為事實時間所不許，宜於暫時試行抽驗，擬具檢定規程等情，本所以檢定食鹽開辦伊始，兩場情形又極複雜，自應酌量進行，經即分令東西兩場收稅秤放人員，依據所擬規程，將各區引票倉灶作一詳細統計，由各秤放收稅人員負責協助，檢送鹽樣，以備抽驗，及遇有商灶兩方因鹽質發生糾紛案件時，立即通知該檢定所，以便化驗處理，嗣以在滬所購各種化驗儀器，陸續運到，乃飭該檢定員等，於五月一日在舊鹽運使行署內，正式成立鹽質檢定所，并頒發圖記一顆，文曰「四川鹽運使署食鹽檢定所」，所須檢定助手三名，將來擬在成都招考，取得相當人員，再行補充，現在暫先雇用公役二名，以資辦公，經於本年五月十九日，以總字第一三四六號呈報總所在案。

(四)關於建築井內公路動工建築各情形一案

查本所去歲曾奉行營令飭建築由自井至內江公路，因此路銜接成渝路線，倘能完成，則由井至成或至渝，均可一日到達，對於控制全川鹽場，整理釐務，極感便利，且不僅有關鹽業，實於軍事政治及國家財政，人民經濟，在在均具重大關係，殊有急切完成之必要，經即函請四川公路局委派工程測量員，將此項路線勘測完竣後，一面呈請總所核示，指定以二十一四兩軍時代，在富榮票鹽項下所徵馬路附加每擔三角、去年七月以後，歸入統一附稅帳內，仍將此項附加所收存之款，撥出專帳存儲，作為建築此段公路之用，曾奉總所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會字第一六零五號指令核准，復

由總所遴派工程專員李福基等，陸續奉調來所，籌備進行，在自井內江兩地各設工程處，以便督率指揮，并在內江設立井內路地方辦事處，以便處理關於公路經過路線佔用土地，或拆讓房屋遷移墳墓等項，及其他各種對外交涉事務，業於四月三日起，就原勘路線，先從內江方面開始興工建築，經於本年四月六日以業字第一九零號文，及五月八日以總字第一三二五號文，呈報總所各在案。

●山東區鹽務稽核機關二十五年四月份工作報告

王官支所

(一)發放漁鹽日期 查本區漁鹽，業經呈准繼續辦理，茲以河凍已解，漁船匯集，亟應辦理登記手續，以便發放，經規定自四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為登記日期，凡上年已登記之漁船領鹽執照，應由漁鹽驗放處驗收繳銷，換取保證書重行登記，并於四月十日開始續放漁鹽矣。

(二)變更漁業用鹽章程試行情形 查羊埠距出魚地方較近，對於漁汛之遲早，海產之豐歉，以及四時需用鹽斤之多寡，職場知之甚詳，故發放漁鹽時，皆體察情形予以配放，務期於真實便利漁戶及推行鹽務章程，均無妨礙為目的，在春秋兩季天寒魚少之時，發放漁鹽之最大數量，按各船註冊容量百分之二十至二十五，如在夏季出魚豐富而又最易腐爛之時，則照註冊容量百分之三十五至四十配給。自上年試行以來，儘量供給漁戶要求，核計並無超過漁業用鹽章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每船每年應用鹽斤註冊容量二倍之規定。

(三)擬具灶地登記辦法 查本場自辦理灶地登記以來，糾葛案件時起，曾將所屬前永阜場灶產位於利津

者，擬具登記辦法二條於下。

(一)有粮灶地五百八十餘頃，及有照大小灘池四百六十餘付，(約合地四百餘頃)計共千頃左右，查自遵令辦理登記迄今，僅登記有粮無契或有契無粮灶地灘蕩三百七十八頃，核與原有灶灘畝數尚不及十分之四，似應展期繼續嚴催登記，以竟全功，總期粮地相符，方不負清查之旨，而克收整理之效。

(二)無粮灶荒八百餘頃，該灶荒畝數，僅見載於永阜場前發租照雖有八百餘頃之字樣，然究無底册可考，除於光緒二十六七兩年放租地十二頃餘畝，當給有租照可資證明不計外，此次本場登記無粮灶荒，已經二百六十四頃有餘，內中糾葛案件，業已叠出，若再繼續登記，不惟徒費時間，且恐枝節更多，查墾文局函內所稱，「應確按灶田登記規則第五條必須憑證確足證明，方能認為灶田」等語，照此辦法，不啻僅限於證照者，其餘無確實根據之地，似難據理力爭，嗣後對於利津境內白契無粮灶荒，不得不從權登記，以免糾紛而利進行。

以上所擬辦法二條，業經呈請核示。

青島支所

(一)試辦築池洗鹽 查就灘築池人工洗鹽，提高成分，俾資暢銷一案，經奉鈞所會署政字第五二四號代電，准予試辦，遵即轉飭馬哥莊後韓家王家莊潮海各灘戶即日着手設備試行，並飭該管驗放處對於產出鹽斤轉注洗池，及洗後起撈，均應嚴密監視，核實驗收，一俟首批洗鹽化驗後，再行具文呈送。

永利稅局

(一)派員監視修理灘池並辦理車戶登記 查產鹽成績之良窳，全以修理灘池為基礎，現屆各灘工均已到灘開始工作，業派事務員張子端於本月十日前赴王家坟辦事處認真監視，並抽調富國卡書記王蔚雲襄辦車戶登事宜。又歷年開晒時由各商招募短巡看守灘鹽，本月業已招齊，並已派赴各灘駐守。又石廟附近之道路，均已修築坦平，將來運鹽車輛，大可減除泥水脫輻之困難。

(二)辦理漁鹽鹽價及漁船登記 本年漁鹽鹽價，由五角六分(內變色人工購置費一分)減為每担四角五分，照像費由五角五分減為四角，每担稅款鹽價暨運費佣金等項，共為八角五分，業已布告全場遵照在案。本場漁船登記，共計一千三百餘隻，較上年增多二百餘隻，擬俟開運一月期滿，經過照像烙印完竣後，再行另案呈報。

萊州稅局

(一)規定晒期 查職場二十五年份產額，擬定為三十萬担，已呈奉鈞署所令准在案，近來氣候漸暖，亟應規定晒期，以便及時晒製，茲經查照情形，擬自本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六月二十四日止，計兩個月，為晒鹽期限，如在晒期內以天時關係，產不足額，當再酌量情形呈請展期，以足產額，經已布告灘民暨通飭各場務所遵照，並呈報備案在卷。嗣據倉上崔家兩場務所呈，據灘戶代表劉鳳洲呈以各灘均未修理完竣，懇請准自五月十日開晒，仍以兩個月為限等情前來，當以所請各節，據查屬實，已予令准，並飭該兩處各灘均應自五月十日開晒，不得參差，致滋流弊。

(二)嚴禁偷竊私鹽 查職場各灘附近村莊，間有一般莠民及無知婦孺等，乘開晒之際潛赴灘場偷竊鹽斤

情事，前經職場局佈告嚴禁在案，誠恐積久玩生，漠視禁令，本屆晒期，亟應重申厲禁，以保灘產。爰經函請掖縣昌邑兩縣長及稅警區長會銜出示布告，剴切曉諭，俾一般羣民及無知婦孺等知所警惕，偷鹽之風，可期絕跡。

(三)遷移鹽灘 據職屬利漁場務所呈，以該處所屬之第七號鹽灘，僻處鹽垣東南，距離寫遠，與他灘不相銜接，管理極為不便，且該灘坐落之地，土質鬆散，井水淡薄，產鹽無多，而該灘戶家境貧寒，舍此更無生計，為體恤灘戶暨便於管理起見，擬令飭該灘戶將此灘移至坨垣東北第二十四號灘附近，另闢灘地，附呈簡明灘圖到署，當以所請移灘，不但便利管理，且能增加生產，經已檢同灘圖，具文呈奉鈞署所本年四月二十五日政字第五四六號指令准予照辦，於奉令後，遵即令飭利漁場務所辦照辦理矣。

石島稅局

(一)魚行用廢鹽醃製蘿蔔仿照烟台補稅辦法辦理 查本區自民二十三年以來，即有魚行購買食鹽，雜以醃魚廢鹽醃製蘿蔔，出口銷售南省，或先用漁鹽雜以廢鹽醃製，而於出口時酌補食鹽稅情事，雖醃製數量無多，但無一定章程為之管理，事實上難免魚行乘機取巧，茲為防範流弊起見，經呈奉核准仿照烟台魚行用廢鹽醃製蘿蔔補稅辦法辦理矣。

威甯稅局

(一)修訂餘鹽輸出日本作工業鹽辦法 迭據威埠輸出商仁合東呈請購買大宗威鹽，輸往日本，充作工業鹽，並請專利在威設廠洗滌然後起運，以便競賣。經轉報後，現奉明令規定餘鹽輸日辦法四條，准予

該商設廠洗滌，亦經職局轉飭遵辦。

(二)帆船舢板運撥鹽斤登記辦法 迭據烟台秤放處報稱，通益公司由石威兩場起運粗鹽，或魚行運用漁鹽至烟台卸岸，每與單照准運數量相差甚鉅，雖經往返調查，但運鹽船戶藉詞推諉，無從究辦。正擬議具管理辦法，以杜流弊，旋奉運署鈞所規定辦法十條，著令運鹽帆船舢板一律照章登記，出具保單，俾其負責，當即通飭各屬遵辦，並擬船裝妥後，由驗放人員親往封艙，或仿郵局封袋辦法加封鉛印，俟試驗可行，再行呈報。

●河東鹽務稽核分所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一)豫省督銷及收稅兩局函商改良包裝容積及每名數量之經過

案准河南督銷及鹽務收稅局函請將入豫潞鹽，每單改為三百九十担，以便適合隴海路車皮噸數，並擬將五十市斤小包改為百斤大包，等因到所當經轉函河東運署商辦去後，旋准復開，已飭據解池場署聲稱，遵即集商開會討論，僉謂潞鹽每單改為三百九十担，合五十市斤包裝七百八十袋，一百市斤包裝三百九十袋，因為適合隴海路車皮噸數起見，但同蒲路車皮，每車只載重一十五噸，實不能容此多數包裝，再五十市斤包裝，行之已久，頗稱便利，若改裝百斤，其袋面必較五十市斤原袋寬至一倍，袋寬與袋長相等，適成一正方形體，不惟裝車卸車頗覺不便，且上下翻盪，尤易破裂，其他困難之處甚多等語，請予核轉前來，查所議各節均係實情，似應仍舊辦理，不必變更等因准此，查改名之議，既與同蒲路噸位不合，自應作罷，惟每袋改為市秤一百斤，比較原來五十市斤包裝，僅加三十七斤半，若用十八磅布

縫製袋皮，必能耐用，該商等謂上下播盪易致破裂之語，係屬揣測之詞，未能證實，况改市秤百斤包裝，曾經呈准有案，自應照案施行，以符原議，除再函運署轉飭各商照改外，並將文涉經過情形，函達河南督銷收稅兩局查照矣。

(二)關於石樓公鹽店報運潞鹽徵收稅款之辦法

查行銷晉北南部三十四縣自由販賣區域之潞鹽，向歸河東區征收，上年宏興鹽號承銷介休等八縣鹽斤時，曾由晉北鹽務收稅總局專案呈請總所核准，依照盧鹽銷晉先例，改歸晉北區收稅在案。此次石樓公鹽店經理鄭玉麟稟請報運潞鹽，晉北收稅局仍欲援照前例，歸該區收稅，而運署方面則根據舊案，認為晉北收稅局征收潞鹽稅款，實與向例不符，並擬將前已改歸晉北收稅之介休等八縣鹽稅，仍由河東區征收，彼此爭執不下，現本所已將兩方爭執情形，加具意見，呈報總所核示矣。

●兩浙鹽區視察報告書

總視察曾仰堂

一、總述

浙省沿海一帶，均為產鹽地方，鹽場設置，星羅棋布，異常散漫，自乍浦起至鎮下關止，共有二十三場，茲就其坐落地點，分述於後。

(一)西北區

一、盧瀝 二、海沙 三、鮑郎 四、黃灣 五、南沙 六、三江 七、東江 八、金山

(二)甯屬(甯波)區

九、餘姚 十、清泉 十一、穿長 十二、大嵩 十三、定海 十四、岱山

(三) 台屬 (台州) 區

十五、玉泉 十六、長亭 十七、黃岩 十八、杜瀆

(四) 溫屬 (温州) 區

十九、北監 二十、長林 二十一、雙穗 二十二、南監 二十三、沿浦

二、鹽商

兩浙各場所產鹽斤，除行銷浙江全省外，尚運銷於蘇五屬及皖贛兩省之一部分地方，凡承運浙鹽之商人，約可分為左之數種。

一、肩販 自由赴場運鹽，行銷附近各縣。

二、引商 認辦場鹽運至指定之各縣銷售，如網商住商等是。

三、販商 向鹽民購鹽轉售與運商。

三、收稅及放鹽

茲將兩浙分所成立以來歷年收稅及放鹽數目，開列如左。

年 別	收稅數目(以千元為單位)	放鹽數目(以一千市擔為單位)
民國二年	一、二四二	六一五
民國三年	二、九三九	一、八七五
民國四年	三、一二七	一、八三五

民國五年	三、二三一	二、一四八
民國六年	三、四九九	二、三三七
民國七年	三、七九一	二、三八六
民國八年	四、一二八	二、六六八
民國九年	四、二九四	二、七二五
民國十年	四、三五八	二、三六六
民國十一年	四、四六八	二、三九八
民國十二年	四、七五〇	二、四二七
民國十三年	四、四六七	二、七八六
民國十四年	四、八〇四	三、〇二七
民國十五年	四、二四九	二、七五六
民國十六年	四一六(甲)	二、六九〇
民國十七年	(甲)	三、一六七
民國十八年	三、四五五(乙)	二、九〇七(丁)
民國十九年	七、三五九	三、一三一
民國二十年	九、一三五(丙)	三、四三四
民國二十一年	九、八五七	三、五一〇

民國二十二年	九、九三〇	三、三七七
民國二十三年	九、四一九	二、三八〇
民國二十四年	九、三七五	二、四五四

(附註)(甲)其時收稅職權已為運使接管，直至民國十八年下半年始由分所收回自辦。

(乙)在民國十八年以前僅有正稅一項，係由分所征收，至民國十八年下半年統一徵收後，所有正稅及中央附稅均由分所征收。

(丙)省附稅係從民國二十年三月一日起由分所接收。

(丁)是年放鹽數目，係將十八九兩年平均數列入。

四、兩浙分所辦事之成績

觀上述統計數字，足證明兩浙自設立稽核分所以來，稅收大有起色，近兩年來放鹽之數，雖稍形減少，然較諸民初，仍大有增加，若以此處謂兩浙鹽務并無成績，自欠公允，至謂兩浙緝私，自歸分所接管後，更形腐敗，亦非持平之論。查兩浙稅警之訓練及其效率，如與他區劃歸分所直接管理者相較，雖不無遜色，然舊日緝私營所有之種種積弊，如虛報名額，受賄貪贓等事，現已悉行革除，且其紀律及精神，亦較之舊日緝私營為佳，至現由長蘆調任各稅警區長所轄各區之成績，已頓行改觀，目下兩浙稅警局局長張中立在杭州開辦之稅警訓練所，雖為時未久，然經努力訓練，已養成精神飽滿英氣勃勃之警官二百五十餘人，聞是項學警行將分派各區充任班長，將全區稅警切實整頓，蔚成勁旅，此種驚人成績，實堪稱許也。

五、人員辦事之情形

查兩浙稅警官佐，良莠不齊，潔身自好者固不乏人，而庸碌無能者，亦居多數，他若當地錄用之官佐，因種種關係，亦難趨於上乘，關於此種官佐之任免，理已成為一難決之問題。至稽核方面，目下各重要秤放機關，如溫台定海餘姚南沙及黃灣等處之主管人員，尚能幹練有為，惟外班人員，稍欠振作，因各該機關主管人員，未能勤事巡視，故所屬員司辦事之精神，不免稍懈，且有少數之秤放員及秤手等，對於距離稍遠之鹽場，竟有不知其方向者，似此情形，如欲將任何整頓辦法行之有效，自非先將稽核及稅警人員加以甄別不可。

六、鹽場管理

兩浙鹽場二十三處，皆在沿海及羣島一帶，海岸線綿亘五百二十五公里，每場又可分五段以至數十段不等，因地勢關係，故鹽場管理甚為困難，如從事建設，其需費亦鉅，兩浙鹽務之未能日起有功，其總因或由於此，除定海餘姚南沙及南監各鹽場，尚有初步管理外，其餘各場私梟，勢力甚大，至今猶未能弭除淨盡。現估計兩浙全區每年所銷私鹽，可達一百萬市擔，按每擔征稅四元計算，公家每年之損失，約達四百萬元之譜。查兩浙稽核人員之從事管理鹽場工作者，要以定海秤放員衛鴻模所辦之歸堆成績為最佳，由堆長所建之堆房，現歸公家管理者共有四十六處，凡儲鹽一擔，收費五分，作為建築及修理費用，至餘姚方面，由廠商所建之堆房，約有六百餘間，從前稽核方面雖派有司秤五十名分駐各處，監視秤放毛鹽，實際仍難免為蓬長所把持，所有各堆房毛鹽之收放事宜，多由蓬長辦理，（此指毛鹽而言，若有稅之鹽，固由稽核人員秤放也）。其人可稱為餘姚場之統治者，收鹽則以多報少，重利盤剝，不

啻為場民之寄生蟲也。目下餘姚場秤放員左景鴻遵令將秤放毛鹽事宜，由公家切實辦理，近復實行由廠商將鹽價直接交付鹽民，不再假手蓬長，此舉均所以剷除種種積弊，不可謂非善政。以本員之見，此時若將蓬長制度驟行革除，勢必引起重大糾紛，如能善為利用，未始不可為實施鹽場管理之一助。又岱山方面，亦有下列各項應行糾正之事，似應由兩浙分所從速辦理，以重鹹政。

(一)有奉化幫漁船四百餘艘，每船領運鹽斤十三擔，祇繳稅三元，其准單運照之有效期間，則均為一年，但事實上，此項漁船，竟可隨意購運多數鹽斤，無須過秤，據稱此種辦法，曾經運使周駿彥核准云。

(二)有一種漁行，於每年繳納包稅，由二十四元至九十元後，即可隨意購買多數鹽斤，不必過秤。查南沙一處，近曾封存私板四萬一千餘塊，故對於限制產鹽一層，已有進步。

兩浙鹽場須依照下列辦法辦理，始能收效。

(一)在各場設置適宜之儲鹽堆房，實行歸堆辦法，若做照盧淮兩區建築大規模之官坵，則不適用。

(二)盡量疏銷，官鹽謀出路。

兩浙鹽民對於歸堆政策，并不反對，故上述兩項辦法，自可切實施行，此外如能將私鹽加以制止，則官鹽每年可以增銷一百餘萬擔，疏銷之法，固無善於此者。

兩浙鹽場，因地勢關係，異常散漫，加以近年來農村破產，人民購買力弱，故欲將若干鹽場加以裁廢，似非所宜，但因此而對於鹽場之管理，躊躇不前，是不啻為私梟開方便之門，徒使中央稅收受莫大之損失，亦屬因噎廢食之舉，關於此事，茲有不能已於言者，兩浙鹽場整理委員會連工程處在內，每月

閉支經費至四千餘元之多，成立兩年有餘，成績殊不多見。該工程處并不注意圍場工作，防閑走私，反積極於安東至餘姚汽道之建設，此路對於稽查方面，未嘗不使，然對於防止場私之切要問題，則無絲毫益處，（據稱兩浙分所對於建築此路之意，蓋以運往鎮塘殿之鹽，原以小船散裝，現此項汽車路完成後，可改用汽車裝運）。查稽核高級人員，曾親往兩浙各鹽場巡視并擬具鹽場管理之初步計劃者，有貝爾遜李福基二君，之二人者，現均離浙，就目下而論，能熟悉當地實在情形及曾親歷各場者，只有兩浙分所幫辦唐榮滔一人，故本員之意，在鹽場管理未完全實現以前，應留唐君在兩浙辦事，以收駕輕就熟之效。

七、近年鹽稅減收之原因

民國二十三年改行新衡制，鹽價變更，加之是年浙省大旱，產鹽奇旺，遂使私鹽銷路一日千里，緝私事務，因之較前更為困難，是年稅收較上年短少五十一萬五千元，而放鹽之數則竟短少約一百萬擔，蓋緝私工作無論如何認真，若稅率愈高，則走私愈甚，此為不易之定理，基上所述，民國二十三年放鹽數量較減，自有種種之原因，兩浙分所似不能專任其咎，查兩浙鹽務當局雖於民國二十四年間努力整頓，然成效未著，其緝私不力，固為原因之一，而前任兩浙稅警局局長曾將多數稅警，由產區調往銷區，以致門戶洞開，場私易於透漏，實為其最大之原因，聞該局長所持之理由，謂為鹽場漏私，既苦無善法可以制止，則不如集中兵力於銷區，保護重稅，勿使輕稅鹽斤侵銷，是說也，驟觀之似不無理由，然緝遠不如緝近，為緝私通則，蓋緝遠則防線過長，兵力自薄，非特不能阻止輕稅鹽斤之侵銷，且私鹽一經出場，走漏更易，重稅區域勢必防不勝防，其結果必至全歸失敗。

八、輕稅鹽斤之流弊

查兩浙輕稅鹽斤，多為不肖商販私運重稅區域銷售，藉圖厚利，民衆方面，又須按照官定牌價付值，絲毫未能享受輕稅之利益，徒使國家稅收受無形之損失。

九、整理計劃

今欲整頓兩浙稅收，其最重要之辦法，厥為管理場產。蓋非此則官鹽將永無疏銷之望，稅則亦無法平衡，而引地亦不能開放也。本員周歷兩浙各場，經參照當地情形，悉心研究為謹擬具整理計劃大綱十五條如左，是否有當，伏候

鈞裁。

九、一 各場海塘甚多，為杜絕場私透漏起見，擬即利用塘堤包圍鹽場，將海塘鋪平放寬，作為小路以防閑之，其無海塘之處，則設鐵絲網或挖溝築堤以代之。

九、二 鹽斤之產製與屯儲，均須集中，以便管理，定海場自實行歸堆以來，成效已著，各場均應倣照辦理。此項堆房，應由政府出資建築，各場均須普及，堆房與灘灶之距離，不得超過三里，務使產鹽歸堆，毫無困難，其構造可用簡單之方式，以便易於設備。

九、三 遇有相當時期，可裁廢不適用之鹽場，由政府酌給恤金，并將其地改鹽為壑，使鹽民變為農民。

九、四 委派場務員及其助手，會同稅警嚴密監督產鹽及屯儲事宜，松江區內現行管理鹽斤及查產章程，兩浙似可採用，如須修改，亦可參照當地情形，妥為改正，以期適用。

九、五 稅警分駐所及場務所，應在環場堤附近之地點建築，并聯以電話網，以利緝私而便管理。

九、六 稅警應以三分之二駐紮鹽場，三分之一暫駐重稅銷區，以防輕稅鹽之侵銷。至原有商巡，

應即切實整頓，與稅警合併，以補警力之不足，其向未由鹽務機關管理之鹽場，應利用特務團，施於初步管理。此外岱山及定海各場，則應添派緝私汽船兩艘，以資巡緝，為增進緝私效率起見，對於各稅警應發給一種腳踏車之津貼，鼓勵其自行購用。長蘆稅警，其中有三分之二，皆自行備有腳踏車，於辦理緝務，殊為便利。

九、七 為杜絕輕稅鹽斤侵銷重稅區域起見，對於秤放輕稅區域之鹽斤，應加限制，可按每人年銷十斤為標準，如有超溢，即按重稅征收。（每日應秤放輕稅鹽若干，可比例計算）。

九、八 各場防私工程完成後，應即建築官倉，以備存儲鹽斤，并應建築道路，俾與省方所築公路銜接。

九、九 兩浙現行稅則，應逐漸使之平衡，先將不滿一元者加至一元，一年以後，如屬可能，再將不滿一元五角者加至一元五角，如是逐漸增加，以達到均稅政策為主旨。

九、十 為實施整頓期於有效起見，應由兩浙分所擬定嚴密監督辦法，隨時執行下列各項之工作。

（一）革除鹽商稅警及鹽務人員之惡習。

（二）研討當地情形，擬議改革辦法。

（三）將稽核所革新鹽務之政策，向地方當局黨部及民衆各方面，從事宣傳，藉以聯絡感情，而收互助之效。

九、十一 為革除蓬長堆長等積弊，促進鹽場管理易於實現起見，應由兩浙分所詳加研究，能否設立一適當之貸款機關，辦理鹽民貸款，即以歸堆之鹽作為抵押，其利息應照普通為低，至多不得超過三釐。（此項貸款機關，如由銀行設立，則可由政府保息一分，其所差七釐之利息，即由政府補助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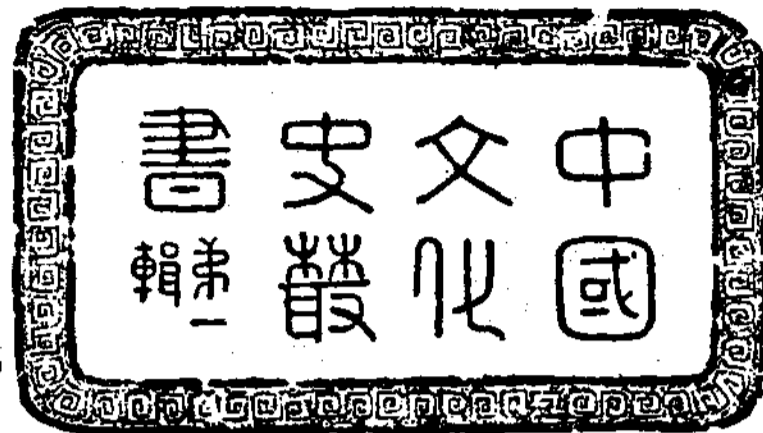
九、十二 鹽場既經嚴密管理以後，應將剩餘之晒板，一律封存，按供求定律，將產數加以限制，并規定產製時期，使鹽民均知其應產之數，無有超溢。

九、十三 為增進辦事效率起見，浙區分所與運署之職務，應即改設總務會計產銷三課辦理，並與稅警局合作，以利公務。

九、十四 以上所舉辦法大綱，如蒙總會辦核准，應請令知兩浙經協理召集鹽務高級人員及各稅警區長，舉行會議，討論一切，擬議詳細辦法呈所核奪，此項會議，至遲須在五月二十五日以前舉行。

九、十五 鹽場管理辦法，經奉總會辦核准後，應立即施行，限一年內負責完成。

全文揭示
貌化示



整理我國
史料

編主 平緯傅 五雲王

就文化全範圍 區為十八科目 分請專家為有系統而詳盡的敘述

分爲各科之專史 合爲文化之全史 可合購 亦可分購

第一輯十二種廿四冊 先售預約 已出十種二十冊 另售特價

書名	著者	冊數	定價(元)	特價(元)	郵費(分)
(1) 中國經學史	馬宗霍	一	一·〇〇	·七〇	二五
(2) 中國理學史	賈豐臻	一	一·五〇	一·〇五	二五
(2) 中國田賦史	陳登原	一	一·五〇	一·〇五	二五
(2) 中國鹽政史	曾仰豐	一	一·八〇	一·二六	二五
(1) 中國法律思想史	楊鴻烈	二	三·〇〇	二·一〇	三五
(2) 中國政黨史	楊幼炯	一	一·三〇	·九一	二五
中國交通史	白壽彝	一	一·七〇		
中國南洋交通史	馮承鈞	一	一·七〇		
中國殖民史	李長傳	一	二·〇〇		
(1) 中國婚姻史	陳顧遠	一	一·五〇	一·〇五	二五
中國文字學史	胡樸安	二	四·〇〇		
中國算學史	李儼	一	一·七〇		
中國度量衡史	吳承洛	一	二·四〇		
中國醫學史	陳邦賢	一	一·八〇		
(2) 中國商業史	王孝通	一	二·四〇	一·六八	三五
(2) 中國陶器史	吳仁敏 辛安潮	一	一·五〇	一·〇五	二五
中國繪畫史	俞劍華	二	三·六〇		
中國駢文史	劉麟生	一	一·〇〇		
中國考古學史	衛聚賢	一	二·〇〇		
(1) 中國民族史	林惠祥	二	三·六〇	二·五二	三五

▼全輯預約

全輯二十四冊
定價三十元

(零售計四十元)
預約價二十一元

另定分期付款辦法
二十一年二月底截止

國內郵費二元
已出十二冊

除書每月贈出六冊
樣張預約辦法
承索即贈

▼零冊特價

上表書名上加有(1)
字樣者爲已出之第

一期書其特價於
廿六年三月底截

止加有(2)字樣者爲

第二期書特價於
五月二日截止

商務印書館印行

財政部鹽務署出售書報廣告

一 清鹽法志

民國九年北平鹽務署出版每部六十五本原價二十元現自二十五年二月十日起為優待學術團體及各國

書館訂購是書一律八折出售每部減售法幣十六元外埠另加郵費二元

一 改革中國鹽務報告書

丁恩氏著民國十一年出版每部四本定價二元外埠郵費在內

一 鹽務年鑑

民國十八年財政部鹽務署出版每冊售洋三元外埠郵費在內

一 鹽務公報

財政部鹽務署編印自民國十八年一月份起第一期按月發行一期共計出版至第三十三期為止惟第一第

二及二十各期已經售罄全年十二期定價四元半年二元每冊售洋四角外埠郵費在內

一 鹽務彙刊

財政部鹽務署合編自二十一年八月份起為第一期嗣後按月出版兩期全年定價四元半年二元外

埠郵費在內特區照加惟第一至第二十一各期均已售罄

以上各種書報如承購閱請備價逕南京財政部鹽務署訂購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本刊價目

半年(十三期)	定價二元
全年(二十四期)	定價四元

國內訂閱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廣告價目

面數	一面	半面	四分之一
價目	八元	四元	二元

右定價目係按期計算如連登三期以上折扣另議

編輯兼發行

財政部

鹽務署編輯股
鹽務稽核所總視察處

印刷者

華豐印刷鑄字所南京支店

地址 南京洪武路二二八號

電話 印刷部二一九四八號
鑄字部二三五二八號

編輯體例

本刊定名為鹽務彙刊內容分類如左

- (甲) 圖畫 凡有關鹽務之圖畫影片屬之
 - (乙) 特載 凡有關鹽務之重要計劃意見條陳譯著等屬之
 - (丙) 紀事 凡有關鹽務之重要事務屬之
 - (丁) 法規 凡有關鹽務之法規章則屬之
 - (戊) 公牘 凡有關鹽務之緊要公文屬之
 - (己) 統計 凡有關鹽務之統計圖表屬之
 - (庚) 轉載 凡見中外各報有關鹽務之重要新聞屬之
 - (辛) 雜俎 凡有關鹽務之雜著掌故等屬之
 - (壬) 附錄 凡有關鹽務之調查報告及不附於上列各項者屬之
- 以上各類中遇有無重要材料可採者即付缺如